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國際配售及 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33,28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09,952,000股股份(包括52,488,000股 新股份及157,464,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可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328,000股股份(包括5,832,000股新股份 及17,496,000股銷售股份)(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多於1.29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 繳足及可予退款)及每股股份預期 不低於1.09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20港元
股份代號	: 536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就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或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議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29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在本集團及賣方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價幅。屆時，本集團將最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價幅。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之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已如上述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若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發售價，售股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事件，星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可藉向本集團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 預期時間表

如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在香港之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遞交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的最後期限.....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於國際配售與 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佈 .....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或之前
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發/領取及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附註3及4) .....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售股建議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
2. 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該日將不會開始或結束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各段。
3.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已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並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各段所述般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個人申請者不

## 預期時間表

得授權他人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上述個人與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未被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在有關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上文附註3所載手續亦將適用。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5. 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各段以了解詳情。

有關售股建議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

股票只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能夠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按照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才能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基於可公開取得之分配詳情而買賣股份之投資者將自負全部風險。

#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集團及賣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賣方、政府、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用詞集注 .....	25
風險因素 .....	2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	44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	49
公司資料 .....	53
行業概覽 .....	55
業務 .....	60
歷史與發展 .....	60
股權及公司架構 .....	65
收益模式 .....	67
現有商業活動 .....	67
銷售及市場推廣 .....	77
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	79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80
知識產權 .....	80
競爭 .....	81
競爭優勢 .....	83
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 .....	85

# 目 錄

	頁次
與政府關係 .....	9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	97
未來計劃及展望 .....	104
主要股東及創辦股東 .....	109
股本 .....	110
財務資料 .....	111
負債 .....	11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1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 .....	114
綜合財務數據選錄 .....	114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7
物業權益 .....	126
溢利預測 .....	127
股息政策及以往之股息 .....	128
營運資金 .....	129
可供分派儲備 .....	129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129
無重大逆轉 .....	130
包銷 .....	131
售股建議的架構 .....	13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3

#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僅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並無收錄全部可能對閣下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概要無界定的專用詞彙已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或「技術用語集注」一節作出界定。

凡投資皆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詳閱該節。

## 概覽

### 一般背景

本集團是領先的貿易相關電子服務供應商，為香港以及國際商界服務。本集團的電子平台有助以香港或海外為基地公司用戶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促成貿易，以及方便他們與有關當局打交道。本集團是首家獲政府委任，在香港提供有關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公司。本集團繼續在提供有關進出口報關單 (TDEC) 及應課稅品許可證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居領先地位，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 TDEC 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達分別約97%及約94% (乃參照從自統計處收悉的 TDEC 總數後得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 DCP 方面則錄得約99%市場佔有率 (乃參照從香港海關收悉的 DCP 申請總數後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有關產地來源證 (CO)、有關航空、水路及鐵路的電子貨物倉單 (EMAN)、生產通知書 (PN) 及紡織商登記方案 (TTRS)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唯一供應商。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以「貿易通 」名義營運，並於獨家政府專營權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得享先行者優勢，使到本集團得以在香港市場就其服務打穩陣腳。在此穩固基礎下，本集團得以蛻變並拓展其電子服務的範圍至包攬政府及非政府申請及業務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登記用戶超過54,000個。親臨本集團香港服務中心的非登記客戶，同樣可享用本集團的服務。

### 行業概要

香港是國際知名的自由開放經濟體系。作為亞洲一個重要商貿樞紐，香港進出口總值一向強勁。二零零四年，香港貿易總值 (包括香港進出口值) 佔亞太區第三名，緊隨中國內地及日本之後。香港亦為亞洲一個重要國際物流樞紐。華南地區的貨源增長強勁，成為香港港口交通增長的動力。近年來香港對外貿易持續增長。香港總出口在二零零二年增長約5.4%後，

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再錄得約11.7%及15.9%之增長。全球經濟環境全面向好，使華南地區的貿易活動蓬勃，香港亦可望因而得益。

香港是中國內地最重要的轉口港之一。根據商務部的統計數字，香港是中國內地第四大貿易夥伴，僅次於歐盟、美國及日本，在二零零四年的貿易額達約1,127億美元（約8,790.6億元），佔該年度中國總貿易額約9.8%。

## 服務範圍

貿易相關電子服務大致上可分為兩類：(i)公營界別服務，及(ii)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公營界別服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4.0%、94.2%、95.1%及95.3%，其餘則來自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

## 公營界別服務

公營界別服務指由政府根據 GETS 協議以非獨家方式授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據此，本集團透過就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提供增值電子方案（取代以紙張申請及呈交），成為政府和私營界別之間的橋樑。除直接登入本集團的電子平台外，不能上網登入系統的客戶亦可以使用本集團的支援服務，由以紙張方式遞交轉成以電子方式遞交。所提述的電子方案乃包括以電子方式申請及／或遞交以下文件：

- 進出口報關單(TDEC)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便向登記用戶提供網上平台，藉此將報關單交予本集團，再呈交至香港海關。

- 生產通知書(PN)

在香港生產的經裁剪及車縫之成衣的廠商及分包商(如有)可以透過本集團的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製備、簽署及向工業貿易署遞交 PN。

- 產地來源證(CO)

本集團提供網上平台，以供向工業貿易署或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的任何一間以電子方式申請 CO 及收取上述機構發出的 CO。

- 應課稅品許可證(DCP)

此項服務使應課稅品商戶可以電子方式申請或收取各式香港海關發出的 DCP。



- 有關航空、水路或鐵路的電子貨物艙單(EMAN)

本集團提供網上平台，以便向香港海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遞交航空、水路或鐵路貨物艙單。

- 紡織商登記方案(TTRS)

根據政府的 TTRS，登記貿易商可能就該計劃範圍內的紡織品獲豁免有關的發牌規定。倘登記貿易商欲享用計劃下獲授的豁免，便需要向工業貿易署提交適用的通知書。本集團的服務是提供平台以使用電子方式遞交及處理 TTRS 內的所有通知書。

## 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

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主要是電子貿易相關服務及B2B資訊及文件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亦包括將來自私營公司的貿易相關資料以電子方式遞交香港以外的若干機構。此中大部分服務(包括貿易商文件服務、電子付貨通知單及自動艙單服務)由本集團直接提供，另有些如「經貿龍」等則聯同業務夥伴提供。本集團的主要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如下：

- 貿易商文件服務

貿易商文件服務是一套方便本地及國際的貿易交易(包括為採購、物流及法定用途)的貿易夥伴以安全及電子形式交換文件的網本應用方案。該服務與有關 TDEC 的 GETS 服務及其他服務結合，使貿易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能以電子方式製備及簽立全套貿易及商業文件。

- 電子付貨通知單服務

電子付貨通知單服務提供平台，方便付貨人、貨物代理行及運載商之間以電子方式遞交及發出付貨通知單及提單草擬本。本集團已與 Intra Inc.(一家以美國為基地，致力促進電子海運管理的綜合工業企業)及 GT Nexus, Inc.(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供應鏈軟件供應商)訂立協議，向業界人士提供一站式通訊渠道。透過與該兩個組織的聯繫，付貨人和貨物代理行可運用這個已連上 Intra 及 GT Nexus 運載商網關的網上平台，與大部分主要運載商進行交易。

- 自動艙單服務

自動艙單服務是一個讓運載商及無船承運商(運輸業內較為人所知的稱呼是 NVOCC)於外地港口提取運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貨物前二十四小時，以電子方式預先向美國海關或加拿大海關提交貨物資料的方案，以遵守美加相關規定。該方案分別於二零零

三年(適用於運往美國的貨物)及二零零四年(適用於運往加拿大的貨物)推出,同時亦與本集團的付貨通知單服務結合,使運載商和 NVOCC 能以用電子方式及時向付貨人或貨物代理行收取若干貨物資料,以合乎美國海關及加拿大海關的要求。

- 數碼證書

數碼證書用於支持數碼簽署,使電子交易得以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Digi-Sign 發出的數碼證書乃以 ID-Cert 此一營業名稱發出。

- 「經貿龍」

「經貿龍」為一套可進行資料同步更新的跨地域電子資訊系統,幫助製備若干中港跨境貿易文件。這些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向商務部申請加工貿易合同、在中港兩地商戶之間就經批准的加工貿易合同及香港和中國內地機關規定的其他文件提供實時數據同步更新,以及其他商業及物流跨境文件等。

## 收益模式

本集團除了向登記用戶提供服務,亦會向到訪由本集團自營或特許經營的服務中心的散客提供服務。登記用戶繳付年度認購費後,便可以安坐辦公室裡享用本集團的系統。至於使用櫃檯服務的散客,則必須親身前往由本集團自營或特許經營的服務中心,並繳交處理費,把紙張數據變成電子方式。不論登記用戶或散客,都須要繳交一筆按交易計算的費用,不同的是前者有時可享一些推廣優惠。有些支援服務(例如向登記用戶發出適用於數碼簽署電子文件的數碼證書)會免費提供,作為增值服務承諾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基本年度認購費及按交易計算的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年度認購費佔全年總營業額分別約8.3%、7.9%、7.1%及8.5%,至於按交易計算的費用則佔期內總營業額分別約89.4%、89.3%、90.5%及90.3%。

## 競爭優勢

### 先行者的優勢及已奠定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段獨家政府專營權期間享有先行者優勢,從而使本集團有機會取得在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方面最大的市場份額。雖然政府亦委任另一家服務供應商,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提供關於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惟本集團仍能保持在提供相關服務方面的市場領先

地位。參照從統計處收悉的 TDEC 總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 TDEC 方面的市場份額分別達97%及約94%；而參照從香港海關收悉的 DCP 申請總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六個月在 DCP 方面擁有約99%的市場佔有率。

## 商業模式行之有效，往績彪炳

本集團開業八年有多，服務倍受市場認同，且具備盈利的往績紀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商業模式行之有效，往績彪炳，實為繼續擴充的穩健基礎，可透過國際結盟與夥伴關係，在服務提供及市場覆蓋面上持續增長。

## 多元化的配套服務

本集團相信，已有事實證明本集團能夠向香港的公私營界別提供多元化且可靠高效的與貿易相關的電子服務。本集團業已建立的強大客戶基礎，使得本集團更能理解客戶需要，從而制訂一套合適的配套服務。董事相信，這種在滿足市場需求方面的靈活應變能力，乃贏得客戶的信任及忠實支持的關鍵，而本集團於日後向市場提供其他服務時亦因此更具競爭優勢。

## 資訊科技基建先進精密並且得以妥善維護

本集團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是由 Hewlett-Packard HKSAR Limited 開發執行，並遵循市場目前的分佈式解決方案的原則。本集團的系統包括位於香港的營運地點及災難復原中心（兩者均由第三方數據中心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能為數據與操作環境提供高度復原能力，從而使營運數據中心或其功能的任何損壞均不會影響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遙距災難復原中心亦設有全套的備份裝置，以確保生產數據能即時複製到災難復原中心，同時當生產地點無法運作時亦不會遺失任何數據。本集團亦備有災難復原方案，確保可以為生產盡快恢復服務，並預期於二至四小時內在災難復原中心再度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應用平台亦採用開放標準及其他普遍的互聯網協定，確保本集團可以在必要時與其他系統平台互通作業。

## 資深的富有幹勁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充滿幹勁。成員來自各行各業，擁有深厚的公私營界別專業知識。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的實際操作經驗，加上多年來與政府緊密合作，故管理層能夠對營運上的事務作出靈活迅速的回應。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業內聯繫以及市場知名度，從而加快業務的發展與擴大。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乃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國際商界的貿易相關電子服務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繼續維持現有核心業務(提供 GETS 服務)的穩定收入來源，同時間拓展至為全商界提供其他商業服務，致力提高此方面之回報。

鑑於香港是國際貿易的重要樞紐，本集團冀以提供不同類型的增值電子服務來提升香港商界的生產力及競爭力。隨著(i)互聯網普及，電子數據互換服務增加；及(ii)新科技進步進一步減低資訊科技系統成本，董事預期商界進行電子商務交易將日趨普通。

中國內地於過去十年為全球其中一個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並為香港最大貿易夥伴。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內地之國際貿易量快速增長，加上中央政府致力精簡架構，運用互聯網進行各種政府運作，中國內地將成為極具吸引力的市場。

至於國際舞台方面，董事相信大部份客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故能夠協助客戶開拓業務到海外買家及供應商將會是本集團策略中的重要一環。董事相信，透過與地區性同業合作，本集團可獲益良多。作為泛亞電子商貿聯盟的成員，本集團可發揮與其他盟友的關係來鞏固本身的市場地位和聲譽。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擬透過開創並發展新服務、善用現有服務及客戶基礎(不管是來自集團本身還是與策略夥伴之間的業務或合資)而取得業務增長。董事特別想爭取到以下各方面的商機：

-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TTN)**

DTTN 最先見於政府委託的顧問研究並得到香港物流發展局支持，將為區內及全球提供共同的電子平台以促進供應鏈內的資訊流通，推動區內以至全球貿易及物流服務的融合。根據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建議，政府與本集團討論 DTTN 的發展。預期 DTTN 將為創新增值服務的推廣、發展及提供營造一個穩定及可靠的技術平台。董事相信，DTTN 將會是推動中小企採用電子商貿模式的催化劑。根據該顧問研究，實行 DTTN 將可鞏固香港作為首選的國際及地區物流樞紐及供應鏈基地的地位。政府與本集團討論訂立一系列的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價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而有關討論促成本集團與 DTTNCo 簽訂 DTTN 營運協議。

計劃中 DTTN 將提供共用基建，透過提供電子文件傳遞服務，讓商界可以電子方式溝通以支援貿易及物流交易。其亦可為貿易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的窗口，及透過為國際貿易所需之主要程序及電子文件提供支援而優化物流程序。預期 DTTN 亦會作為香港及國際用家共用的公開平台。

董事相信，DTTN 作為公司之間的電子訊息及文件交流平台（涵括逾六十種常用商務文件），將可與本集團的公營界別服務互相配合。本集團已開始推廣 DTTN 的服務，至今反應不俗，尤其是得到物流業的支持。DTTN 預期可作為香港商界的本地溝通渠道，以及通往地區及國際市場的橋樑。

於業務記錄期間，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 (DTTNC<sub>o</sub>)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DTTN 重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本集團轉讓於 DTTNC<sub>o</sub> 的 31,5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DTTNC<sub>o</sub> 已發行股本約 29.17%）予賣方而本公司繼續持有 DTTNC<sub>o</sub> 已發行股本約 70.83%，故 DTTNC<sub>o</sub> 乃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TTN 重整須待「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sub>o</sub> 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後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後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的條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該後決條件。DTTNC<sub>o</sub> 正考慮引入其他投資者認購 DTTNC<sub>o</sub> 的新股。根據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本集團及賣方於 DTTNC<sub>o</sub> 的持股量將因 DTTNC<sub>o</sub> 其後向新投資者（如有）配發新股而遭受攤薄，惟除非預先獲賣方的書面同意，否則賣方的持股量將不會降至低於 21%。DTTN 重整（包括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及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sub>o</sub> 的安排」一節。

- 外地加工措施的電子安排

根據政府的 OPA，已向工業貿易署登記的合資格廠商，可將若干貨品的某些非賦予產地來源資格工序外發予香港以外地區，而不會影響該批貨品屬香港原產地的資格。待政府及中國內地有關當局的磋商成功結束後以及本集團與政府之間敲定非獨家協議（如有），本集團擬向該等廠商提供相關的電子服務，讓他們就根據 OPA 將產品再進口香港時向中國內地有關當局申請豁免徵收紡織品出口關稅。



- 陸路跨境貨物預報貨物資料及艙單電子化

政府已開展研究引入陸路跨境貨物預報貨物資料及艙單電子化的可行性。如政府就提供此兩項服務進行招標，本集團計劃參與競投。

本集團亦不時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加收入來源以至利潤。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可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策略投資。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計劃以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落實未來發展計劃、壯大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有關售股建議之應付支出，以及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9港元(即所列明的發售價價幅(每股股份1.09港元及1.29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53,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如下：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掘及發展新電子服務(如為陸路出入境貨物預報貨物資料及艙單電子化)，以及有關於物流方面應用RFID(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新服務。董事無意將此部分所得款項用於DTTN的發展上；及
- 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9港元(即列明發售價價幅的中位數)，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佔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7%。

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投入上述用途，或若本集團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可將該款項存於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惟此必須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09港元(即發售價價幅的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者減少6,000,000港元。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29港元(即發售價價幅的最高點)，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者增加5,000,000港元。

根據立法會按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就成立資本投資基金而通過的決議案(香港法例第2B章)，賣方自提呈發售所得的款項將記入政府的資本投資基金的賬戶下。

本集團將不會收取賣方於提呈發售所得款項的任何部份。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面對一些風險因素，大致上可分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有關中國內地的風險；有關互聯網界別的風險；有關股份的風險；以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而須予考慮的問題。以下為上述風險的概要。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便停止專享提供公營界別服務的獨家權益，而且未來或會面對進一步的競爭。
- GETS 服務的收費有上限規定。
- 政府可於 GETS 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
- 儘管政府乃股東之一，但政府批予本集團的權利未必可以延續。
- 所提供的公營界別服務範圍或會因非本集團可以控制的原因而縮小。
- DTTN 的實施未必成功。
- 本集團面對來自郵政署署長的競爭。
- 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電子交易需求增加、成功引入新服務項目及進一步開發互聯網與電子商貿。
- 本集團未必能建立及／或留住策略夥伴及／或盟友及／或合營企業，且有關策略夥伴、盟友或合營企業亦未必可以獲利。
- 所依賴的第三方軟硬件系統易出故障及誤用。
- 如未能有效控制未來擴展，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 依賴若干要員。
- 依賴外判。

- 依賴若干知識產權。
- 業務受保範圍有限。
- 日後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多個因素影響。

## 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

- 政府身兼監管者及股東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 政府政策或會改變。
- 有關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的法例，包括電子交易條例均可能修改，致使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廢除紡織品配額及其他貿易限制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可能檢討及修改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有關向政府提交文件的法規可能有變，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若干部份業務須有政府牌照及／或授權方可進行。
- 在香港營商須承受若干政治風險。
- 港元貶值或會增加本集團擴資的成本。
- 香港及亞洲經濟氣候藏動盪因素。
- 中台之間直接轉運日增不利本集團業務。
- 貨運分流內地不同港口不利本集團業務。
- 售股建議的成功或因訴訟風險而受到危害。

## 有關中國內地的風險

- 在中國內地營商有政經風險。
- 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有不明朗情況。
- 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 有關互聯網界別的風險

- 營運依賴可靠的互聯網基建。



- 如果未能跟上科技最新發展以及業界準則的演進，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可能會變得過時。
- 網上交易及通訊或有安全問題。
- 電腦系統可能不足以抵禦黑客入侵、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
- 香港有關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的法律框架尚處於發展過程中。

## 有關股份的風險

- 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而股份市價亦可能大起大落。
- 在公眾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或預感會大手拋售，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東的股本權益以後可能會被攤薄。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產生攤薄效應並可能會影響盈利能力。

## 就本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須考慮的問題

- 本招股章程內源自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屬最新或準確。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兌現。
- 賣方的責任有限。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謹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介提供的任何資料，其中某些資料可能並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 股息政策及以往之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30,200,000港元、77,700,000港元、49,800,000港元及無。於上市前但於業務記錄期間之後，本集團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3,3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31,100,000港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業務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業務記錄期間之股息分派未必可用作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額之參考或基準。

上市後，股東將可獲取本集團宣派之股息。本集團計劃以中期及末期股息方式支付股息。董事可能酌情就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五年餘下期間宣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董事現擬宣派及建議派發之股息總額不會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

# 概 要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零五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各段期間之可供分派溢利80%，其後則一般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之60%。任何股息之分派及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要求及可動用現金與其他因素而定。概不保證股息分派、股息額或派息時間會否按計劃進行。

## 業務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此概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業務記錄期間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此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1)	302,748	308,481	279,706	75,773	86,792
利息收入	6,716	4,010	5,093	3,479	16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995	34	(4,266)	—	(1)
職工成本	(97,713)	(87,229)	(82,989)	(23,107)	(25,800)
折舊	(39,795)	(40,836)	(25,501)	(4,766)	(7,943)
投資證券減值	—	(7,500)	(40,000)	—	—
其他經營開支	(50,738)	(51,171)	(48,431)	(16,155)	(16,286)
	<u>126,213</u>	<u>125,789</u>	<u>83,612</u>	<u>35,224</u>	<u>36,931</u>
經營溢利					
撥回解約成本及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422	—	—	—	—
財務成本	(41)	(21)	(3)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 負債之虧損	—	—	(5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082)	(4,269)	—	—	—
	<u>136,512</u>	<u>121,499</u>	<u>83,554</u>	<u>35,224</u>	<u>36,928</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2,347)	(23,801)	(20,586)	(5,621)	(6,509)
	<u>114,165</u>	<u>97,698</u>	<u>62,968</u>	<u>29,603</u>	<u>30,419</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股息	<u>30,211</u>	<u>77,686</u>	<u>49,776</u>	<u>—</u>	<u>—</u>

附註：

(1)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提供服務及供應貨品之價值。

# 概 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除稅後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 . . . . 不少於85,000,000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溢利

— 加權平均(附註2) . . . . . 11.65仙  
— 全面攤薄(附註3) . . . . . 10.93仙

#### 附註：

- (1)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預測乃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i) 香港或關係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國家或本集團產品出口國家或本集團進口或採購原材料的國家的現行法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 本招股章程日期之現行通脹、利率或匯率於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 (iii)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國家的稅項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 (2)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預測綜合溢利及預期將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29,698,253股，惟並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預測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合共777,632,5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售股建議的統計數字

	根據每股 股份1.09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 股份1.29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市值(附註1) . . . . .	848,000,000港元	1,003,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加權平均(附註2) . . . . .	9.4倍	11.1倍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3) . . . . .	10.0倍	11.8倍
預測股息率(附註4) . . . . .	8.0%	6.8%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 . . . .	42仙	43仙

附註：

- (1) 市值是根據發售價以及緊隨售股建議後完成後將有的777,63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預測加權平均市盈率是以加權平均基準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11.65仙以及發售價計算。
- (3)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是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10.93仙以及發售價計算。
- (4) 於上市後，董事目前計劃宣派及建議派發之股息總額應合共不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五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全年各段期間之可分派溢利之80%，其後則一般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60%。

倘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一直為上市公司，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共777,632,500股股份)於有關年內已一直發行，則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綜合除稅後溢利及約80%之派息率計算，董事預計將宣派共約每股股份0.0874港元之股息。

僅為方便說明起見，預測股息率乃根據發售價及上述倘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為上市公司之情況下每股股份之總股息計算。

- (5) 每股股份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各段所述的調整及按已發行之777,632,5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營公司」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聯營公司」一詞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拿大海關」	指	加拿大海關稅收總署（Canada Customs and Revenue Agency）；
「CAT TPC」	指	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of Thailand，一獨立第三方，為 PAA 的成員之一（誠如「業務—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亦為 PAA 之成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分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TS 協議」	指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由本集團當時的股東、賣方、政府及本集團訂立的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其內容不時變更）；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最高行政人員」的定義）；
「CIECC」	指	本集團在經貿龍服務方面的合作夥伴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釋 義

「本公司」或「貿易通」	指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前稱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勁升邏輯」	指	勁升邏輯(CrimsonLogic Pte. Ltd)，新加坡網絡服務公司(Singapore Network Services Pte. Limited)營業用商號名稱，一獨立第三方，為PAA創始成員之一(誠如「業務一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亦為PAA之成員)；
「CTM(澳門)」	指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方；
「DagangNet」	指	馬來西亞DagangNet Technologies Sdn. Bhd.，一獨立第三方，PAA成員之一(誠如「業務一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亦為PAA之成員)；
「星展亞洲」或「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視作持牌法團，為售股建議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的保薦人；
「Digi-Sign」	指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在任董事；
「DTTN」	指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
「DTTN 營運協議」	指	政府與DTTNC <sub>o</su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DTTNC <sub>o</sub> 將按照協議所載條款條件及規格設計、制定及操作DTTN，詳見「關連交易及有關DTTNC <sub>o</sub> 的安排 — 公營界別服務協議」一節；
「DTTN 重整」	指	由本集團按每股面值1港元向賣方售出31,500,000股普通股，惟須根據及受規於DTTNC <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DTTNC <sub>o</sub> 」	指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DTTNC <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	指	本集團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 DTTN 重整的協議，詳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 <sub>o</sub> 的交排」一節；
「DTTNC <sub>o</sub> 股東協議」	指	DTTNC <sub>o</sub> 、本集團及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 DTTNC <sub>o</sub> 之管理及 DTTNC <sub>o</sub> 股東權責的協議，詳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 <sub>o</sub> 的安排」一節；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
「ETAS」	指	電子貿易存取服務，方便貿易商遞交官方貿易相關文件予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程序，以便再交付予政府，方法為由以紙張方式轉成以電子方式遞交該等文件；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創辦股東」	指	緊接售股建議前的股東（賣方除外），分別為(1)華潤（集團）有限公司；(2)香港工業總會；(3)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4)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5)香港總商會；(6)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7)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8)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9) PCCW-HKT Limited；(10)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1) Swire Pacific Ltd；及(12) TAL Apparel Ltd；
「GETS」或「GETS 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 GETS 協議提供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GETS 協議」	指	政府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延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就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以非獨家基準提供前台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詳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 <sub>o</sub> 的安排 — 公營界別服務協議 — GETS 協議」一節；
「政府」	指	香港政府（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期間）或香港特區政府（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



## 釋 義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指	由政府約聘的指明團體向商貿界提供的前台電子服務，以處理任何官方貿易相關文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任何時間原稱為「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或「CETS」）；
「政府專營權」	指	政府根據 CETS 協議及營運協議批予本集團的獨家專營權，內容關於向政府提供處理若干官方貿易類文件電子化的 EDI 服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期間）或香港特區（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
「香港海關」	指	香港海關；
「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23,328,000股股份，包括本集團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832,000股新股份及賣方初步提呈發售的17,496,000股銷售股份，共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0%（可如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所述般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由本集團提呈新股份（歸香港發售股份）及由賣方提呈銷售股份（歸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各情況下均按發售價發售以換取現金，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各段所列名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文義所指）；
「i-LegalService」	指	i-LegalServi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釋 義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8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Infoshare」	指	中國內地的 Infosha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一獨立第三方，曾為 PAA 成員(誠如「業務—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亦為 PAA 之成員)；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集團(新股份歸國際配售股份的情況)及代表賣方(銷售股份歸國際配售股份的情況)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事，詳見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209,952,000股股份，包括 52,488,000股新股份及 157,464,000股銷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90%，惟須視乎如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而定並可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包銷商」各段所列名的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JETS」	指	日本的 Japan Electronic Trade Service, Inc.，一獨立第三方，為 PAA 成員之一(誠如「業務—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亦為 PAA 之成員)；
「KAZ 香港」	指	KAZ 電腦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KTNet」	指	韓國的 Korea Trade Network Inc.，一獨立第三方，為 PAA 成員之一(誠如「業務—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亦為 PAA 之成員)；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一事；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發展局」	指	香港物流發展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成立前便已開始營運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之股票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招股章程內不指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內地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NAFTA」	指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發行新股」	指	根據售股建議發行新股份一事；
「新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售股建議將按發售價發行作為發售股份一部分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提呈發售」	指	賣方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發售銷售股份，包括(如適用)賣方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呈發售的額外銷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如適用)賣方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呈發售的額外銷售股份；
「OnePort」	指	OnePort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運協議」	指	本集團與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由本集團提供若干 EDI 服務而訂立的營運協議；
「超額配股權」	指	賣方根據包銷協議授予星展亞洲而可由星展亞洲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期權，據此賣方或須按發售價額外提呈發售最多合共34,992,000股銷售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情況及／或根據借股協議星展亞洲須償還股份予賣方的責任，如「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所述；
「超額配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呈發售的最多合共34,992,000股銷售股份，佔售股建議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PAA」	指	泛亞電子商務聯盟；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郵政署署長」	具	香港法例第98章郵政署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或經延期後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售股建議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

## 釋 義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4章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	具	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公營界別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其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公營界別服務」的段落；
「儲備商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6章儲備商品條例；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發售的174,9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以已行使超額配股權為限)超額配發股份(或其相關部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售股建議」	指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指明團體」	指	(i)如屬 CO、PN、EMAN、TDEC 及 TTRS，為進出口條例附表二指明的團體；如屬有關儲備商品的 EMAN，則為儲備商品條例附表一指明的團體；(ii)如屬 DCP，為應稅課品條例附表一A指明的團體；(iii)如屬為陸路出入境貨物而設的預報貨物資料及艙單，則有待日後生效的法例或現行法例修訂版(如有)指明；
「借股協議」	指	賣方與星展亞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盈創資訊科技」或「SOLL」	指	盈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數位簽章條例」	指	台灣數位簽章條例；
「TEDMEV」	指	澳門的 Transferencia Electronica de dados-Macau EDI Van S.A.，一獨立第三方，為 PAA 成員之一（誠如「業務—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亦為 PAA 之成員）；
「業務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工業貿易署」	指	政府工業貿易署；
「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指	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關貿網路」	指	台灣的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方，為 PAA 創始成員之一（誠如「業務—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亦為 PAA 之成員）；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集團、賣方、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等就售股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海關」	指	美國海關及邊界保護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九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賣方」或「FSI」或「財政司司長法團」	指	財政司司長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的單一法團；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文義所需）我們的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世貿協議」	指	成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

## 釋 義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金額已作約數調整。因此，若干數表所示總計未必為其上列各數的算術總和。若干不足1港元的數額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元數值。
-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
- (3)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使用7.80港元兌1.00美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視何者適用）作貨幣兌換。此做法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有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款項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技術用語集注

此技術用語集注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用語及定義的解釋，有關用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用法一致。

「應用程式」	指	以軟件或硬件或兩者並用組成，可執行特定任務的功能系統；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	指	按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香港法例第60H章）第6款發出的產地來源證，以及按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324章）第3條發出的產地來源證；
「DCP」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第2條就搬移應課稅品所界定的許可證；
「數碼證書」	指	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的證書；
「電子商貿」	指	電子商貿，通過互聯網買賣貨品或進行業務或商業交易的過程；
「EDI」	指	電子數據交換；
「EMAN」	指	有關航空、水路或鐵路的電子貨物艙單；
「網關」	指	通訊網絡的出入口點；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政府核准簽證機構」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4章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2條的任何「核准機構」；
「ID-Cert」	指	Digi-Sign發出的數碼證書；
「互聯網」	指	互相連接但獨立管理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的全球網絡
「IT」	指	資訊科技；
「艙單」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艙單，即製發以收錄進出口條例第17條所規定的詳情的艙單，但不包括任何收錄相同或類似詳情但非具體製發成艙單的記錄；

## 技術用語集注

「OPA」或 「外地加工措施」	指	此措施可讓已向工業貿易署登記的合資格廠商，將若干貨品某些非賦予產地來源資格工序外發至香港境外，而不會影響該批貨品屬香港原產地的資格，條件是(其中包括)有關貨品必須在香港進行主要生產工序，並足以使之符合香港原產地的資格；
「PKI」	指	公共鑰匙基礎建設；
「平台」	指	容許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程序的電腦環境；
「PN」	指	生產通知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2條；
「入門網站」	指	瀏覽互聯網的進入點及網關，提供實用的網站相關服務及連接；
「至尊證書」	指	Digi-Sign 發給個人、機構以至全球各式裝置與伺服器的證書。證書格式及應用程序可完全定製以合乎不同客戶的要求；
「加工貿易」	指	中國內地廠商將進口原材料(未課進口稅)轉成製成品的貿易活動，但此類產品須自中國內地出口；
「RTEL」	指	進出口條例第6D條所規定有關紡織品的出口牌照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其時世貿成員國經濟體系之間的紡織品及衣服出口配額被取消；
「網道驗證憑證」	指	在互聯網上為辨認個別客戶而發出的證明；
「TDEC」	指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款及第5款分別須提交的進／出口報關單；
「TTRS」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第5A款規定由工業貿易署署長主理的紡織商登記方案；
「虛擬私人網路 (VPN)證書」	指	功能在互聯網等公眾網路上開闢一個安全私人網道的證書；及
「網絡」或「萬維網」	指	可支援超文本連結及其他連結，並能在互聯網上傳遞文本、圖像、視像、聲音及其他數據的環球伺服器網絡。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便停止專享提供公營界別服務的獨家權益，而且未來或會面對進一步的競爭

根據 CETS 協議及營運協議，本集團歷來享有為各種官方貿易相關文件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獨家專營權。此項獨家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乃本集團期間大部分業務的來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 GETS 協議獲政府授權經營若干有關官方貿易相關文件的 GETS 服務的權利(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GETS 協議項下本集團所獲授一切權利乃以非獨家基準授予。政府另外委聘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分別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然而請參閱「與政府關係」一節「政府有意增加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政府當可隨時視乎情況委聘現有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獨家專營權屆滿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來自此項安排且就所經營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未遭遇任何競爭。隨著此項獨家專營權屆滿，本集團即面對來自另一家政府委聘提供以上所述有關官方貿易相關文件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在鼓勵開放市場及政府就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不同營運商之間進一步引入競爭的趨勢下，加上本集團擴大服務範圍至已存在競爭的非政府相關服務，可以預見本集團就不同服務範圍將面對不同層面的競爭，而集團本身的市場份額亦可能有所削減。我們的競爭對手於本集團在財務資源、技術和客戶基礎上均可能擁有競爭優勢。來自此類競爭者的競爭加劇，並因而導致利潤率降低、客戶流失及／或增長放緩，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GETS 服務的收費有上限規定

就本集團提供的公營界別服務而言，本集團受 GETS 協議中的價格承諾之上限所限制，即使經營成本或其他成本上升，本集團於 GETS 協議各有效期內均不得調高價格上限或增加收費項目。此類規定當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可於 GETS 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

本集團相當部份收入來自 GETS 服務(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5.1%及95.3%)。然而，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於

GETS 協議屆滿前終止 GETS 協議。所謂若干情況的概要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sub>o</sub> 的安排」一節。倘任何 GETS 協議遭終止，本集團的營運及／或所提供服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或被削減規模，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政府乃股東之一，但政府批予本集團的權利未必可以延續**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 GETS 協議的其中一份乃就提供有關 RTEL、CO 及 PN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而訂立。由於世貿成員國經濟體之間的紡織品及服裝出口配額被取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需要 RTEL 服務，故 GETS 協議中涉及 RTEL 的部分未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延續。結果，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與本集團就提供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 另立一份 GETS 協議。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當中，本集團並不指望政府純因賣方為我們的股東就考慮目前授予本集團的權利或授權(即 GETS 協議及電子交易條例項下權利)是否應於各有關屆滿日期後延續，或提前終止，或應否獲政府批出其他權利給我們任何優先權或優待。倘本集團未能延續或維持該等權利及授權，本集團的營運及／或所提供服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或被削減規模，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所提供的公營界別服務範圍或會因非本集團可以控制的原因而縮小**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提供有關 RTEL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然而，隨著配額制度於二零零五年初廢除，此項服務變成不再需要，因而縮小我們的服務範圍。本集團的公營界別服務範圍日後可能因我們不可控制的原因改變，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DTTN 的實施未必成功**

DTTN 這項系統雖得到香港物流發展局通過和政府支持，但在香港仍是未經考驗，且仍在發展中及實踐中，屬取決於諸如財力、公眾或客戶關注程度及整體行業環境等多個內外因素的一個進程。所以，本集團雖視 DTTN 為集團未來增長重點，但 DTTN 收入模式可能未必如預期般成功或獲利。

DTTNC<sub>o</sub> 重整須待 FSI 獲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認購 DTTNC<sub>o</sub> 的股份，及財務委員會就該項投資訂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須與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及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其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一致，方可作實。倘以上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達成，FSI 將會將手上所持有的 DTTNC<sub>o</sub> 股份全數轉讓回貿易通，並不再為

DTTNC<sub>o</sub> 的股東及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全體由 FSI 委任的 DTTNC<sub>o</sub> 董事將辭任。倘實行該轉讓事項，政府未必終止 DTTN 營運協議。DTTN 營運協議是一份獨立於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及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之協議。因此，政府就是否終止 DTTN 營運協議所作之決定可能涉及與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及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並無關係之考慮因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自力實施 DTTN 而無政府直接持有 DTTNC<sub>o</sub> 股份。如此一來，DTTN 之勝算或會降低。

根據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不能控制 DTTNC<sub>o</sub> 董事會的組成。故此，即使本集團可自 DTTNC<sub>o</sub> 利潤(如有)中的應佔權益而獲益，但我們未必可控制 DTTNC<sub>o</sub> 的股息政策。因此，即使 DTTN 最終證實成功，本集團卻未必可從中取得任何現金流。

### 本集團面對來自郵政署署長的競爭

政府通過郵政署署長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Digi-Sign 競爭數碼證書簽發業務。郵政署署長亦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夥伴，為後者提供 ETAS 服務。

郵政署署長或競爭對手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均可能在提供 ETAS 方面擁有優於本集團的若干競爭優勢。來自以上方面的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電子交易需求增加、成功引入新服務項目及進一步開發互聯網與電子商貿

亞洲的互聯網服務及電子商貿市場尚在早期發展階段，故對於電子商業交易的接納度及信賴度以至本集團未來發展尚未明朗。若干關乎互聯網商業用途的關鍵問題，如安全性、法律後果、可靠性、方便使用性及登入成本以及服務質素等，均在不斷變化並對互聯網使用的接納與增長產生影響。本集團的擴展及服務提升計劃需要電子商貿使用持續增長以及互聯網廣為公眾，尤其是貿易及商界使用。然而，電腦設備成本及互聯網登入的成本高昂，或會使人不樂於取用電腦或使用互聯網。概不保證對電子商貿平台的需求未來增長或保持，亦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實施未來業務計劃及引入新服務。

### 本集團未必能建立及／或留住策略夥伴及／或盟友及／或合營企業，且有關策略夥伴、盟友或合營企業亦未必可以獲利

本集團與策略夥伴訂有多項協議或結盟安排，以與其他同業合作實施各種業務計劃並運作合營企業。概不保證現有的策略夥伴關係、盟友或合營企業可以獲利，或有關協議可於約滿時續約，或可以優惠條款續約，或不會被終止(如相關協議或安排含終止權規定)。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計劃增設合營企業及策略夥伴以加強開發新服務及產品。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合營企業及／或策略夥伴可成功開設，而如未能成功設立則可能對實施未來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所依賴的第三方軟硬件系統易出故障及誤用

本集團的服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軟硬件系統有效無間操作。該等系統亦易因天災、停電、人為錯誤、電訊故障、黑客入侵、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受破壞及干擾，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數據流失，對本集團業務、收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系統故障。無論是本集團、政府或雙方出現軟硬件系統因停電、電訊故障及類似事件而中斷，政府或恢復紙張模式提交文件。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及保養本集團的若干軟硬件系統。倘上述第三方供應商未能適時提供有關軟硬件系統及／或組件，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出現中斷或使系統遺失數據，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如未能有效控制未來擴展，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推出多種新產品及服務的計劃，視乎管理、營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是否充裕而定成敗。其中部份新產品或服務未必屬集團現管理層所熟悉的範疇。本集團如未能有效管理或控制未來增長與擴展，未來業務計劃以至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 依賴若干要員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負責實施業務及督導集團日常運作。是故，本集團未來擴展業務計劃將視乎以上要員（尤其是余國雄先生、鍾順群小姐，以及其他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所述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否繼續留效，貢獻技術與經驗。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挽留要員，亦不保證能找到合資格人員取代可能流失的要員。

### 依賴外判

本集團部分軟件開發工作乃委託若干軟件公司進行，電腦系統維護工作亦外判其他第三方負責，數據中心及技術支援服務的工作亦外判給 KAZ 香港。倘若以上軟件公司、其他第三方或 KAZ 香港未能按照規定規格適時提供各自應有服務，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若干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版權、商標、洩漏機密及其他一般法例，以及合約安排來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所採取保護知識產權的步驟未必足夠阻止不當挪用。強制執行保護知識產權涉及成本不菲，而我們亦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行為並採取適當措施強制執行本身權利。再者，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涉及法律程序繁複昂貴，並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並可能導致業務或收入損害或損失。

### 業務受保範圍有限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的風險獨特。此中部分風險雖可藉購買適當保險而轉嫁給保險人，但其餘則須由集團本身承擔。由於電子商貿尚屬發展早期且正迅速發展，故保險市場未必能跟上其發展步伐，導致本集團可能不能就新開發的產品與服務購得含有合理商業條款的保險。

本集團或須因經本身電腦系統擷取或發出的資料承擔責任，且亦存在因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誹謗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基於本集團服務及本集團網站性質及內容而提出其他申索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就此類內容將會承受責任風險，或面對經本集團網站超連結接通其他網站取得的內容而提出的申索。本集團所購買保險或不足保障本身免受此類申索影響。由於本集團僅購買有限責任保險，故如有被判處須承擔責任均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後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多個因素影響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有權收取集團宣派的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先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0,200,000港元、77,700,000港元、49,800,000港元及無。上市前但於業務記錄期間之後，本集團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3,3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31,100,000港元。

本集團未來是否派息及派息多少將由董事全權決定，並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如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充裕程度、適用法律的限制與及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其他限制。未來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派息情況。故本集團過往派息不應作為釐定未來可能派息的參考或根據。亦概不保證本集團可達到當前預期財務狀況。亦概不保證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可達到目前預期的水平（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及以往之股息」一段）以及於目前預期的時間內派息，此外亦無法保證最終會派發股息。



## 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

### 政府身兼監管者及股東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政府通過賣方為本集團股東，但同時又是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監管機構。

政府作為締約方監督本集團履約情況及有否遵守 GETS 協議的條款條件，亦負責授出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該等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任何新經營權，並在過程中確保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公平競爭。

政府身兼監管者及股東，可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或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業務，而其方式未必合乎本集團或集團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身為股東，概不保證政府將時刻以合乎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政府政策或會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政府的政策、意向、喜好、觀點、期望、預期、預測及意見日後均可能改變或修改。若情況如是，有關改變或修改可導致本集團業務範圍縮小及／或產品減少、經營成本增加或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未來可能視乎情況進一步開放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及引入更多競爭。政府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目標是在價格、服務質素及開發增值服務方面引入市場競爭，使貿易界得益。

為達成該重要目標，政府監管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方式有數個重要組成部份，包括但不限於非獨家性、所有權限制、禁止限制貿易及公開服務收費。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政府政策、意向、喜好、觀點、期望、預期、預測及意見的聲明在內容及形式上均反映政府現行政策或目前意向、喜好、觀點、期望、預期、預測及意見。此外，多項 GETS 協議關乎現行政府政策，可不時及隨時改變。

政府可能不時改變其於本招股章程表達或指述的政策、意向、喜好、觀點、期望、預期、預測及意見，包括因為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或其對人口及受僱人口增長的預期而改變。政府並無承諾更新上述任何政策、意向、喜好、觀點、期望、預期、預測及意見聲明或公佈有關對上述聲明的修訂以反映未來發展、事件或情況。此外，進出口條例、應課稅品條例、儲備商品條例、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及電子交易條例以及

各條例之附屬法例，如其他條例及附屬法規，均可按照香港立法程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任何修訂、修改或廢除均可改變現行監管制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亦可能採納新政策及訂立新法例，包括有關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事宜者，致令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的法例，包括電子交易條例均可能修改，致使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電子交易條例賦予電子交易所用的電子記錄及數碼簽署等同於其他傳統通訊方式及簽署的法律地位。政府工商及科技局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對該條件的檢討(包括一場公開諮詢)，並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就法案進行更新及改進。電子交易條例的修訂可能會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利或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亦會不時立法規定何者可以或不可以用電子方式進行，而該等立法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廢除紡織品配額及其他貿易限制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世貿協議廢除紡織品配額及其他貿易限制對未來紡織品貿易及貿易通業務的負面影響(如有)尚屬未知之數。美國及歐盟乃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故他們對香港或中國內地實施的任何反傾銷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均可能對紡織品貿易及貿易通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就上述任何限制會採取何種措施回應，以及對紡織品貿易及貿易通業務之衝擊亦未能確定。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與貿易有關。舉例，截至二零零四年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收入便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70.4%、71.3%、73.3%及82.0%。此中部分貿易相關服務或會因法規有變而過時。本集團為電子出口證資料系統而設的服務已因廢除紡織品配額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任何加諸香港或中國內地的貿易限制或貿易措施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可能檢討及修改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政府可能考慮是否有必要修改 EMAN、CO、PN 及 TTRS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以顧及市場狀況、競爭政策或美國及歐盟等本港主要貿易夥伴可能於不久未來就已實行的貿易措施施加的新控制及文件要求。任何情況下，政府將保留對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長期安排

的選擇權。比方說，更多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對更多新的服務供應商開放。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更多競爭，而經營環境出現不利於本集團的逆轉。

另一方面，繼廢除紡織品配額制度後，政府對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的未來角色，包括 PN 和 TTRS 通知書的檢討，將使到部分官方貿易相關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安排日後變成非必要。

### 有關向政府提交文件的法規可能有變，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當部份業務與貿易或貿易相關文件有關，而此類文件根據多個條例的要求須向政府提交，如進出口條例、應課稅品條例、儲備商品條例、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以及各條例之附屬法例。如日後適用法規有變，導致現行存交規定減少或消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當會受到不利影響。

### 若干部份業務須有政府牌照及／或授權方可進行

本集團獲政府授權根據 GETS 協議提供 GETS 服務的權利。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Digi-Sign 向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業務夥伴的客戶發出數碼證書。Digi-Sign 乃電子交易條例項下的認可核證機關。

本集團於 GETS 項下的權利可能終止亦可能不獲延續，Digi-Sign 倘未能符合電子交易條例及該條例下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將會喪失其認可地位。無論如何，即使政府通過賣方作為本集團股東，概不保證本集團將獲發經營所需任何權利、牌照、授權及許可證。

### 在香港營商須承受若干政治風險

本集團資產多在香港，收入亦幾乎全部源自香港。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極受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有關香港的基本政策體現於香港基本法(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基本法規定，香港按照基本法條文享有高度自治，並可享有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力，包括終審權。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社會主義制度及政策將不會在香港實施，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將保持50年不變。



然而，概不保證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港元貶值或會增加本集團擴資的成本

港元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與美元掛鈎，現買賣價幅為訂明的7.75港元至7.85港元兌1.00美元。政府多次重申捍衛聯繫匯率制度。此項政策如有改變或意味港元將會貶值，因而增加本集團外幣資本開支的港元成本。

### 香港及亞洲經濟氣候藏動盪因素

過去幾年，香港及眾多亞洲國家經歷嚴峻經濟不景及各種有關困難，並因全球經濟衰退而雪上加霜。經濟危機擴散全區之際，很多亞洲政府即時反應是調高利率來捍衛本身不斷弱化的貨幣，結果是對本地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外國投資者對投資亞洲卻步，使流動資金大為減少。貨幣以至利率波動等其他因素，對亞洲各國的經濟和跨境貿易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相當部份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貿易，故上述經濟危機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台之間直接轉運日增不利本集團業務

中國內地與台灣之間現有空中或海路直接轉運數量有限。大部分兩地啟程的飛機及船隻，不論載客或載貨，一般都會經過第三地轉運。

香港佔有地利，轉口業因兩地間直接轉運有限而受惠。根據中國海關當局的官方統計數字，台灣是中國大陸二零零四年頭十大貿易夥伴之一。根據統計處的貿易統計數字，二零零三本港對台灣轉口額約達386億港元，佔同年本港總轉口額約2.4%。如海峽兩岸之間直接運輸增加，經香港轉口內地或台灣的轉口額將減少，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貨運分流內地不同港口不利本集團業務

近年貨運交通分流內地不同港口的情況顯著增加，其中以中國深圳等南方港口尤甚。香港以港口就地處理貨櫃數目計仍領先中國深圳，但對方近年確有迎頭趕上之勢。尤其是，過境手續簡化及基建設施較優固可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但成本差別之大則令人難捨中國深圳港口。為提高本港港口的競爭力，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透露正研究措施以減低卡車運

費及貨櫃處理費。然而，政府提高本港港口競爭力的計劃一旦失敗或未竟全功，或貨流分散內地不同港口的數量或幅度擴大，則本集團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售股建議的成功或因訴訟風險而受到危害

售股建議(或其任何部分)的順利完成可能因任何人士入稟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香港法院)，針對賣方及／或政府及／或本集團提出或威脅提出民事申索或訴訟(不論其勝算若何)而受到危害，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法院申請就售股建議或提呈發售作司法覆核。售股建議(或其任何部分)的順利完成亦可能因上述任何民事申索或訴訟(包括任何裁決、命令、判決、妥協或同意)的結果或其任何結果，或未有結果，即有待根據某現有或新增或潛在訴訟或申索進一步上訴或推翻高院決定。售股建議的順利完成更可因任何直接或間接牽涉本集團、賣方、政府或售股建議本身的負面宣傳及／或評論、公開示威及／或反對意見而受到危害。即使售股建議得以成功，股價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亦有可能因上述情況而隨時波動。本集團相信提呈發售屬賣方進行的商業交易，不受司法覆核的管轄，亦相信售股建議已在相關程度上遵守香港一切適用法例，然而，香港法院及／或社會大眾未必認同此一看法。

### 有關中國內地的風險

#### 在中國內地營商有政經風險

本集團的服務乃供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客戶使用。在中國內地營商有其政治及經濟風險。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內地經濟及政治狀況之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日後在中國內地的擴展計劃構成影響，進而影響其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

過去二十多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在內地實施經濟改革，國內經濟及社會環境得到顯著改善。然而，大多數改革措施均屬史無前例或試驗性質，並可能會有所調整、改變或撤銷。現時並不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目前未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因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政策變動包括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法例詮釋、引入新措施控制通脹、稅率及稅收計算方法變動及對兌換貨幣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等。

### 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有不確定情況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屬於大陸法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中國內地法院的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儘管過往二十年來立法的整體上大大加強對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保障，惟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相對較新，有關詮釋及執行事宜仍存在不少不確定的情況。此外，由於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仍有待進一步發展，與本集團處境相若之外來投資者須面對因引入新法例及修訂現有法例而造成的不確定情況。

### 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鑑於本集團的服務乃供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客戶使用，並應會繼續獲使用，董事預料日後若干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及經營開支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幣值可能受中國內地政府政策、中國內地的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本港市場的供求等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內地改革滙率制度，轉向參考一攬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有管理的浮動滙率制度。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此項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約2%。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人民幣兌非美元的每日交易價幅由約1.5%擴闊至約3%，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儘管有上述發展，惟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此外，現階段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由於中國內地政府之決定或因為市場出現變動而貶值，亦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的外幣供應不會出現短缺情況。本集團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人民幣貶值的不利影響。

### 有關互聯網界別的風險

#### 營運依賴可靠的互聯網基建設施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可靠的互聯網基建設施來支持高效率的數據傳送和提供充分的安全性。現有互聯網基建設施未必能應付日益繁重的互聯網交通，而互聯網基建設施的進一步發展亦未必能夠配合日益頻繁的網上活動水平。在此情況下，互聯網作為有效通訊及商業媒介的吸引力將會消失，從而可能會導致電子交易量下跌。

如果未能跟上科技最新發展以及業界準則的演進，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可能會變得過時

本集團的電子服務乃以急速轉變的科技及業界準則、用戶需求、新產品及服務為特徵。這些服務的興起、急速進化，生命週期亦日漸縮短，逼使本集團不斷改進表現、產品、服務、網絡以至於回應科技發展的能力。

本集團不能保證可以一直跟上科技的最新發展。再者，為回應市場需求以新科技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時，可能要花費大量資本開支及使用相關或賦能技術，實現新科技與現有技術集成。本集團未必可以成功地以合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校網絡基礎設施以促成上述集成工程，因而對本集團服務質素、經營業績及業務及前景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網上交易及通訊或有安全問題

電子交易及互聯網通訊的發展及增長，明顯受到對安全及私隱的憂慮所窒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加上本集團對互聯網安全的依賴，這情況對本集團特別有影響。本集團依賴公共鑰匙基礎建設，就電子文件交換的鑑證及認證提供所需的保安及認證。任何在保安上廣為人知的保安缺失，不論是否與本集團有關，都會使人不敢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進行電子商務。本集團亦可能為了保護其免受安全缺口威脅或減輕因這些缺口所致問題而要耗費大量費用。

### 電腦系統可能不足以抵禦黑客入侵、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

本集團的系統易受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即未經授權取得資料或登入系統)、阻絕服務、網上恐怖分子施襲或類似干擾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管有大量來自客戶及用戶的私人機密資料，故上述任何干擾都會危害到系統內所儲存之保密資料的安全，及／或導致服務出現干擾，從而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以至於其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有關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的法律框架尚處於發展過程中

雖然香港在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的法律框架比起亞洲大部分國家完善得多，但其實這個法律框架仍在不斷變革，並因而可能會出現不可預知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事情。

董事相信，由於法律框架不斷演變，故風險依然存在，因為任何新訂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修訂，都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限制，並導致須提高守法成本，或減少限制，從而使競爭增加。本集團須密切注視法律法規及執行政策的變化，以便在有需要時調整業務架構及經營體制。倘本集團在詮釋法律時出現錯誤，又或者業務架構及經營體制未能因應法律及常規的變化而作出改動，本集團全部或部分業務未必可以再經營下去。

### 有關股份的風險

#### 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而股份市值亦可能大起大落

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而股份買賣價格亦可能大起大落。在售股建議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為着並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

## 風險因素

售價未必可反映股份在完成售股建議後的買賣價格。此外，難以保證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如確實形成)可於售股建議完成後繼續維持，亦無法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互聯網相關公司的股價在過去一直大起大落，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更加反覆。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當中有些更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
- 與本集團業務領域有關的政府政策轉變；
- 新產品或新服務的宣佈；
- 科技創新；
- 本集團、競爭對手或可替代服務供應商的價格變動；
- 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其他從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界的公司的股價變化；
- 本集團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在公眾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或預感會大手拋售，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售股建議後，賣方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約16.80%(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未有行使)，而創辦股東則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本約53.20%。賣方及創辦股東(不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將須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所限，而上述限制會在上市日期起計足六個月當日屆滿(賣方受限的禁售限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賣方亦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其將就其或政府可能簽立的股份質押或抵押向本集團發出若干通知書(上述通知承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通知承諾」)。禁售期限限制屆滿後，賣方及創辦股東可按他們認為適



當的方式及時限出售手上全部或部分股份，但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如屬賣方的情況)妥為遵守通知承諾(如適用)。賣方未來出售股份乃受政府政策及決定所左右。本集團未能保證賣方或任何創辦股東以後不會將大量股份出售。在公眾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或預感會大手拋售，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東的股本權益以後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擴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項目以作發展。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甚或其後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本集團亦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批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526,296股股份，佔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

本集團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尚未據此批授任何購股權。

凡日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批授或根據購股權將批授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均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發行後上升，令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下降，從而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到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通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批授予僱員的股份的成本，將於損益賬內支銷，至於向僱員發行新股份則須按公平值支銷。兩者都會導致盈利能力降低。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產生攤薄效應並可能會影響盈利能力

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在發行後上升，故會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被攤薄。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HKFRS 並沒有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施加任何確認及計量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發出的 HKFRS 第2號「股份支付」，將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起生效。HKFRS 第2號將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須予確認，並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就本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而考慮的問題

### 本招股章程內源自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屬最新或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資料(包括由世貿、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者)乃摘錄自手頭上的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合理地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官方統計資料自上述來源準確轉載，但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賣方及政府沒有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官方統計數字，故此，本集團、賣方或政府概不對上述事實及官方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及官方統計數字亦未必與香港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一致。由於收集資料不同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官方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資與為其他經濟實體製發的官方統計數字比較。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按其他國家的相同基準呈列或編撰，亦不保證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相同。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兌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由本集團、董事、賣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以透過使用下列前瞻性詞彙識別：如「旨在」、「相信」、「預期」、「將」、「應」、「可能」、「尋求」、「預期」、「計劃」或「有意」、任何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類以術語、策略或意向討論。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日後的經營環境涉及的假設而作出。鑒於這樣那樣的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或賣方或政府表示本集團的計劃、預測及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有關陳述。

### 賣方的責任有限

賣方就本招股章程的部分(但非全部)資料(包括第27至42頁所載段落)負責而有關部份亦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責任」一段中指明，但不承擔部分責任不得構成賣方就本節但賣方並不負責的部份所述的風險因素並不存在，或者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受該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的理解或暗示。投資者務請注意，現實存在就賣方未有負責的資料而針對賣方的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行動最終不一定會勝訴的風險，故此，倘證實該等資料不準確及／或有所誤導，彼等對賣方將可能沒有追索權。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謹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介提供的任何資料，其中某些資料可能並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坊間還有有關本集團及售股建議的報導，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文虎報、大公報、香港經濟日報及明報刊發的文章，其中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及營運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第三方資料」）。本集團與賣方謹向準投資者聲明，本集團與賣方對第三方資料之準確及完整性概不負責，而第三方資料未必來自本集團與賣方或獲本集團或賣方授權。本集團與賣方概不對任何第三方資料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第三方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本集團、賣方及政府概不就因全部或部份第三方資料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上述第三方資料。

##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售股建議的超額配發，星展亞洲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賣方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執行借股協議，星展亞洲已代賣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否則會限制賣方在上市後出售股份。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

## 重大合同

本集團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執行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7段，並已向聯交所申請就若干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3(2)段。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授予本公司部份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部份豁免。有關上述部份豁免及豁免事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商業上的敏感合同」一節。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就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8A條附表三第10段的披露規定，以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證監會已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事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在無損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及為免生疑問，董事(a)與賣方共同就附錄六「責任」各段所載之資料；及(b)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但非屬以上(a)範圍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發售股份(以含新股份部分為限)乃由本集團純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為基準而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售股建議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賣方、政府、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 賣方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賣方與董事對於本招股章程在附錄六「責任」各段所指定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或另行指明之其他日期)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承擔責任。除此以外，政府及賣方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是否誤導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政府及賣方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賣方僅以其承擔責任並列明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責任」各段之資料為基準提呈銷售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獲賣方或政府授權提供有關售股建議之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及附錄六「責任」各段沒列出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及以上述方式列明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賣方、政府、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公職人員、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 悉數包銷

售股建議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23,3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209,95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各情況下均以發售價發售，認購人或購買人須於提出認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本招股章程乃就售股建議連同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之申請表格(倘屬香港公開發售)一併刊發。

售股建議由星展亞洲保薦及經辦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議定之發售價提呈，該發售價亦可於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議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

倘若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或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所協定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達成協議，則售股建議(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 僅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且亦不會構成建議或認購邀請。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並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並無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及獲售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屬指引。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意見(視乎適當情況)，以得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具備公民資格、居住或定居所在國家有關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相關法律規定。

## 美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登記，及不得於美國國內交付予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收益人。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國內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之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予非美國人士。本段所用詞語具有美國證券法S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部門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售股建議之可取之處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之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足夠。任何抵觸上文內容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在英國僅派發或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所指有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之專業投資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人士（高資產淨值公司、非註冊成立機構等，合稱「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金融服務法第86條（經二零零五年章程規則修訂）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則除外。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

此外，除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其收到並與國際配售有關之文件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亦不得將已接獲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之通訊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向及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於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以及不可向(i)新加坡人士（有關邀請、發售或出售不屬於向新加坡公眾邀請、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之情況除外）或(ii)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任何根據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

部第1分部所載條件而獲豁免者，以及向該豁免所指定之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除外) 邀請認購或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此外，不得向新加坡公眾發出廣告以發售或宣傳發售或擬發售該等發售股份。

##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之方式發售，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註冊規定及遵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規定而獲豁免者除外。

## 中國內地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內地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內地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者除外。

## 台灣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註冊，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之相關法規註冊。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

##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及／或發售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前，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及／或發售之股份將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

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

本集團、董事、賣方、政府、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售股建議的架構及條件

售股建議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



##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b>董事</b>		
<b>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		
李乃熿博士	香港山頂 加列山道44號 崑廬B6室	英國
<b>執行董事</b>		
余國雄先生	香港新界 清水灣 永隆路26號 碧浪別墅C座	中國
鍾順群女士	香港半山 麥當勞道16-18號 惠利大廈7A室	英國
<b>非執行董事</b>		
劉淦權先生	香港北角 雲景道35號 海天峰2座 12樓A室	中國
翟迪強先生	香港 海怡半島 怡暉閣13A座 6樓G座	英國
英子文先生	香港半山 麥當勞道68號 好景大廈6A室	中國
羅四維先生	香港鴨脷洲 海怡半島 38A座T16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植森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2座 13樓G室	中國
張耀成博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7座 22樓F座	澳洲
Alistair CURRIE先生	香港山頂 種植道49號 Undercliff 9號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博士	香港淺水灣 淺水灣道32號F座	英國
何立基先生	香港 杏花邨 45座1108室	中國
黃天祐先生	香港司徒拔道 肇輝臺14-17號 嘉苑D2座4樓	英國

##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賣方	財政司司長法團 (一間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015章) 成立之單一法團) 香港 下亞厘畢道 政府合署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副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副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2樓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西蒙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賣方之法律顧問	律政司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01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radelink.com.hk">www.tradelink.com.hk</a>
公司秘書	廖健明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合資格會計師	李福權先生(會計師)
法定代表	余國雄先生 香港新界 清水灣 永隆路26號 碧浪別墅C座  廖健明先生 香港九龍 麗港城5座 8樓C室
審核委員會	方正博士(主席) 翟迪強先生 黃天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天祐先生(主席) 李乃熿博士 何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立基先生(主席) 李乃熿博士 方正博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 緒言

香港是國際知名的自由開放經濟體系。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有合共3,609家海外公司在香港設有地區性業務，比三年前上升11%，亦比上一年增長12.5%。

作為亞洲一個重要商業樞紐，香港進出口總值一向強勁。二零零四年，香港貿易總值佔亞太區第三名，緊隨中國內地及日本之後。

## 二零零四年商品貿易主要出口地及進口地(亞太區)

排名	國家	出口		進口		總計	
		十億美元	(港元)	十億美元	(港元)	十億美元	(港元)
1	中國內地	593	(4,625.4)	561	(4,375.8)	1,155*	(9,009)
2	日本	565	(4,407)	455	(3,549)	1,020	(7,956)
3	香港	266	(2,074.8)	273	(2,129.4)	539	(4,204.2)
4	大韓民國	254	(1,981.2)	224	1,747.2	478	(3,728.4)
5	台灣	181	(1,411.8)	168	(1,310.4)	349	(2,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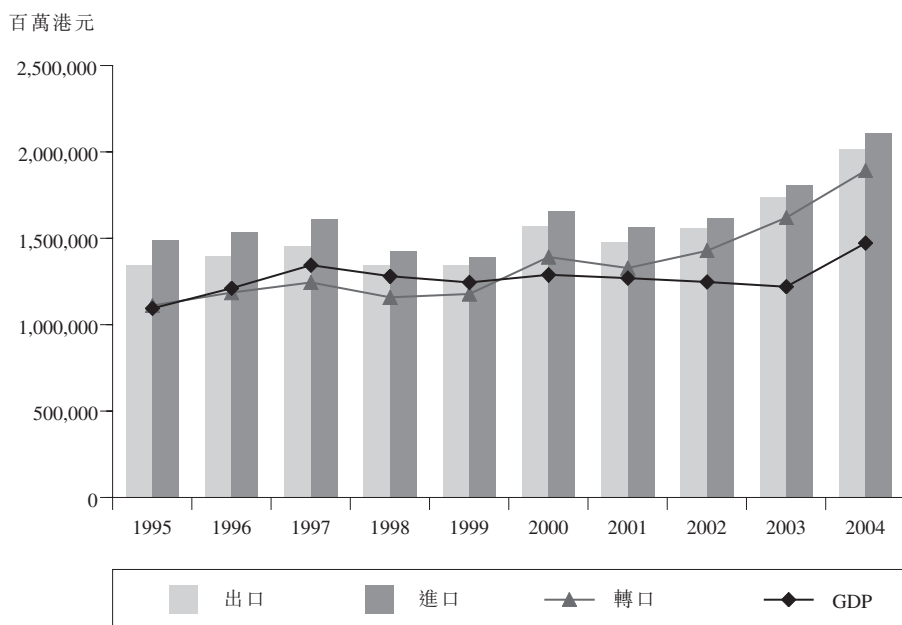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 經捨入變化調整

## 香港作為重要國際貿易樞紐

香港向為重要國際貿易樞紐。近年來香港對外貿易的表現不俗。香港出口總值在二零零二年增長5.4%後，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提高11.7%及15.9%。

## 香港貿易統計1995－200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 行業概覽

## 香港貿易(按國家劃分)

### 出口總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億港元	%	十億港元	%	十億港元	%
中國內地	613.2	39.3	742.5	42.6	888.5	44.0
美國	333.0	21.3	324.2	18.6	341.6	16.9
歐盟	206.7	13.2	231.0	13.3	282.5	14.0
日本	83.7	5.4	94.0	5.4	107.5	5.3
台灣	34.6	2.2	42.3	2.4	49.1	2.4
新加坡	31.6	2.0	35.7	2.1	43.6	2.2
大韓民國	30.4	1.9	35.5	2.0	44.1	2.2
其他	227.3	14.6	237.2	13.6	262.2	13.0
總計	1,560.5	100.0	1,742.4	100.0	2,019.1	100.0

### 轉口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億港元	%	十億港元	%	十億港元	%
中國內地	571.9	40.0	705.8	43.5	850.6	44.9
其他	857.7	60.0	914.9	56.5	1,042.5	55.1
總計	1,429.6	100.0	1,620.7	100.0	1,893.1	100.0

### 進口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億港元	%	十億港元	%	十億港元	%
中國內地	717.1	44.3	785.6	43.5	918.3	43.5
歐盟	139.2	8.6	151.0	8.4	170.4	8.1
日本	182.6	11.3	214.0	11.9	256.1	12.1
台灣	115.9	7.2	125.2	6.9	153.8	7.3
美國	91.5	5.6	98.7	5.5	112.0	5.3
新加坡	75.7	4.7	90.6	5.0	111.0	5.3
大韓民國	76.0	4.7	87.3	4.8	100.5	4.8
其他	221.4	13.7	253.4	14.0	289.0	13.7
總計	1,619.4	100.0	1,805.8	100.0	2,111.1	100.0

附註：二零零四年之歐盟數字乃按25個成員而編製，而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之數字則按15位成員而編製。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發展局

如上所述，香港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內地、美國、歐洲及日本，分別佔二零零三年香港出口總值約42.6%、18.6%、13.3%及5.4%。香港貿易表現部分受在廣東進行的外地加工活動

推動，大部分香港公司皆以廣東作為生產基地。二零零四年，香港往中國內地的出口總值當中，有43.5%與外地加工活動有關。

在轉口大幅上升的強勢下，香港進口於二零零三年增長11.5%，二零零二年則有3.3%溫和增長。二零零四年，香港進口再升16.9%。經過二零零三年的溫和增長，佔香港進口約三分之一的留用進口因本地消費強勁及入境旅客上升而於二零零四年呈大幅上升。

### 香港作為重要國際物流樞紐

憑藉其貿易活動，香港本身亦成為亞洲一個重要國際物流樞紐。儘管香港部分遠洋轉運貨物分流至其他地區，又面對來自華南地區新開港口的競爭，但是華南地區的貨源增長強勁，仍能一貫成為香港港口交通增長的動力。目前全球貿易環境持續全面向好，使華南地區的貿易活動蓬勃，香港亦可望因而得益。

深圳港口的增長率近年來出現大幅提升。尤其是，香港港口雖因簡易過境手續及較佳基礎設施而吸引力提升，但價格差別這個利好深圳港口的因素，始終是一個商業上的實況。為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透露正就降低拖車費用及貨櫃處理費進行研究。

生產週期短、單量少、零庫存及快運貨時間已成全球趨勢，而此趨勢亦更突顯空運給出口商的可靠性。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空運佔香港出口總值比率由一九九四年17%上升至二零零四年28%，其重要性的提升，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佔香港出口的份額上升，而電子產品生產基地亦集中在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經濟體系，香港又向這些生產基地供應形形色色的電子零件及組件所致。華南地區的貨源急速上升，加上區內貿易的進展，預示著香港空運業在未來將繼續增長。

### 中港貿易

香港是中國內地最重要的轉口港之一。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如果將從中國內地轉口或轉口至中國內地一併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內地有約19%對外貿易乃透過香港處理。香港政府統計處之香港商品貿易統計所反映，於二零零四年，60%轉口源自中國內地，45%轉口以中國內地為目的地。根據商務部的統計數字，香港是中國內地第四大貿易夥伴，僅次於歐盟、美國及日本，在二零零四年的貿易額達1,127億美元(8,790.6億港元)，佔總貿易額的9.8%。

中國內地自一九八五年起已是香港的最大貿易夥伴。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內地佔香港全球貿易額的份額由一九七八年9.3%增至二零零四年43.7%。中國內地是香港最大進口來源地，佔香港進口總值的43.5%，亦是最大出口市場，佔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出口總值的44%。

### CEPA 對香港本地產品出口中國內地的影響

為加強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合作，亦為促使中港雙方進一步發展經濟關係，中港雙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根據第一階段 CEPA，中國內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374項香港原產地進口項目（以中國內地二零零四版稅則號列為準）實行零關稅。第二階段 CEPA 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向另外729項香港原產地產品提供零關稅優惠（以中國內地二零零五年版稅則號列為準）。

零關稅即時可見的好處，就是可以節省輸往中國內地的香港本地產品出口的成本。長遠而言，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可刺激香港的製造活動，進一步推動本地產品出口。若干極倚重知識產權而又毋須大規模生產的產業（包括高檔時裝、名錶及珠寶首飾）可望會在香港成立。

### 相關法律法規

#### 進口、出口及應課稅品

凡進出口香港的項目（豁免報關物品除外）均須提交 TDEC。

某些物品的進出口須得若干政府部門發出進／出口許可證方可進行。另外，生產若干將予出口往某些國家的紡織品（裁剪及車縫成衣）前亦須由廠商向工業貿易署寄發 PN。政府亦規定，承運人須以艙單方式向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呈交準備進出口香港的貨物詳情。不論是為了加快在進口港的清關程序、配合若干進口國海關的要求，還是迎合買家對香港原產地產品的要求，均須要香港產地來源證。有關申請乃由香港出口商及廠商呈交。這些規定及相關法規已於相關條例內載列，包括進出口條例、儲備商品條例、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另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在將應課稅品搬運作本地銷售、搬往或搬離貨倉或出口前，均須向香港海關申領許可證。適用於應課稅品條例的貨品包括含酒精飲品、煙草、碳氫油及甲醇。

傳統上，一切 TDEC、遞交官方貿易相關文件及向監管當局及港口及船務公司等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均以紙張文件方式進行。然而，政府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首屈一指國際貿易樞紐地位，在九十年代向貿易界努力推廣電子交易，其中一環是鼓勵貿易商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為達到此目標，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逐步增加採納以電子方式遞交及處理政府貿易相關文件。

### 數碼認證

隨著電子商貿在香港迅速發展，電子交易條例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修訂，旨在為所進行的電子交易促成及提供一套清晰的法律框架。電子交易條例賦予電子交易所用的電子記錄及數碼簽署等同於其書面形式的法律地位，並為推廣及促進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建立框架，從而確保電子交易可信安全。Digi-Sign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獲得認可核證機關地位，是為首家得到此地位的私營公司。除Digi-Sign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兩家根據電子交易條例得到認可的核證機關，一家為私營公司，另一家則屬公營。

### 個人資料私隱

由於本集團管有私人及個人機密資料，故與這些資料有關的營運乃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在該條例內，「資料使用者」乃界定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本集團被視為資料使用者，因而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準確性、安全性及存取的原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獲書面同意或移轉的目的地有類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立法，否則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的資料使用者在香港收集、處理、持有或使用的個人資料，不得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提供GETS服務時須要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故須遵守此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有權向資料使用者施加實務守則。

就「用戶瀏覽紀錄」資料而言，私隱專員表明伺服器內所儲存的客戶瀏覽紀錄如可能與個別客戶拉上關係，便屬於個人資料。分析「用戶瀏覽紀錄」資料有助建立一套關於該用戶的興趣的個人檔案，而這套個人檔案又可被出售或轉交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用途。私隱專員已表明，如果用戶並非為此目的提供資料，公司不得進行上述分析。


## 歷史與發展

### 業務發展

在得到官方的任何正式支持前，九家知名私營公司懷著為香港貿易界及商界開創新紀元的共同理想，在一九八八年九月創辦本公司，其宗旨為推廣香港的電子貿易服務。

創辦本集團後不久，為使理想得以落實，本集團與政府進行商討。政府從九十年代初，開始在貿易界推廣廣泛採用電子商務，旨在藉鼓勵貿易商以電子方式進行業務及商業交易，從而提升效率及生產力，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貿易中心的地位。為使此政策進一步推展，政府就在香港提供社區電子交易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令人鼓舞，亦顯示此領域蘊含巨大增長潛力。

因此，政府決定在處理各種官方的與貿易相關的文件時採用電子的方式。根據本集團與政府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四年三月訂立的協議，政府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專營權，就六份官方的與貿易相關文件(即 RTEL、CO、PN、TDEC、DCP 及 EMAN)向貿易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此項獨家專營權於就處理官方的與貿易相關文件推出首項電子服務起計七年後屆滿。

擁有此獨家政府專營權，本集團又聘請惠普香港公司(其英文名稱其後更改為 Hewlett-Packard HK SAR Limited)開發操作平台，用於政府專營權項下的服務。經過深入研究、開發及測試，首個以「貿易通  貿易通」為名提供的電子的與貿易相關服務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推出市場，而該項服務乃與申請 RTEL 有關。緊隨其後，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推出。為加速提供安全通訊渠道，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九月開始向訂戶發出數碼證書，供彼等進行電子交易。一九九八年一月，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在香港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開設首個服務中心。同年八月，本集團的 RTEL 服務擴展至包括運載商通知書。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再推出兩項新服務，處理 PN 及 CO 的申請，並於香港葵涌及沙田加設兩個新服務中心。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開始擴充客戶服務的範圍，方式為以特許經營協議委聘第三方機構在本港旺區開設及營運新服務中心。一九九八年，五個政府許可的證書簽發機構，即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最先與本集團訂立以上特許經營協議，在彼等的既有店面內經營服務中心。五個組織均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而後兩者亦是本集團的股東。大新銀行及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第三方服務中心經營商。



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推出本業入門網站 — [www.tradelink-ebiz.com](http://www.tradelink-ebiz.com)。該網站為用戶提供網上交易門戶，供彼等存取及處理各項與貿易相關文件的申領事宜，亦向用戶提供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相關貿易及宣傳信息。同年二月、四月及九月，政府亦分別強制實行以電子方式遞交 PN、TDEC 及 CO。作為拓展業務至地區性水平的策略的一環，本集團聯合以台灣為基地的關貿網路、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勁升邏輯(前稱為 Singapore Network Services Pte. Ltd.) 以及 Korea Trade Network Inc，懷著於區內貿易社群內推廣電子商貿的共同目標，於二零零一年正式註冊成立 PAA。其後，PAA 再獲中國內地的 Inforshare (現已被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y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 Limited 所取代)、泰國的 CAT TPC、日本的 JETS、馬來西亞的 DagangNet 及澳門的 TEDMEV 加盟。

為物色協同效應及商機，本集團亦開始擴大服務範圍，藉逐步引進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涉足非政府相關交易。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Digi-Sign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從此接手本集團的數碼認證業務。二零零一年七月，Digi-Sign 成為香港首家獲政府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批授「認可核證機構」地位的私營公司。

當時香港港口及航運局於二零零零年底進行顧問研究，為香港發展出一套競爭策略和總體計劃，以維持其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發展名為 DTTN 系統的電子架構，被認為是對維持及加強香港物流業競爭力其中一項重要的舉措。為進一步落實 DTTN 系統概念，政府聘請顧問，為開發 DTTN 進行研究。二零零二年呈交的顧問報告確認了建立 DTTN 對加強物流業競爭力的戰略性重要意義，並就開發 DTTN 設定指導性原則以及技術藍圖。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得到香港物流發展局所接納。為早日落實 DTTN，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ELPG)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公開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建議書。經縝密周詳考慮後，ELPG 轄下成立的評審小組認為本集團的建議書最接近顧問報告書所構想的 DTTN 系統藍圖。經考慮，物流發展局建議政府應就透過成立另一家公司發展及營運 DTTN 系統與貿易通進行磋商，DTTNC<sub>o</sub> 亦因而註冊成立。DTTN 的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價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均已於 DTTN 營運協議中予以界定及反映。根據 DTTN 營運協議，DTTNC<sub>o</sub> 有責任依約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試行(定義見 DTTN 營運協議) DTTN 服務。

二零零二年，政府與本集團訂立另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協議，約定提供 GETS 服務以根據 TTRS 傳遞通知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初步推出有關 DCP 的 GETS 服務，政府隨之於同年七月實施強制性以電子方式申請該等許可證。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藉與 CIECC 及 Top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合作推出「經貿龍」。「經貿龍」為適用於中港跨境貿易的同步電子資訊管理系統。本集團有關 EMAN 及有關 TTRS 的通知書的 GETS 服務其後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五月先後推出。

經於二零零一年諮詢政府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繼續委聘本集團於其獨家政府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成為非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時亦委聘新服務供應商，在與 TDEC、DCP 及 EMAN 有關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中引入競爭機制，上述市場並非僅與或主要與紡織品貿易有關，同時該市場未必受二零零五年一月全球紡織品配額的撤銷的影響。

經過投標後，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委聘多一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該新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復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推出有關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政府與本集團簽訂非獨家服務協議，許可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 TDEC、DCP 及 EMAN 的 GETS，以及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 RTEL、CO、PN 及 TTRS 的 GETS。在 GETS 範疇內，本集團須依從價格上限機制。有關 RTEL、CO、PN 及 TTRS 的 GETS 協議年期相對較短，乃因為上述四種文件僅與或主要與紡織品貿易有關，並預計紡織品配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撤銷會對之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政府與本集團訂立非獨家服務協議，許可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以及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 TTRS 的 GETS。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和服裝協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世貿成員對另一成員的一切紡織品及成衣出口配額已予廢除。此後，香港出口外地的紡織品及成衣都不設配額。就此，本集團部份公營界別服務（即 RTEL、運載商通知書及電子簽證副本）亦已終止。

##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立，資本15,000,000港元由下列九名私營界別股東出資（除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7%股本外，每名股東均持有約11.67%股權）：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其後轉讓予 HACTL Investments Limited）
- HIT Holdings Limited（其後轉讓予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其後易名為 PCCW-HKT Limited）
- 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其後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Swire Pacific Limited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二月，香港總商會及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ir Freight Agents Limited (其後易名為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按面值分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及1.54%股權，向本公司投資合共1,250,000港元。本公司各初始股東(不包括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權因而被攤薄至約10.77%，而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則被攤薄至約6.15%。

一九九零年，本公司透過由其11名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進一步認購股份，額外籌集4,062,500港元。其後，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透過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按面值認購股份合共投資11,750,000港元，取得本公司約36.65%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第12名股東。本公司其餘股東(不包括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因而被攤薄至約6.82%，至於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則被攤薄至約3.90%。

一九九三年三月，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面值向香港總商會出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4%之股份，並以面值向本公司其他股東(不包括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及財政司司長法團)等份出售其在本公司的剩餘股權。是次股份發售後，香港總商會於本公司的股權上升至約6.24%，而其餘每一股東(不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的股權則增至約7.02%。財政司司長法團仍擁有本公司約36.65%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五月再進行兩次集資活動，方式皆為按面值讓現有股東增加認購股份，藉股本集資收取合共85,000,000港元。兩次集資活動完成後，財政司司長法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約達47.94%，至於 HIT Holdings Limited (其後轉讓予 HIT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總商會、渣打銀行(其後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則分別約為5.77%、5.02%、1.92%及0.27%。其餘六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均上升至約6.51%。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再作股本集資，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其後易名為 PCCW-HKT Limited)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自按面值認購新股份，合共集資15,000,000港元。與此同時，香港工業總會因作出5,000,000

港元股本投資，成為本公司股東。完成以上集資活動後，上述四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約為44.60%、9.21%、9.21%及3.65%。至於其餘八名股東，由於彼等並無再作投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均遭攤薄：HIT Holdings Limited（其後轉讓予 HIT Enterprises Limited）約為4.92%、渣打銀行（其後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約為1.64%、香港總商會約為4.29%、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約為0.23%，其餘四名股東則各約為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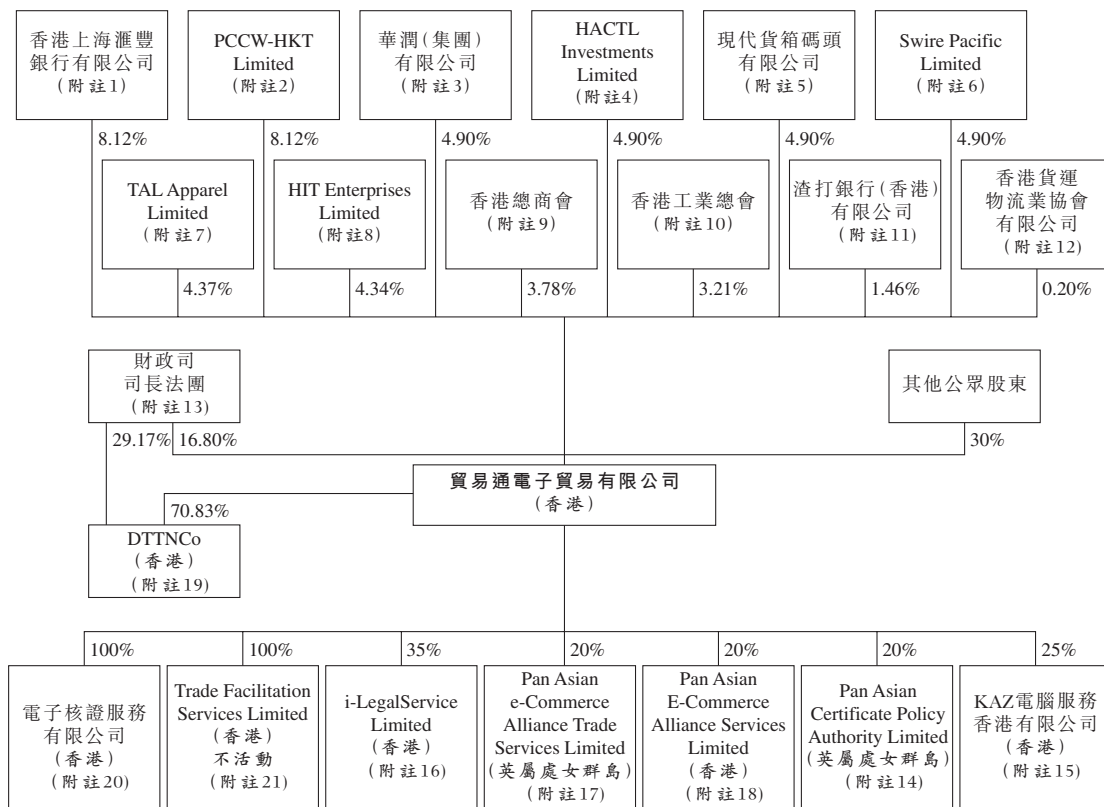
TAL Apparel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透過認購本公司約4.73%股權從而成為本公司最新加入的股東，總代價達76,840,000港元。由此，13名股東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大致如下：

- 42.49% — 財政司司長法團
- 8.78%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8.78%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其後易名為PCCW-HKT Limited)
- 5.30%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 5.30% — HACTL Investments Limited
- 5.30% —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 5.30% — Swire Pacific Limited
- 4.73% — TAL Apparel Limited
- 4.69% — HIT Holdings Limited (其後轉讓予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 4.08% — 香港總商會
- 3.47% — 香港工業總會
- 1.56% — 渣打銀行(其後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0.22% —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法團及12名私營界別公司仍為本集團之股東。有關該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下文「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註：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PCCW-HKT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4. HACT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5.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6. Swire Pacific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7. TAL Apparel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8.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9. 香港總商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0. 香港工業總會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21章香港工業總會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
1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3. 財政司司長法團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的單一法團。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持股份乃政府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持有的資產。
14. Pan Asian Certificate Policy Authority Limited 其餘80%已發行股本由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s Co.、CrimsonLogic Pte Ltd、Korea Trade Network Inc. 及 JETS 各持有20%股權，彼等均為 PAA 的成員及獨立第三方。Pan Asian Certificate Policy Authority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向 PAA 成員社群提供可信賴的框架，安全地進行電子跨境貿易事務。
15. KAZ 電腦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其餘75%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 KAZ 集團有限公司持有。KAZ 香港的主要業務是向其客戶提供數據及運作復原中心服務。
16. i-LegalService Limited 其餘65%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Legal Offices' Alliance Limited 持有約29.4%、Lamda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約11.2%、Well Earth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約5%及 Ku Fan, Pamela 持有約19.4%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i-LegalService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向法律界提供網上支援服務。
17.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Trade Services Limited 其餘80%已發行股本由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s Co.、CrimsonLogic Pte Ltd、Korea Trade Network Inc. 及 JETS 各持有20%股權，彼等均為 PAA 的成員及獨立第三方。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向 PAA 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
18.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 其餘80%已發行股本由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s Co.、CrimsonLogic Pte Ltd、Korea Trade Network Inc. 及 JETS 各持有20%股權，彼等均為 PAA 的成員及獨立第三方。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向 PAA 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
19. 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起，DTTNC<sub>o</sub>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DTTN 重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本集團將 DTTNC<sub>o</sub> 的31,5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DTTNC<sub>o</sub> 已發行股本約29.17%)轉讓予賣方而本公司繼續持有 DTTNC<sub>o</sub> 已發行股本約70.83%，故 DTTNC<sub>o</sub> 乃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TTN 重整須待「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sub>o</sub> 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後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的條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後決條件。DTTNC<sub>o</sub> 正考慮引入其他人士認購 DTTNC<sub>o</sub> 的新股。根據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本集團及賣方於 DTTNC<sub>o</sub> 的股權將因 DTTNC<sub>o</sub> 其後向新投資者(如有)配發新股而遭受攤薄，惟除非預先獲賣方的書面同意，否則賣方的股權將不會降至低於約21%。DTTN 重整(包括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及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sub>o</sub> 的安排」一節。
20.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發出數碼證書及其他有關安全解決方案。
21. 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 乃不活動公司，現時尚未經營業務。

## 收益模式

本集團除了向登記用戶提供服務，亦會向到訪由本集團自營或特許經營的服務中心的散客提供服務。登記用戶繳付年度認購費後，便可以安坐辦公室裡享用本集團的服務系統。至於使用櫃檯服務的散客，則必須親身前往由本集團自營或特許經營的服務中心，並繳交處理費，把紙張數據變成電子方式。不論登記用戶或散客，都須要繳交一筆按交易計算的費用，不同的是前者有時可享一些推廣優惠。有些支援服務(例如向登記用戶發出適用於數碼簽署電子文件的數碼證書)會免費提供，作為增值服務承諾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基本年度認購費及按交易計算的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年度認購費佔全年總營業額分別約8.3%、7.9%、7.1%及8.5%，至於按交易計算的費用則佔期內總營業額分別約89.4%、89.3%、90.5%及90.3%。

## 現有商業活動

### 緒言

本集團的業務是提供貿易相關電子服務，大致上可分為兩類：(i)公營界別服務，及(ii)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

### 公營界別服務

公營界別服務指由政府根據 GETS 協議以非獨家方式授權本集團提供的 GETS 服務，據此，本集團透過就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提供增值電子方案(取代以紙張申請及呈交)，成為政府和私營界別之間的橋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公營界別服務的營業額(包括本集團所收取的年度認購費與交易及處理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4.0%、94.2%、95.1%及95.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收取的年度認購費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19,8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7.9%、7.1%及8.5%。公營界別服務概述如下：

服務	權利屆滿日期	競爭 對手數目 (附註1)	概約市場 佔有率 (附註2)	分佔收益(佔總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進出口報關單(TDEC)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94%	70.4%	71.3%	73.3%	74.0%	82.0%
生產通知書(PN)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00%	1.2%	1.1%	1.3%	1.2%	0.5%
產地來源證(CO)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00%	1.1%	1.1%	1.2%	1.1%	0.9%

# 業 務

服務	權利屆滿日期	競爭 對手數目 (附註1)	概約市場 佔有率 (附註2)	分佔收益(佔總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應課稅品許可證(DCP)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99%	0.2%	0.3%	0.4%	0.4%	0.5%
有關航空、水路或 鐵路的電子貨物 艙單(EMAN)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00%	—	0.1%	0.7%	0.5%	1.0%
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 (TTRS)發出通知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00%	—	0.01%	0.1%	0.1%	0.2%

## 附註：

- 上述數字反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請亦參閱「業務」一節中「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是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參考統計處收到的 TDEC 總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97%及約94%。

根據香港海關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六個月在有關 DCP 的 GETS 服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99%。(乃參考自香港海關所接獲的 DCP 申請總數後得出)。

除 EMAN 及 TTRS 外，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上述其他文件乃屬強制性(即不接受以紙張形式遞交文件)。上述 EMAN 及 TTRS 的市場佔有率並未計及以紙張形式進行的文件遞交。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 ● 進出口報關單 (TDEC)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及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規定，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除豁免報關物品外)，一般須向香港海關遞交一份 TDEC。在一九九七年前，對於經常進行商貿活動的貿易商而言，他們須要虛耗大量資源填寫及人手遞交 TDEC。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便向登記用戶提供網上平台，藉此將 TDEC 交予本集團，再呈交至香港海關。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由本集團及特許經營商將紙張 TDEC 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

隨著獨家政府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成為香港兩家提供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之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在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的市場佔有率分別達約97%及約94%(此數字乃參考統計處收到的 TDEC 總數後得出)。



## • 生產通知書 (PN)

PN安排的作用是確保經裁剪及車縫之成衣的主要生產工序在香港進行。PN須於在香港進行的主要車縫工序開始前的指定期間內交予工業貿易署。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祇有擬出口美國的經裁剪及車縫之成衣產品需要本集團有關 PN 的 GETS 服務。

使用本集團有關 PN 的 GETS 服務，在香港生產經裁剪及車縫之成衣的廠商及分包商(如有)可以透過本集團的網上平台，製備、簽署及向工業貿易署遞交PN。如果生產經裁剪及車縫成衣的過程涉及多於一方(即有分包商參與)，本集團的電子平台具有在整合電子PN後一併送達的功能，並將之分類並向全部有關人士送出正式回執，從而提升效率並減少行政不便。

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將紙張 PN 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是有關 PN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香港的唯一供應商(然而，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 • 產地來源證 (CO)

由工業貿易署或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任何一間發出的 CO，可作為有關出口產品源自香港的證明。在清關時可能需要 CO，而 CO 亦可用以顯示貨品符合買家對於貨品於香港生產的要求。本集團推出此服務前，發出 CO 的申請必須派人親身前往工業貿易署或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任何一間呈交。

一九九九年八月起，作為有關 CO 的 GETS 之一部份，本集團提供網上平台，提供以電子方式申請 CO，以及讓送出相關電子申請者收取由工業貿易署或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任何一間發出的 CO。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為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五個組織均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而後兩者更是本集團的股東。批准後，CO 會透過本集團的平台以電子方式向申請者發出。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將紙張申請表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是有關 CO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香港的唯一供應商（然而，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 **應課稅品許可證 (DCP)**

進口、出口或生產應課稅品條例所界定的應課稅品（包括含酒精飲品、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貿易商或其他經營貨倉儲存上述產品的人士，必須每年向香港海關申領相關牌照。持牌人每次進口、出口或搬運應課稅品作本地銷售或出口均須申領 DCP。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有關 DCP 的 GETS 服務。該等服務使貿易商可以電子方式申請或收取各式 DCP，其中包括：

- 完稅商品搬運許可證
- 應課稅品搬運許可證
- 出口許可證
- 船隻應課稅補給品許可證
- 通行證及憑單

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將紙張申請表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兩家提供有關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之供應商之一。

- **有關航空、水路或鐵路的電子貨物艙單 (EMAN)**

根據進出口條例，身為貨物運載商的負責人，在進出香港前，必須應香港海關關員要求，提供一套與所載貨物有關的艙單。貨物運載商必須於貨物抵港後十四日內或貨物離港後十四日內，分別向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提交貨物艙單。

作為有關 EMAN 的 GETS 服務之一部份，本集團就海陸空運貨品艙單向登記用戶提供提交發貨後艙單之網上服務，從而可以電子方式將該等艙單呈交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利用此服務，客戶可以電子方式一次過提交發貨後艙單予有關政府部門，否則必須以紙張方式向有關部門分別遞交。客戶亦可使用此服務，以本集團的平台接收由香港海關發出的扣留通知書及放行紙、提交進出口陳述書，以及回覆政府部門所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有關 EMAN 的 GETS 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一項支援服務，將紙張艙單轉成電子方式再行遞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是有關 EMAN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香港的唯一供應商（然而，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 • 紡織商登記方案 (TTRS)

根據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運作的 TTRS，登記貿易商可能就該計劃範圍內的紡織品獲豁免有關的發牌規定。倘登記貿易商欲享用計劃下獲授的豁免，便需要向工業貿易署提交適用的通知書。隨著紡織品配額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TTRS 的範圍已予修訂，改為只包括以下類別：

- 由中國內地進口紡織品
- 出口紡織品至中國內地
- 出口紡織品至美國
- 將紡織品自任何國家或地方轉運至任何國家或地方

作為有關 TTRS 的 GETS 服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網上方案，以便有關方面製備及遞交 TTRS 下的所有通知書，並將之以電子方式傳送，所謂有關方面包括紡織品進口商、出口商、貨物代理行及運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有關 TTRS 的 GETS 服務。TTRS 項下之通知書於二零零五年底前仍有其需要；該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以後是否仍有需要，則有待工業貿易署現正進行的檢討後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為有關 TTRS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香港的唯一供應商（然而，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 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

將於下文詳細介紹的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主要是電子貿易相關服務及B2B資訊及文件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亦包括私營公司將貿易相關資料以電子方式遞交香港以外的若干機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0%、5.8%、4.9%及4.7%。

## • 貿易商文件服務

貿易商文件服務是一套方便本地及國際的貿易交易(包括為採購及物流用途)以安全及電子形式交換文件的網上應用方案。該服務與有關 TDEC 的 GETS 服務及其他服務結合,使貿易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製備及簽立整套貿易及商業文件。該服務有助簡化貿易循環,提升貿易過程的效率。

## • 電子付貨通知單服務

本集團的電子付貨通知單服務,為付貨人、貨物代理行及運載商等業界人士提供快捷而安全的通訊渠道從而進行船務交易。付貨人及貨物代理行可以透過本集團的平台製備及遞交付貨通知單,並取得電子提單草擬本。付貨通知單的詳細內容處理後,貨物運載商會向貨物代理行發出主提單草擬本,或由貨物代理行經同一個平台向付貨人發出運輸商提單。付貨人可透過此平台,在發出正式主提單或運輸商提單前核實正式主提單或運輸商提單的相關詳情。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與 Intra Inc. (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綜合工業企業,致力促進電子海運管理)及 GT Nexus, Inc. (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供應鏈軟件供應商)兩家海外公司訂立協議,向業界人士提供一站式通訊渠道。Intra Inc. 及 GT Nexus, Inc. 已各自與為數不少的運載商建立聯繫。透過與該兩個組織的聯繫,付貨人和貨物代理行可運用這個已連上 Intra 及 GT Nexus 運載商網關的網上平台,與大部分主要運載商進行交易。

## • 自動艙單服務

本集團的自動艙單服務是一個讓運載商及無船承運商、(運輸業內較為人所知的稱呼是 NVOCC)符合美國海關經過「9•11」襲擊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頒發的「二十四小時規定」。「二十四小時規定」要求海路運載商及 NVOCC 於貨船在來源地港口裝貨前二十四小時,向美國海關遞交運往美國的船運貨物的詳細資料。加拿大海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亦實施類似法規。

透過自動艙單服務,貨物資料便可於外地港口提取運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貨物二十四小時前,以電子方式預先向美國海關及加拿大海關提交。該方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適用於輸美的貨物)及二零零四年(適用於輸往加拿大貨物)推出,同時亦與本集團的付貨通知單服務結合,使運載商和 NVOCC 得以用電子方式及時向付貨人或貨物代理行收取若干有關貨物的資料,以配合「二十四小時規定」的時限。客戶亦可以運用電郵通知、進口/出口介面、文件修訂及更改行程等功能,製備及準時遞交準確的船運貨物艙單資料予有關部門。

## • 數碼證書

數碼證書用於支持數碼簽署，使電子交易得以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由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向客戶發出數碼證書，該服務是本集團免費向登記用戶提供的。電子交易條例在二零零零年頒佈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Sign成立，並獲批授「認可核證機關」地位。Digi-Sign是首家獲政府批授「認可核證機關」地位的私營公司。作為一家可於香港提供與發出數碼證書有關服務的「認可核證機關」，Digi-Sign乃按電子交易條例條文提供服務框架。Digi-Sign所採納的業務準則，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頒發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

Digi-Sign 以 *ID-Cert* 此一營業名稱發出認可數碼證書。本集團提供三類認可數碼證書，包括個人 ID-Cert、機構 ID-Cert 及保密 ID-Cert。個人 ID-Cert 用以證明個人身份，機構 ID-Cert 則供企業使用。個人及機構 ID-Cert 均用以支援不得反悔的數碼簽署。至於保密 ID-Cert 則用於就電子交易進行加密及解密，以便將數據保密。Digi-Sign 運用其安全服務框架及基建設施，將其業務由與認可核證有關的安全服務及產品，拓展至其他安全服務及產品。這些產品包括「至尊證書」及「超級網絡安全SSL伺服器證書」，詳情如下：

### — 至尊證書

此類證書乃簽發予全球個人以及不同企業。證書格式及申請手續可完全因應個別客戶在保安及操作上的特別要求而設定。

### — 超級網絡安全SSL伺服器證書

此類證書乃用於確認企業或商業網站的誠信及身份。一經使用，此類證書可確保該類機構與其客戶、僱員及生意夥伴之間可維持一道安全的通訊渠道。

Digi-Sign 所簽發的證書適用於本集團提供的一切公營界別服務，從而為執行網上交易提供安全的基建設施。不過，本集團的服務同樣支援使用其他認可數碼證書。Digi-Sign 數碼證書亦為不少機構客戶所使用，包括東亞銀行、香港賽馬會、PAA、ESD Services Limited (適用於以 PKI 為基礎的服務)、TEDMEV(澳門)及 CTM(澳門)等。

至最後可行日期止，Digi-Sign 已簽發超過200,000份數碼證書。

## • 「經貿龍」

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與 CIECC 及 Top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訂立合作協議，攜手在中港兩地經營及提供加工貿易服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該項服務，Top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在香港市場推廣及宣傳該項服務，至於 CIECC 則負責在中國內地市場推廣及宣傳該項服務。

CIECC 乃中國內地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電子商貿供應商，由商務部（當時名為外經貿部）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屬中央政府轄下的國有企業，致力為中國政府及企業創造安全的電子商貿環境。

「經貿龍」為一套可進行資料同步更新的跨地域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發展成一個通用平台，幫助在中國內地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貿易商及生產廠商與他們的香港交易對手更方便、更有效率地管理商業資訊，以及處理所有有關的商業、運輸及法定文件，其中包括以電子方式向商務部申請加工貿易合同、在中港兩地商戶之間就經批准的加工貿易合同及香港和中國內地機關規定的其他文件提供實時數據同步更新，以及其他商業及物流跨境文件等。該服務對參與跨境貿易的生產廠商及貿易商把握中國加入WTO所帶來的商機很有幫助。

本集團一直與CIECC合作加強服務，以便豐富其功能及特性，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同時亦將服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周邊地方。

## 策略聯盟及投資

### • 泛亞電子商貿聯盟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與區內對手進行直接競爭，不如透過與區內同業合作而獲益。故此，本集團聯同勁升邏輯及關貿網路，創立一個名為泛亞電子商貿聯盟（PAA）的地區聯盟，旨在成為一個具領導地位的體系，為商界提供全球性 B2B 電子商貿交易應用服務。由於現時 PAA 主要為一個讓各成員交換觀點及落實多項合作計劃的平台，故此本集團並未因參與 PAA 而產生可觀收入。然而，有見組成如 EU 及 NAFTA 之類國際貿易協定已屬大勢所趨，董事相信 PAA 不論在微觀或宏觀經濟層面都具備增長潛力。

成立至今，PAA 成員已增至九名。該九名成員的名稱及所屬地區如下：

名稱	地區
貿易通	香港
關貿網路	台灣
勁升邏輯	新加坡
CIECC	中國內地
KTNet	韓國
JETS	日本
DagangNet	馬來西亞
TEDMEV	澳門
CAT TPC	泰國

PAA 已推出多項積極措施，較為重要者包括相互承認個別PAA成員經濟體系內各地方認證機構所簽發數碼證書的框架、安全跨境貿易交易平台以及一個泛亞商貿網，另外貨物追蹤服務則正進行測試。

上述積極措施及服務乃透過下列有限公司落實及提供，本集團擁有各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

-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
- Pan Asian Certification Policy Authority Limited
-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Trade Services Limited

PAA 當繼續物色及發掘更多與區內貿易夥伴有關的項目。

## • *OnePort*

OnePort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原為由 HIT Investments Limited、Modern Terminals — OnePort Investment Limited 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聯盟，宗旨為提供並推廣電子服務，以取代運載商與付貨人之間傳統上以紙張進行的港口碼頭交易。在作出50,000,000港元資本投資後，本集團現時持有 OnePort 已發行股本中約9.29%權益。此總額是根據預期中 OnePort 的未來前景後所商定。OnePort 已發行股本的其餘權益由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聯繫人士) 持有約45.35%，由 Modern Terminals — OnePort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士) 持有約36.28%，及由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聯繫人士) 持有約9.07%。



- ***i-LegalService***

i-LegalService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旨在向法律界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安全網上文件管理、網上土地及公司搜尋器、網上轉介服務以及網上討論區等。在作出約5,780,000港元資本投資後，本集團現時持有該公司約35%股權，此總額乃根據預期中i-LegalService的未來前景後所商定。i-LegalService其餘65%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egal Offices' Alliance Limited持有約29.4%、Lamda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約11.2%、Well Eart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約5%，以及Ku Fan, Pamela持有約19.4%，上述各方均屬獨立第三者。該合營公司其中一個拓展計劃，乃將其服務拓展至會計師、測量師、保險人、醫生等其他專業範疇。

- **KAZ 香港**

本集團與澳洲業務夥伴 — KAZ 集團有限公司攜手，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KAZ 香港，向企業客戶提供數據及運作復原中心服務。由於電腦軟硬件難免不時受系統故障及中斷所影響，數據及運作復原中心服務便成為今時今日大部份日常業務的一道防線。除安裝及儲存備份系統外，KAZ 香港亦向客戶提供監察、維修及評估服務，以便改善系統。本集團按面值25港元的方式作出投資，導致本集團及 KAZ 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本集團亦向 KAZ 香港提供1,900,000港元免息股東貸款。投資額及股東貸款乃根據 KAZ 香港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KAZ 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減輕間接成本的一項策略，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與 KAZ 香港訂立為期八年的外判協議，由 KAZ 香港為本集團的運作提供數據中心及技術支援服務。外判安排下的全年費用約為7,680,000港元。外判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協議開始日期起三年後提出90日書面通知加100港元予以終止。

- **盈創資訊科技**

盈創資訊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而本集團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成為該公司股東。該公司為一家軟件公司，擅長IT顧問及項目管理、系統結構及應用開發、整全電子商貿方案及軟件應用。本集團投資7,500,000港元收購盈創資訊科技的10%股本權益。投資額乃於投資時根據盈創資訊科技的盈利能力釐定。盈創資訊科技股本的其餘權益由 Syslive Information Limited 持有約89.99%及由 Cybertech Capital Limited 持有約0.01% (上述各方均屬獨立第三方)。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

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分銷乃透過多個市場推廣渠道達到，包括座談會、直接推銷、展覽及報章廣告。其他市場推廣工作包括鼓勵客戶提早登記的客戶獎勵計劃，以及貿易通用戶積分計劃等忠實客戶獎賞計劃。

### 客戶服務

本集團相信向客戶(包括登記用戶及散客)提供的是靈活而全面的服務。

### 貿易通服務中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個包括多達27個遍佈全港、交通方便的客戶服務中心網絡。該等服務中心乃為幫助尚未有電腦或上網設備的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服務而設立。其中一個客戶服務中心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其餘26個則由香港其他商會及銀行特許經營及運作。

櫃位接受所交來的紙張表格，再將之轉化成電子信息並以電子方式交予政府。客戶可就親身遞交繳交相關處理費，如有需要，亦可以在手續完成後領取獲審批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的複印本。

TDEC 亦可郵寄至本集團，再由本集團轉化成電子格式。

### 熱線服務

本集團向登記用戶提供每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的全面雙語熱線客戶服務。

### 上門技術支援

本集團向未能以電話解決疑難的客戶提供上門技術支援服務。

### 為客戶而設的培訓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類型廣泛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以本集團的軟件享用集團本身的服務及其他與夥伴攜手提供的服務。為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本集團亦不時為現有及新推出服務或因應客戶要求，提供重溫課程以及電腦技能培訓課程。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經常使用本集團貿易相關電子服務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登記用戶超過54,000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少於營業額的5%。並無任何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維修及保養、水電及電訊費用等。由於大部分服務成本均屬多種收益的共同成本，故難以與任何指定種類的收益掛鈎。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即提供服務)使然及關乎上述費用的服務由數家供應商提供，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單一主要供應商。

##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收益模式乃以基本年度認購費(對大部分客戶而言介乎每年約348港元至468港元之間)及交易費用為基礎，而該些收費則受與政府商定的價格上限所限制。現時的標準交易費用價幅為每宗交易0.5港元(TTRS)至12.9港元(TDEC)不等。大部分登記用戶於登記時及其後在每年年初時均須要繳交基本年度認購費。每次透過貿易通平台交易時亦須繳交各種交易費用，視交易種類而定。政府費用等支出須由客戶另外支付。在特殊情況下，有若干交易費用可予減免。本集團亦就處理客戶在服務中心遞交的紙張文件另行支收處理費用。

## 信貸及付款政策

登記成為用戶後，客戶會按其按金或銀行擔保額自動獲發信用額，信貸期通常介乎一日至一個月。按金款額乃按個別客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情況而定。總體而言，如果客戶在正常結帳週期完結前達到甚至超過信用額，其信用額可獲提高。然而，如果客戶因任何原因欠繳款項，其戶口將被自動凍結，直至繳清一切未付款項為止。因上述理由，客戶亦可以不時增存按金以支付費用(常會如此)。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登記客戶所付按金的平均值約為3,000港元。

然而，對於散客，由於他們須於使用櫃面服務時全數繳付有關費用(包括處理費、服務中心處理費及政府費用)，故並無針對他們的信貸政策。

鑑於信貸監控如此嚴謹，使本集團得以把壞賬水平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賬款的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認為未能追回的特定應收賬款將予撇銷。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撇銷壞賬分別約為20,000港元、16,000港元、1,000港元及零。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交易服務平台

本集團透過一個具伸延性及可靠性的電腦系統平台，提供適用於交換及處理電腦文件的交易服務，讓客戶以各式各樣的最終用戶介面進入該平台。視乎業務上的需要，有些服務(如 EMAN 等)除因系統保養及試行運作復原而必須暫停運作外，會每日24小時、每星期7日、全年無間斷運作。

### 多重登入途徑

本集團按客戶在業務上的不同需要，向他們提供享用服務的不同途徑。大部分客戶會使用安裝在彼等公司裡電腦系統內的本集團的互聯網軟件產品，又或者在互聯網瀏覽器上登入本集團商業入門網站 [www.tradelink-ebiz.com](http://www.tradelink-ebiz.com)，透過互聯網享用本集團的交易平台服務。有部分高用量客戶更選擇以專線上網連繫本集團的服務平台。互聯網軟件產品乃以產品套裝的方式，專為提供一系列相關文件而設計，以切合特定行業界別的業務上需求。例如，本集團兩款軟件產品萬利叻 (ValuNet) 及全運叻 (LogiNet) 乃專為兩組不同行業設計。萬利叻專為進口商及出口商設計，供他們處理 TDEC 及 CO 等其他相關文件的遞交事宜；至於全運叻則專為運輸及物流業設計，讓他們處理遞交 EMAN 事宜。

### 商業入門網站

除交易服務平台外，本集團亦為客戶及貿易界提供商業入門網站 [www.tradelink-ebiz.com](http://www.tradelink-ebiz.com)，該網站可以常用互聯網瀏覽器上網登入。貿易商可以在商業入門網站上透過交易網關進行網上交易，亦可以回顧本集團的新消息及最新產品，並取得集團業務夥伴所提供的其他貿易相關資訊及服務。

### 持續業務運作及運作復原

為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向客戶提供可靠而不間斷的服務，本集團除主數據中心以外亦存置後備數據中心。兩個數據中心相距甚遠，以降低自然災害或地區性水電供應中斷(如停電)同時對兩個數據中心構成影響的可能。主數據中心所收取的一切數據透過兩個中心之間的高速連線自動複製到後備數據中心。憑著發展完善並準備妥當的持續業務運作及運作復原計劃之下，如果主數據中心暫停運作或宣佈發生災害，本集團預期服務可在二至四小時內在運作復原室恢復。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自然災害或地區性水電中斷而使服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 資訊安全

數據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傳送到服務平台時，即受到數據加密法保護，免受未獲授權登入影響。數據加密法包括適用於軟件產品用戶的X.509基於核證的加密方案，以及適用於透過服務平台進行電子交易的互聯網瀏覽器用戶的安全接層機制。

本集團厲行限制外來用戶登入服務平台。各客戶均獲發一套獨一無二的識別號碼及密碼，以供他們登入專為該服務而開設的郵箱。在維持內部系統的登入控制方面，本集團的操作系統最少符合美國國防部的 Trusted Computer Evaluation Criteria 所界定的「C2級」水平，並包括系統登入審核。

就對有關資料的認證及其完整性而言，本集團為本地應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PKI)及相關技術的先鋒。因應業務上的需要，傳送到服務平台的電子文件可以一家或以上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用電子方式簽署，從而使簽署人的身份及相關資料的可靠性得以核實。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安全問題。

## 全區軟件管理


本集團的服務平台及軟件產品不時更新，以配合新服務的增加、變動及增強。本集團的基建設施具備將軟件產品升級的能力，而軟件產品的升級通常受到管理，並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免費分發予登記用戶。

本集團執行嚴格的變動管理控制措施，監控服務平台變動的實施。電腦系統的操作由專業服務供應商二十四小時監控，防止服務平台出現未經授權的改動。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全部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便在本集團營運的司法權區內經營業務。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Tradelink**」及「 易易通」的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註冊該等品牌名稱及標誌。上述註冊事宜的詳情見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由本集團擁有的域名包括：*hk-dtt.net*、*hk-dtt.com*、*hk-dtt.net*、*hk-dtt.com*、*hkdt.net*、*hkdt.com*、*corp-link.com*、*tradelink-webhosting.com*、*textilecouncil.org*、*textilecouncil.com*、*tradelinksig.com*、*dg-sign.com*、*hkdigisign.com*、*digisignhk.com*、*tradelink-e.biz*、*e-tradelink.net*、*e-tradelink.com*、*valunet.biz*、*silknet.biz*、*tradelink-ebiz.com*、

tradelinkebiz.com、tradelink.hk、tradelink-ebiz.com.hk、tradelink.com.hk、digisign.com.hk、電子核証服務有限公司.公司、電子核証服務有限公司.公司.cn、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cn、電子核証服務.网络、電子核証服務.网络.cn、电子核证服务.网络、电子核证服务.网络.cn、電子核証服務.公司、電子核証服務.公司.cn、电子核证服务.公司、电子核证服务.公司.cn、電子核証服務.中国、电子核证服务.中国、電子核証服務.cn、电子核证服务.cn、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中国、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中国、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cn、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cn、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网络、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网络.cn、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网络、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网络.cn、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公司.cn、貿易通電貿網.中国、貿易通電貿網.中国、貿易通電貿網.cn、貿易通電貿網.cn、貿易通電貿網.网络、貿易通電貿網.网络.cn、貿易通電貿網.公司、貿易通電貿網.公司.cn。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概無牽涉任何涉及或面臨與侵害知識產權有關的索償（不論身為索償人或答辯人）。

## 競爭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政府專營權有效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貿易相關電子服務方面雖享有先行者優勢，並持續佔有領導地位，惟集團身處的電子商貿營商環境的競爭卻日趨激烈。

誠如本「業務」一節所披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根據 GETS 協議獲政府授權經營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的 GETS 服務。本集團根據 GETS 協議獲授的所有權利屬非獨家權利。然而，政府亦委任另一間服務供應商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然而請參閱「與政府關係」一節「政府有意增加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政府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委任現有及更多的服務供應商來提供任何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本集團大部份營運來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獨家政府專營權，在此之前並無面對經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的激烈競爭。隨著獨家專營權終止後，集團面對另一間獲政府委任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有見市場趨向開放，加上政府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引入更多競爭，而本集團在另一方面亦將服務拓展至已有其他競爭對手的非政府相關服務市場，故本集團預期在不同服務範圍將面對更多不同層次的競爭，故市場佔有率或會下降。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財力、技術及客戶基礎等方面比集團更享競爭優勢。此等對手引發的激烈競爭可能會拖低集團的利潤率、導致集團面對客戶流失及／或增長放緩的問題，最終可能影響到盈利能力。

非執行董事劉滄權先生為公職人員。就此身份，彼可能被視為於郵政署署長經營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見本招股章程「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所擁有構成競爭的業務」。然而，劉先生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投資）且並無參與郵政署署長之日常運作。因此，其於郵政署署長並無實際權益，故上市規則第8.10(2)條並不適用亦毋須作出當中規定之披露。而劉先生與郵政署署長之關係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10(2)條附



註1所指明之任何「權益」更可證明上述理據成立。除此視作權益以外，概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營界別服務

香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在近年來經歷了結構性的轉變，由以往的獨家許可經營機制步向市場開放機制。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先前享有的獨家專營權轉為以非獨家形式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權利。在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本集團目前與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上市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互相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持有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母公司。

儘管引入了競爭機制，本集團繼續在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參照從統計處收悉的 TDEC 總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在 TDEC 方面分別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97%及約94%；而參照從香港海關收悉的 DCP 申請總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六個月在 DCP 方面的市場份額約為99%。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備成熟的客戶基礎、透過長期合作關係，對客戶的要求了然於胸，亦具備強大而穩定的基礎建設及營運。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得以在引入競爭機制後仍能在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上保持強大市場佔有率的主要原因。

董事相信，其他 GETS 服務方面的競爭未來或會變得更加激烈。

## 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

本集團在向私營界別及國際社會提供與電子貿易相關及 B2B 服務方面亦面臨激烈競爭。譬如，就向用戶提供數碼證書而言，集團的競爭對手就有郵政署署長及 HiTRUST.COM (HK) Incorporated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與貿易相關電子服務市場中所奠定的領先地位、於商貿易的彪炳往績、雄厚的客戶基礎以及提供多種與貿易相關的電子服務的能力，本集團當可保持一貫的競爭力。

## 競爭優勢

### 先行者的優勢及已奠定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段獨家政府專營權期間享有先行者優勢，從而使本集團有機會取得在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方面最大的市場份額。雖然政府亦委任另一家服務供應商，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提供關於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惟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仍能保持在提供相關服務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參照從統計處收悉的 TDEC 總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在 TDEC 方面的市場份額分別達約97%及約94%；而參照從香港海關收悉的 DCP 申請總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六個月在 DCP 方面擁有約99%的市場佔有率。

### 商業模式行之有效，往績彪炳

本集團開業八年有多，服務備受市場認同，且具備盈利的往績紀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商業模式行之有效，往績彪炳，實為繼續擴充的穩健基礎，可透過國際結盟與夥伴關係，在服務提供及市場覆蓋面上持續增長。

### 多元化的配套服務

本集團相信，已有事實證明本集團能夠向香港的公私營界別提供多元化且可靠高效的與貿易相關的電子服務。本集團業已建立的強大客戶基礎，使得集團更能理解客戶需要，從而制訂一套合適的配套服務。董事相信，這種在滿足市場需求方面的靈活應變能力，乃贏得客戶的信任及忠實支持的關鍵，而本集團於日後向市場提供其他服務時亦因此更具競爭優勢。

### 資訊科技基建先進精密並且得以妥善維護

本集團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是由 Hewlett-Packard HKSAR Limited 開發執行，並遵循市場目前的分佈式解決方案的原則。本集團的系統包括位於香港的營運地點及災難復原中心（兩者均由第三方數據中心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能為數據與操作環境提供高度復原能力，從而使營運數據中心或其功能的任何損壞均不會影響集團繼續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遙距災難復原中心亦設有全套的備份裝置，以確保生產數據能即時複製到災難復原中心，同時當生產地點無法運作時亦不會遺失任何數據。本集團亦備有災難復原方案，確保可以為生產盡快恢復服務，並預期於二至四小時內在災難復原中心再度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應用平台亦採用開放標準及其他普遍的互聯網協定，確保集團可以在必要時與其他系統平台互通作業。



## 資深的富有幹勁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充滿幹勁。成員來自各行各業，擁有深厚的公私營界別專業知識。高級管理層對集團業務有深入的實際操作經驗，加上多年來與政府緊密合作，故管理層能夠對營運上的事務作出靈活迅速的回應。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業內聯繫以及市場知名度，從而加快業務的發展與擴大。

本公司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權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股權及公司架構」各段。

賣方將為本公司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的單一最大股東，其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8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賣方將為本集團的唯一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賣方所持股份乃政府以賣方名義持有的資產。故此，政府透過賣方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賣方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註冊成立之單一法團。本集團與政府及賣方之間的關係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各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政府及賣方之間有多項持續合約安排，均在此部份描述，其中部份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節詳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下文概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按正常商業條款(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他們的利益。

本集團與政府及／或賣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可以分為三類：(A)本集團與政府在公營界別服務方面的協議(「公營界別服務協議」)；(B)本集團與政府之間的其他持續安排；及(C)就 DTTNCO 及 DTTN 的營運而與賣方及政府訂立的若干安排。

### (A) 公營界別服務協議

#### (1) GETS 協議

透過向客戶提供處理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的 GETS 服務，本集團扮演著政府與私營界別公司之間的橋樑。GETS 服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公營界別服務」一節。現時 GETS 服務乃根據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三份協議而提供，詳情如下：

- (a) 有關進出口報關單 (TDEC)、應課稅品許可證 (DCP) 及有關航空、水路或鐵路的電子貨物倉單(EMAN) 的 GETS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政府訂立協議，獲授非獨家權利，提供有關 TDEC、DCP 及 EMAN 的 GETS 服務。

協議為期五年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除外。

根據此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政府提供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2,000,000港元履約保證書。

(b) 有關產地來源證 (CO) 及生產通知書 (PN) 的 GETS 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政府訂立協議，獲得非獨家權利，提供有關CO及PN的GETS服務。

協議為期四年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除外。

根據此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政府提供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120,000港元履約保證書。

(c) 有關紡織商登記方案 (TTRS) 的 GETS 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政府訂立協議，將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授予本集團提供有關TTRS的GETS服務的非獨家權利的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進一步修訂)延期，延期多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屆滿，惟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除外。

在屆滿前遭政府提早終止 GETS 協議的情況

政府可在以下情況提早終止各 GETS 協議：

- 倘若本集團被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為債務合併或重組者除外)；或法院頒令使之生效；或集團與債權人達成任何自動安排或變得無力償債；
- 倘若本集團嚴重違反了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未能於收到政府以書面要求補救違約行為後30日內作出補救；
- 倘若本集團或集團任何代理或僱員被發現提供或給予政府任何代理或僱員任何形式的利益、酬金、花紅、折扣、賄賂或貸款；
- 倘若本集團未能按政府要求，提交可能隨時為有關協議而代表本集團進出政府處所的所有人士的名單，而政府認為其利益因此受損；或

- (就有關 TTRS 的 GETS 協議而言) 倘若集團系統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協議所承諾的服務水平，惟因政府失責或疏忽而導致者則作別論。

此外，就分別有關 TDEC、DCP 及 EMAN，以及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 協議而言，政府可在以下情況提早終止任何該等協議：

- 倘若集團系統未能符合若干特定的系統接納測試；
- 倘若集團系統未能按協定的落實計劃而備妥啟用；
- 倘若集團系統連續四星期未能達到協議所載的服務水平；或
- 倘若本集團連續 28 日或以上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本身於協議的責任。

### 代表政府收款

上文概述有關 TDEC、DCP 及 EMAN 的 GETS 協議及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 協議均載有條款，據此，本集團須代表政府向本集團客戶收取彼等就有關官方貿易相關文件(涉及本集團提供的 GETS 服務者)而應向政府支付的徵費及收費。此等協議規定，倘若客戶未有付款，本集團須向政府支付相關費用(並可要求客戶付還款項)。

### GETS 協議的其他條文

各 GETS 協議亦賦予本集團設計、設立、開發、維護及營運一套用以執行與上述各協議有關的 GETS 服務的系統的責任。系統及將由本集團執行的 GETS 服務須達到上述各協議所載不少有關功能、服務水平、技術及其他要求。

各 GETS 協議包含由本集團向政府作出的賠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就(其中包括)因違反本集團於相關 GETS 協議內所作出的保證，或因本集團或其董事、僱員、代理或分包商在根據上述協議履行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故意的不當行為、欺詐或失責或其他因素使政府招致法律行動或訴訟、法律責任、損失、索求、訟費及費用向政府作出賠償。

各 GETS 協議可在本集團與政府協議下提早終止。

## (2) DTTN 營運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DTTNC<sub>o</sub> 與政府訂立營運協議（即DTTN 營運協議），據此，DTTNC<sub>o</sub> 同意設計、設立、經營及維護 DTTN，而政府則同意盡合理努力以提高 DTTN 的知名度。有關 DTTN 營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營界別服務協議的處理

公營界別服務協議將於上市日期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協議（並非特許協議之 DTTN 營運協議除外）實際上是非獨家特許協議，據此，政府允許本集團向商界提供服務。董事確認，公營界別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商定，因此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此外，董事相信公營界別服務協議讓本公司有權向商界提供若干服務。換言之，有關協議在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時完全必需。

就各份公營界別服務協議而言，政府就本集團承諾根據上文概述的有關協議履行其責任向本集團支付不多於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而就 DTTN 營運協議而言，政府則以下文所述以合理方式盡力提高對 DTTN 的認知度的契諾作為代價。本集團根據公營界別服務協議所收到之一切收益乃自本集團私營界別客戶（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個別協議）而非從政府處收取，故本集團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收費。

因此，由於公營界別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年計各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將少於0.1%，故各公營界別服務協議將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有有關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與政府的其他持續合約安排

### (1) CETS 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創辦人股東、賣方、政府與本集團訂立協議（「CETS 終止協議」），在符合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下終止全部CETS協議，惟若干條文（包括有關由本集團向政府授出永續、不可撤回、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專利權費的特許的條文，據此政府可複製、改造、分發或使用若干執行指示（定義見該協議）除外。鑑於該等保留之條款，CETS 終止協議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 CETS 終止協議毋須支付代價。

## (2) HKHS 特許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政府（由政府統計處處長代表）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二零零五年版香港貨物協調制度（「HKHS 特許」）編號及名稱，以便提供 GETS 服務。特許協議為期一年，本集團就此支付22,575港元的代價。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與政府訂立之其他合約安排的處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按年計有關 CETS 終止協議的各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及 HKHS 特許均將少於0.1%；及(b)兩項安排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兩者均將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有關 DTTNCO 的安排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所詳述，DTTN 將提供一個開放的資訊及數據交換平台，作為業界的安全電子渠道。本集團已開始 DTTN 早期實施工作，冀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開始營運。

DTTNC<sub>o</su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將擁有及經營 DTTN。於註冊成立時，DTTNC<sub>o</sub> 的兩股認購人股份乃發行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名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再按面值獲發行多76,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DTTNC<sub>o</sub> 普通股。

### (1)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及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據此，(a)除本集團於固有的76,500,002股每股1港元的 DTTNC<sub>o</sub> 普通股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按面值認購額外31,499,998股普通股；及(b)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31,500,000股 DTTNC<sub>o</sub> 普通股，佔 DTTNC<sub>o</sub> 經配發以上(a)所指的額外31,499,998股普通股而予以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17%（「DTTNC<sub>o</sub> 股份」），作價31,500,000港元，惟須待後決條件（即根據立法會有關設立「資本投資基金」的決議（香港法例第2B章）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該項認購）達成後及財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須與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及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的所載條款及條件一致，方可作實。代價31,500,000港元乃 DTTNC<sub>o</sub> 股份的面值總額，亦相等於本集團當時所繳付認購該等 DTTNC<sub>o</sub> 股份的金額。董事認為，由於 DTTN 仍處發展階段，代價乃屬適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轉讓 DTTNC<sub>o</sub> 股份予賣方，但尚待後決條件的達成。賣方將於後決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DTTNC<sub>o</sub> 股份的代價。倘後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賣方將把 DTTNC<sub>o</sub> 股份轉回予本集團、由賣方委任的所有 DTTNC<sub>o</sub> 董事將辭任、賣方將不再為 DTTNC<sub>o</sub> 股



## 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sub>o</sub> 的安排

東協議的訂約方以及本集團與賣方各將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的事項除外)。由轉讓 DTTNC<sub>o</sub> 股份予賣方的日期起至後決條件達成當日或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根據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賣方將被視為 DTTNC<sub>o</sub> 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擁有的權利為(其中包括)委任六名 DTTNC<sub>o</sub> 董事會的董事、出席及於 DTTNC<sub>o</sub> 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行使根據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賣方所擁有的所有權利。

由於上述安排,DTTNC<sub>o</sub> 現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如下

股東	持股數目	佔總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76,500,000	70.83%
FSI	31,500,000	29.17%
	<u>108,000,000</u>	<u>100%</u>

因著上述轉讓,DTTNC<sub>o</sub> 成為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TTNC<sub>o</sub> 約29.17%已發行股本乃由 FS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因而屬有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DTTNC<sub>o</sub> 亦將屬本公司的有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 DTTNC<sub>o</sub> 之間的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縱然如此,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及據此所訂明及進行的交易,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因該等所有交易均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一次性」交易的一部份。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賣方與 DTTNC<sub>o</sub> 就 DTTNC<sub>o</sub> 的管理及營運訂立股東協議(即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1. 未得賣方書面批准前,本集團不得將所持DTTNC<sub>o</sub>股份售予第三方;
2. DTTNC<sub>o</sub> 可以於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向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條件為賣方於 DTTNC<sub>o</sub> 的權益不得攤薄至低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1%以下;



3. 上述12個月期間後，在本集團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通過 DTTNCO 任何決議案，批准 DTTNCO 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予任何人士前，本集團須先徵求賣方書面批准或指示；
4. 概無 DTTNCO 的新股東(除本集團及賣方外)將控制 DTTNCO 逾10%的股本，而本集團必須透過行使表決權或提名董事確保並無違反此限制；
5. 未得賣方同意前，本集團不得行使股東的表決權而允許 DTTNCO 進行若干明文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行動；及
6. 本集團與賣方可分別委任最多三名及六名 DTTNCO 董事。任何新股東將可共同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因此，賣方將擁有 DTTNCO 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

賣方根據 DTTNCO 股東協議行使其權利委任 DTTNCO 董事會之全部六名董事時，本集團將不能控制 DTTNCO 的董事會。雖然 DTTNCO 仍將繼續為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惟 DTTNCO 的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 DTTNCO 之投資將按權益法列賬，初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分佔 DTTNCO 淨資產在其後之變動作出調整。

### (2) DTTN 營運協議及 DTTNCO 管理服務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DTTNCO 與政府訂立 DTTN 營運協議，據此 DTTNCO 將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設計、成立、經營及維護 DTTN，作為政府承諾於合理範圍內盡力：(a)提高業界對 DTTNCO 將經營的服務以及 DTTN 系統的認知度；及(b)鼓勵中小企使用有關服務及 DTTN 系統(條件為政府毋須為吸引中小企使用有關服務而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或誘金)。根據 DTTN 營運協議，DTTNCO 並無向政府支付任何代價，反之亦然。根據 DTTN 營運協議，DTTN 將先試辦一段時間。DTTN 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開始試業期(定義見 DTTN 營運協議)，在 DTTN 全面開業前為期10個月。除非提早終止，DTTN 營運協議將於試業期後開始計15年屆滿，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10年。政府亦可在 DTTNCO 違約或發出三個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 DTTN 營運協議。DTTN 營運協議允許 DTTNCO 訂定用戶應付費用，惟首五年每份 DTTN 文件(定義見營運協議)的收費不可超過2.50港元。其後必須諮詢政府後才可以調高收費。DTTN 營運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本

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DTTN 營運協議屬公營界別服務協議之一，故因上述原因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 DTTNCo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DTTNCo 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 DTTNCo 提供若干管理及行政服務。該協議規定，本公司將向 DTTNCo 提供若干特定管理及行政服務，以收取月費。該月費乃對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的合理預估（按涉及僱員所花時間計算）。該等成本乃可辦認及由本公司與 DTTNCo 按平等公正基準分配。該費用亦可按所提供服務的程度在各訂約方議定下更改。估計本公司的行政、人力資源、財政及法律職員可不時在有需要時，根據該協議分撥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向 DTTNCo 提供服務之時間。DTTNCo 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政府對於 FSI 持有的本集團股權的意向

賣方持有的股份須受到包銷協議下的若干禁售期限制。該些限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此等限制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足六個月之日屆滿，賣方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就其或政府可能簽立的股份質押或抵押向本公司發出若干通知書(上述通知承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通知承諾」。禁售期限制屆滿及妥為遵守通知承諾(如適用)後，賣方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表出售全部或部份股份。賣方進一步出售股份的行動取決於政府的政策及決定。

### 政府同時扮演監管機構及股東的角色

賣方所持股份乃政府以賣方名義持有的資產。故此，政府(透過賣方)為本公司的股東。與此同時，政府亦為集團身處行業的監管機構。此外，政府(作為訂約方)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有否遵守 GETS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亦負責批出經營該等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新權利(本集團正提供有關服務)，政府藉此以確保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公平競爭。

政府身兼監管者及股東角色，可以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及／或對手的業務而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或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政府為本公司的股東，並不保證政府將在任何時候必定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政府合約

在競爭性市場上，本集團並不預期政府在考慮現時根據 GETS 協議及電子交易條例授予本集團的權利及授權於屆滿時是否延續或是否提早終止或本集團應否獲政府授予更多權利時，會純粹因為賣方為本集團的股東而會給予本集團任何優先權或優惠待遇。

政府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有關連人士(倘 FSI 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政府之間訂立的合約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縱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經常力求確保與政府訂立的一切合約以公平原則商定及進行，而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亦獨立於政府，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繼續以此方式經營業務。為達至此目標，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可獨立於FSI及政府；
- (ii) 所有本集團與第三方客戶的合約關係均獨立於FSI及政府；
- (iii) 本集團的全體管理層員工均獨立於FSI及政府（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劉淦權先生為公職人員，但作為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
- (iv) 本集團的財政獨立於FSI及政府，這可從在最後可行日期，FSI或政府除下述各項外，並無尚未收取或應付的結欠，或FSI或政府就本集團的任何債項作出的任何擔保或任何由本集團為FSI或政府作出的任何擔保。本集團與政府之間尚未償清結欠及擔保包括(a)本公司代表政府向其客戶收取的徵稅及計費，而本公司須根據各GETS協議條款有責任轉付予政府（詳見本招股章程第85至87頁）；(b)本公司授予政府的履約保證，以根據有關TDEC、DCP及EMAN的GETS協議及有關CO及PN的GETS協議就本公司的合約承擔向政府提供保證；及(c)本集團因法律理由不時及按經常性的基準向政府支付的金額，包括利得稅、政府差餉及地租，及其他雜項計費及徵稅。上文(a)至(c)各項所載全部未清結餘及擔保屬貿易性質。此外，根據DTTNC<sub>o</sub>認購股份協議，FSI應付DTTNC<sub>o</sub>股份的現金代價，將於後決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方始到期應付。此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9及90頁。

### 政府所擁有構成競爭的業務

政府（透過郵政署署長）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Sign在發出數碼證書方面直接競爭。

基於以下所述之原因，郵政署署長的競爭業務一直以來與本集團本身的業務以及本集團分開運作。本集團一向以獨立商業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對待郵政署署長的態度與對待其他競爭對手相同，並一向獨立於郵政署署長的業務，以公平原則獨立經營業務，相信日後亦會如是。再者，在售股建議完成後，FSI（因而政府亦）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故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郵政署署長於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35節行使其權力時，乃以香港郵政核證機關（「HKPCA」）的名義提供發出數碼證書的服務（「發行數碼證書的業務」）。郵政署署長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已經營發行數碼證書業務，該業務由一項根據《營運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30章）第2節成立的營運基金經營。

HKPCA 目前向香港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供七種數碼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HKPCA 已發行約1,200,000張數碼證書。該等證書中有約1,100,000張為個人e-Cert，另74,000張為機構e-Cert。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有接近70種電子政府服務、系統和應用及超過20種電子銀行／電子商貿服務及應用要求或接受由 HKPCA 發行的數碼證書。

由 HKPCA 或 Digi-Sign 發行的數碼證書均可用於本集團的公營界別服務，及由私營界別企業或機構經營的部份電子銀行及電子商貿業務。就此而言，HKPCA 經營的業務可能與 Digi-Sign 經營的業務產生競爭。

郵政署署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行使其法定權力經營數碼證書發行業務。在電子交易條例並未有明確法定條款，准許將該法定權力轉授與第三者的情況，故將該業務合併於本公司的業務並不適合亦不合法例。再者，Digi-Sign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為擁有自身權力的認可核證機關。郵政署署長與 Digi-Sign 分別為獨立的認可核證機關，而彼等的營運及管理亦無互相依賴。

基於此等原因，政府暫無意於現時或未來將郵政署署長經營的發行數碼證書業務注入本公司。倘郵政署署長經營的發行數碼證書業務於未來任何時間終止，政府目前亦無意於終止業務時，以持續經營業務或出售個別資產將該發行數碼證書業務注入本公司。

鑑於 Digi-Sign 面對郵政署署長的競爭已逾五年時間，董事完全相信本公司已展現其在郵政署署長競爭下捍衛本集團利益的能力。

由於 Digi-Sign 的業務只佔本集團業務的一小部分，且於業務記錄期間只佔本集團少於1%之營業額，故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認為郵政署署長與 Digi-Sign 之間的任何競爭會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 郵政署署長向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提供的服務

郵政署署長為本集團的競爭者商貿易的服務供應商。郵政署署長提供貿易文件收集服務(即 ETAS)及個人數碼證書予商貿易的客戶，以加快客戶遞交貿易文件予商貿易並讓商貿易將該等文件送交政府。

商貿易為獨立第三方，其業務為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其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郵政署署長並無擁有其任何股份。

### 政府有意增加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

政府可能在認為適合時於未來隨時進一步開放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市場及引入更多競爭。政府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目標為在市場上引入在價格、服務質素、開發增值服務等範疇的競爭，最終使到貿易界得益。

為達成上述目標，政府在監管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方式包含幾項重要元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非獨家、所有權限制、禁止限制貿易及公佈服務費。

因著二零零二年的招標，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本公司以外委聘商貿易為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期五年。商貿易先後推出有關 TDEC(二零零四年一月)及有關 DCP(二零零四年八月)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商貿易亦已表明有興趣提供 EMAN 以至 CO及PN 等其他服務。為配合於 GETS 市場引入競爭的政策，政府傾向有多於一家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未來經必要程序後或會委聘其他 CO、PN 及 EMAN 的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一家服務供應商(即本公司)提供有關 CO、PN 及 EMAN 的 GETS。

有關 TTRS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須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接受工業貿易署的進一步檢討。



## 董事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JP，六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於英國及美國接受教育。彼持有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 Brown University 之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七九年成為香港 Textile Alliance Limited 董事，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 TAL Apparel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現時聘用超過二萬名員工。彼於成衣及貿易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李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多個貿易組織。彼是創新及科技基金紡織項目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副會長。彼亦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之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中獲得大英帝國官員勳章(OBE)。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二零零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四週年獲授銀紫荊勳章。

###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余先生擁有逾30年之商貿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政府及本地商界中均擔任行政人員之職務。彼在一九六八年加入香港政府當時的工商署，及於一九七九年升任為工商署副署長。於一九八三年，彼調任布政司署工商科。余先生在一九八五年離開政府，加入永南製衣擔任高級行政職務。余先生活躍於各個商會組織及諮詢團體，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工業貿易署諮詢局、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南聯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鍾順群小姐，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有關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客戶服務、培訓及服務中心以及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溝通方面之業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在電子商貿方面擁有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政府總部之庫務局工作超過十一年。鍾小姐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劉淦權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政府成為政務主任。自此劉先生於政府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之助理署長，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投資)。彼之職務包括制訂公營機構之



財務政策；評估企業化、私有化及基建相關項目建議之財務範疇；以及管理政府之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彼於公營界別之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 King's College 之理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翟迪強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現時擔任電訊盈科公司秘書兼收購及合併事務總監。翟先生對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財務機構及本港一間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翟先生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Wales (現稱卡迪夫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英子文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和記黃埔於華南地區港口業務之財務事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入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前，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物流行業擁有10年經驗，在會計、金融及行政界擁有15年經驗。

**羅四維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貨運中心業務經理；現擔任貨運服務經理，負責整個系統的貨運營運。彼亦為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主席，該小組為一個主要由航空公司及香港國際機場的地勤服務代理人組成的論壇，處理與空運、郵件、處理貨運派遞及速遞有關的事項。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前，羅先生曾分別參與 Pan American World Airways 及聯合航空公司 (United Airlines) 的貨運業務，其後分別在香港及加拿大的 Benson Air and Sea Cargo、NAF Airfreight、Danzas 及 Infolink 從事貨運業務。羅先生在貨運業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吳植森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擔任會計師超過15年，擁有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彼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理學碩士。吳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南順集團集團之財務總監。加入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前，彼於 Allergan Asia Limited 擔任大中華地區之財務總監。

**張耀成博士**，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香港總商會之營運部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總商會及擔任不同範疇之職務，包括國際商務、工業事務、企業事務、會員及人力資源。彼現時之職務範圍涵蓋資訊科技、行政、金融及立法會事

務。彼於香港出生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法國深造及取得 Paris University VII 之數學博士學位。彼為浸會大學中國研究課程顧問委員會及嶺南大學社會科學院之顧問委員會之成員。

**Alistair CURRIE 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倫敦 Imperial College 畢業並取得理學(管理學)碩士後，便於倫敦之滙豐工作，隨即為此銀行工作超過十三年。彼全面負責滙豐銀行在亞太地區(跨越二十一個國家及地域)之貿易服務及代理融通業務。彼於銀行業擁有15年經驗。於成為 Trade Services Asia Pacific 之主管前，Currie 先生為美國 Wells Fargo HSBC Trade Bank N.A. 之營運總監。彼曾於多個地區工作，包括香港、美國、英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彼曾於香港、美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擔任貿易及商業銀行之職務，及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中東及亞太區辦事處擔任業務及策略計劃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博士**，*S.B.S., J.P.*，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方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和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彼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9%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板上市公司李寧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於其專業表現積極之餘，方博士亦熱衷參與香港之公益及社區服務。彼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勳章。

方博士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於一九九七年獲頒授民事法榮譽博士。

**何立基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之執行總幹事。彼於航運及海事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何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及貨運經驗，以此推動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成為代表香港付貨人之「喉舌」。於加入付貨人委員會之前，彼為太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太古貨運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積累了定期船運輸、倉存、拖運行業、中流作業、China feeders、運輸及物流之經驗。何先生為香港港口發展局 Port Development Task Force 及香港總商會運輸及船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物流發展局之不同工作團體擔當要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物流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於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工作數年。

黃天祐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及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美國 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會員及香港中樂團理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彼擁有超過20年銀行業及證券行業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前，曾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以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黃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核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投資關係。

### 高級管理層

李福權先生，五十五歲，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包括財務會計及申報、庫務、預算、財務計劃及監控。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財務部之高級經理。彼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物流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袁錦明先生，四十三歲，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所有技術服務業務。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三年起於本集團工作。Yuen 先生於加拿大卑詩省之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of Vancouver 畢業，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電腦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其最先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展事業。

鄭俊聰先生，三十六歲，高級副總裁(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Digi-Sign。彼擁有超過10年之資訊科技相關經驗，亦參與香港政府設立之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公匙基建)，作為其諮詢建議書之技術專員。彼為新南威爾士大學之資訊系統商學碩士、悉尼大學之工程學碩士、悉尼大學之電機工程學榮譽工程學士及悉尼大學之理學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 Baltimore Technologies Limited 之專業服務部經理。

吳保羅先生，四十五歲，客戶服務部之高級副主席。彼自一九八二年起在客戶服務及管理界別工作。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 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 擔任不同職務。彼任職客戶服務主任期內負責整體之信用咭會員服務及服務之建立。Ng 先生持有管理學研究文憑。

陳韻華小姐，五十歲，貿易通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高級副主席。彼於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行業擁有15年之經驗。彼於電腦公司 Wang Pacific Limited 工作十三年。彼持有夏威夷大學 Manoa 分校工商管理(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 CargoNet Transportation Community Network Ltd. 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理。

廖健明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起出任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取得香港之執業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取得英國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資格。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之哲學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及比較法)及香港大學之法學研究生證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款及建議之最佳慣例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步驟。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博士及黃天祐先生。方正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及黃天祐先生。黃天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款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董事之表現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及方正博士。何立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職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3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不同職能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管理	8
業務發展	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7
客戶服務	122
客戶培訓及服務中心	3
財務、會計及一般行政管理	31
技術及基建	124
	<hr/>
合共	335

## 勞資關係

董事認為職員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之一，為本集團成功之要素。本集團向職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之相關知識及技術。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並未因勞資糾紛以致出現大量員工辭職或業務營運中斷之情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7,763,250股股份（將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段。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已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已獲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段。

## 福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其香港職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職員須按相當於該等職員相關月入5%之數額向該計劃供款，最低及最高相關月入分別為4,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收入低於4,000港元之職員毋須供款，但可選擇供款。然而，即使職員每月收入低於4,000港元，本集團仍須按有關職員相關月入之5%供款。

本公司及職員之供款一旦付予強積金計劃，即全部歸屬職員，但由強制性供款衍生之所有福利須保留至該職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在60歲至64歲之間提前退休、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及永久離開香港等情況除外）。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用以抵銷任何應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並可用於減免利得稅。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星展亞洲（彼亦為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就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乃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國際商界的貿易相關電子服務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繼續維持現有核心業務(提供 GETS 服務)之穩定收入來源，同時間拓展至為商界提供其他商業服務，致力提高此方面之回報。

鑑於香港是國際貿易的重要樞紐，本集團冀以提供不同類型的增值電子服務來提升香港商界的生產力及競爭力。隨著(i)互聯網普及，電子數據互換服務增加；及(ii)新科技進步進一步減低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本，董事預期商界進行電子商務交易將日趨普遍上升。

中國內地於過去十年為全球其中一個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並為香港最大貿易夥伴。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內地之國際貿易量快速增長，加上中央政府致力精簡架構，運用互聯網進行政府運作，中國內地將成為極具吸引力的市場。

在國際舞台上，董事相信大部份客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故能夠協助客戶開拓業務到海外買家及供應商將會是集團策略中的重要一環。董事相信，透過與地區性同業合作，本集團可獲益良多。作為泛亞電子商貿聯盟的成員，本集團可發揮與其他盟友的關係來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聲譽。

為抓緊上述發展機會及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計劃發展及實行若干新策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展望」此節。

## 未來計劃及展望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東南亞的物流中心，若要保持此地位，香港需要找出提升競爭優勢之法門，與區內同業一爭長短。因此，董事預期香港貿易行業將不斷持續的改善，效率與生產力亦會隨之提升。為配合此演變，行政程序上耗時及紙張形式的繁文褥節必須精簡。本集團將繼續實踐本身的使命，以促進香港貿易商務之生產力及競爭力為己任、通過提供及推廣多元化及互相配合之一系列貿易相關電子服務。為此，本集團將繼續扮演公私營界別之間以及各私營機構之間的中間人，諸此種種不單可以加快處理時間，節省行政成本，更可促進環保無紙化交易之普及。



相比起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推出第一項電子服務之時，時下應用電子商務的環境已大有進步，此全賴：

- 互聯網技術(尤其寬頻)之發展及應用一日千里
- 電腦運算能力迅速提升、相關成本下降；以及無線電頻率辨識等其他技術之出現
- 貿易環境中之劇烈競爭，使業界深明削減營運成本的重要
- 在電子商貿上增加使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公匙基建)以提供保障(不但為保護資料之私隱權，並確保資料的真確性)

有見及此，開發以下服務之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

-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TTN)**

DTTN 最先見於政府委託的顧問研究並得到香港物流發展局支持，將為區內及全球提供共同之電子平台以促進供應鏈內的資訊流通，推動區內以至全球貿易及物流服務的融合。根據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建議，政府與本集團就由另一間公司開發及營運 DTTN 進行磋商，DTTNC<sub>o</sub> 因此註冊成立。預期 DTTN 將為創新增值服務之推廣、發展及提供營造一個穩定及可靠的技術平台。反過來說，本集團相信此將會是促進中小企採用電子商貿模式的催化劑。根據該顧問研究，實行 DTTN 將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首選物流樞紐及供應鏈基地之地位。政府與本集團討論並同意一系列的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價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並已於與 DTTNC<sub>o</sub> 訂立之 DTTN 營運協議所反映。

公司計劃中 DTTN 將提供共用基建，透過提供電子文件傳遞服務，讓商界可以電子方式溝通，支援貿易及物流交易。其亦可為貿易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的窗口，及透過為國際貿易所需的主要步驟及電子文件提供支援以優化物流程序。DTTN 預期亦會作為香港及國際用家共用的公開平台。

董事相信 DTTN 作為公司之間電子訊息及文件交流的共用平台(涉及逾60種普遍使用的商務文件)，可與本集團的公營界別服務互相配合。本集團已開始推廣 DTTN 的服務，至今反應不俗，尤其是得到物流業之支持。DTTN 預期可作為香港商界的本地溝通渠道，以及通往地區及國際市場的橋樑。

DTTN 其他特點包括：

1. 透過低成本的單一電子渠道，讓用戶與貿易夥伴聯繫起來；
2. 為法律認可的電子文件提供可靠而安全的文件傳遞及發送方式；
3. 透過電郵或流動電話，向用戶發出即時預報及通知；及
4. 數據在線儲存兩年、離線儲存七年。

DTTNC<sub>o</sub> 的發展期預算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完成，以供試行。本集團預期 DTTNC<sub>o</sub> 不會跟本集團其他成員有直接競爭。

於業務記錄期間，DTTNC<sub>o</sub>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DTTN 重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本集團轉讓於 DTTNC<sub>o</sub> 的31,5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DTTNC<sub>o</sub> 已發行股本約29.17%）予賣方而本公司繼續持有 DTTNC<sub>o</sub> 已發行股本約70.83%，故 DTTNC<sub>o</sub> 乃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TTN 重整須待「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sub>o</sub> 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後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的條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後決條件。DTTNC<sub>o</sub> 正考慮引入其他投資者認購 DTTNC<sub>o</sub> 的新股。根據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本集團及賣方於 DTTNC<sub>o</sub> 的持股量將因 DTTNC<sub>o</sub> 其後向新投資者（如有）配發新股而遭受攤薄，惟除非預先獲賣方的書面同意，否則賣方的持股量將不會攤薄至低於21%。DTTN 重整（包括 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及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sub>o</sub> 的安排」一節。DTTNC<sub>o</sub> 重整乃本集團與 FSI 所達成的商業協議。

賣方根據 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行使其權利委任 DTTNC<sub>o</sub> 董事會之所有六名董事時，本集團將不能控制 DTTNC<sub>o</sub> 的董事會。雖然 DTTNC<sub>o</sub> 仍將續為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惟 DTTNC<sub>o</sub> 的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 DTTNC<sub>o</sub> 的投資將按權益法列賬，並且初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分佔 DTTNC<sub>o</sub> 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DTTN 重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sub>o</sub> 的安排」一節。

本集團至今已投資76,500,000港元於 DTTNC<sub>o</sub>。然而，本集團預期DTTN 服務的一切進一步發展將由 DTTNC<sub>o</sub> 的內部資源撥資。

由於 DTTNC<sub>o</sub> 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獨立營運，董事相信，DTTNC<sub>o</sub> 成為聯營公司（作會計用途）對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電子 OPA**

根據 OPA(外地加工措施)，已向工業貿易署登記的合資格廠商，可在香港境外發若干貨品的某些非賦予產地來源資格工序，而不會影響該批貨品屬香港原產地的資格，條件是(其中包括)有關貨品的主要生產工序必須在香港進行，並足以使之符合香港原產地的資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對若干紡織品徵收出口關稅。然而，中國內地政府一直豁免按 OPA 進口中國內地的香港紡織及成衣製品的出口關稅。政府有與準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電子服務展開討論，讓合資格貿易商能申領 OPA 紡織品證明，以獲內地機關豁免徵收出口關稅。貿易通一直積極參與開發適當系統，及倘與政府訂立非獨家服務協議時將可開展電子服務。

待政府及中國內地有關當局的磋商成功結束後及本集團與政府敲定建議訂立的協議(如有)後，本集團擬提供網上電子 OPA 服務。據此，透過本集團互聯網介面，具備有效廠房登記的廠商可製備、簽署及向工業貿易署提交電子申請發出 OPA 紡織品證明。接納申請後，政府便會通過本集團的網上系統向申請人發出接納信息，而申請人亦可經此系統將獲接納的 OPA 紡織品證明印出。出口時向中國海關展示 OPA 紡織品證明，便可以豁免出口關稅(統稱「OPA 服務」)。

然而，由於難以評估中國內地是否將持續實施以上所述的出口關稅，及會否豁免該等出口關稅，以及豁免(如有)的範圍是否有變，故此不能確定日後對電子 OPA 需求的程度。

預期根據本集團與政府建議訂立有關電子 OPA 的協議(如有)，倘中國內地及／或政府將因廢除及／或豁免以上所述的出口關稅而再無需要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建議訂立的協議(如有)將可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亦預期可於無任何原因下以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建議訂立的協議(如有)。

- **陸路出入境貨物預報貨物資料及艙單電子化**

政府已開展研究引入陸路出入境貨物預報貨物資料及艙單電子化可行性。如政府就提供此兩項服務進行招標，本集團將會參與競投。

倘本集團成功競投以上一項或兩項服務，本集團將自內部資源撥資開發有關服務。

本集團亦時刻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加收入來源以至利潤。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可達成集團長期業務目標之策略投資。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計劃以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落實未來發展計劃、壯大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有關售股建議之應付支出，以及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9港元(即所列明的發售價價幅(每股股份1.09港元及1.29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53,8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掘及發展新電子服務(如陸路出入境貨物預報貨物資料及倉單電子化)，以及有關於物流方面應用RFID(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新服務。董事無意將此部分所得款項用於DTTN的發展上；及
- 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9港元(即列明發售價價幅的中位數)，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佔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7%。

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投入上述用途，或若本集團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可將該款項存於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惟此必須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09港元(即發售價價幅的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者減少約6,000,000港元。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29港元(即發售價價幅的最高點)，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者增加約5,000,000港元。

按照立法會按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就成立資本投資基金而通過的決議案(香港法例第2B章)，賣方自提呈發售所得的款項將記入政府的資本投資基金賬戶下。

本集團將不會收取賣方於提呈發售所得款項的任何部份。

# 主要股東及創辦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財政司司長法團（附註）	130,665,000	16.80%

附註：財政司司長法團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的單一法團。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持股份乃政府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持有的資產。

根據 DTTNCo 認購股份協議，DTTN 重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本集團轉讓於 DTTNCo 的 31,5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DTTNCo 已發行股本約 29.17%）予賣方而本公司則繼續持有 DTTNCo 已發行股本約 70.83%。DTTN 重整須待「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後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後決條件尚未達成。直至後決條件達成當日或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 DTTNCo 認購股份協議，賣方將被視為 DTTNCo 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擁有的權利為（其中包括）委任六名 DTTNCo 董事會的董事、出席 DTTNCo 的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行使根據 DTTNCo 股東協議賣方所擁有的所有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將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當時所發行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於當時發行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 主要股東及若干創辦股東之承諾

主要股東及創辦股東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作出之若干承諾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下之「承諾」各段。

# 股本

以下說明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根據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25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
<b>已發行股本</b>		
719,312,500	股已發行股份(緊於售股建議完成前)	143,862,500
58,320,000	股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u>11,664,000</u>
<b>全部已發行股本</b>		
777,632,500	股股份	<u><u>155,526,500</u></u>

附註：

### 1. 假設

上表不計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據下文附註3至5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地位

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符合資格收取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於此計劃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各段。本集團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各段。

###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無條件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其他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以下「股東的決議案」各段。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無條件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其他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以下「股東的決議案」各段。



## 負債

###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或貸款。

### 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000,000港元。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抵押及擔保項目仍然有效:

- 本集團就 KAZ 香港獲授之循環信貸額度提供約1,2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及
- 本集團已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取得兩份總額約為2,1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書,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 GETS 協議而向政府提供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因購買電腦設備而有約4,900,000港元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或然負債,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者相同。

### 免責聲明

除本文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擔保、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為並未償還。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負債與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經營現金流量、發行新股及債務融資一直是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主要來源，預計日後亦將如是。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用於營運成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相信日後亦將如是。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6,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約20,4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54,5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8,300,000港元、解約成本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約3,100,000港元以及稅項撥備約10,0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為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入淨額	150,369	143,683	125,710	42,943	41,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4,810	(71,577)	(102,835)	(32,435)	(66,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淨額	(164)	(165)	(70)	(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55,015	71,941	22,805	10,453	(25,65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約41,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約1,700,000港元，主要因為營業額減少之淨影響以及應付賬款增加所致。應付賬款上升乃因為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43,7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0港元，主要因為營業額減少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已付稅項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50,400,000港元減少約6,700,000港元，主要因為營業額增加之淨影響、支付應付款項、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稅項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6,9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34,5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以約39,000,000港元購買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約71,600,000港元增加約31,200,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用於 OnePort 之30,000,000港元投資，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股息增加約1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4,800,000港元，差額主要來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債券所得款項約57,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股息增加約28,800,000港元。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並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65,000港元減少約95,000港元，減少主要用於自有關融資租約之付款減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64,000港元增加約1,000港元。

### 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開支。於售股建議完成後，董事預期將會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來撥付資本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110,000,000港元。該信貸乃以本集團全部資產之不抵押保證作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上述銀行信貸。

## 財務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數據選錄

以下選錄綜合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務請與有關資料一併細閱。

以下綜合損益賬數據載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載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財務狀況。

### 損益賬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302,748	308,481	279,706	86,792	75,773
利息收入	6,716	4,010	5,093	169	3,47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995	34	(4,266)	(1)	—
職工成本	(97,713)	(87,229)	(82,989)	(25,800)	(23,107)
折舊	(39,795)	(40,836)	(25,501)	(7,943)	(4,766)
投資證券減值	—	(7,500)	(40,000)	—	—
其他經營開支	(50,738)	(51,171)	(48,431)	(16,286)	(16,155)
	<u>126,213</u>	<u>125,789</u>	<u>83,612</u>	<u>36,931</u>	<u>35,224</u>
經營溢利	126,213	125,789	83,612	36,931	35,224
撥回解約成本及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422	—	—	—	—
財務成本	(41)	(21)	(3)	(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 負債之虧損	—	—	(5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082)	(4,269)	—	—	—
	<u>136,512</u>	<u>121,499</u>	<u>83,554</u>	<u>36,928</u>	<u>35,224</u>
除稅前溢利	136,512	121,499	83,554	36,928	35,224
稅項	(22,347)	(23,801)	(20,586)	(6,509)	(5,621)
	<u>114,165</u>	<u>97,698</u>	<u>62,968</u>	<u>30,419</u>	<u>29,603</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14,165	97,698	62,968	30,419	29,603
股息	30,211	77,686	49,776	—	—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提供服務及供應貨品之價值。

### 資產負債表數據選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6,875	49,059	27,350	71,287
應收賬款	17,048	21,159	20,242	18,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26	394,667	417,472	391,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1)	213,695	213,708	218,575	229,102
資產淨值	219,963	264,432	258,922	277,016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已收客戶按金、一年內的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賬款主要包括代政府收取並須於下一個工作日轉付之交易費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每年一月開發票要求登記用戶支付之年度認購費。年度認購費收入乃按月於下一年確認，並於每個期末以遞延收益或預收款項處理。就此而言，因收入得以確認，結餘於整個財政期間內每月逐漸減少。此情況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

### 財務比率及經營統計數據選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純利率(附註1)	37.7%	31.7%	22.5%	35.0%	39.1%
實際稅率(附註2)	16.4%	19.6%	24.6%	17.6%	16.0%
流動比率(附註3)	1.64	1.89	2.00	1.89	1.81
速動比率(附註4)	1.64	1.89	2.00	1.89	1.81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5)	5	6	5	6	5

附註：

- (1) 純利率是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而得出。
- (2) 實際稅率是將稅款除以除稅前溢利而得出。
- (3) 流動比率是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 (4) 速動比率是將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 (5)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按應收賬款之期末結餘除以營業額及本集團代政府收取之費用後，再乘以365日而得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代政府收取之費用分別約達899,800,000港元、1,005,700,000港元、1,144,600,000港元、346,300,000港元及337,400,000港元。

###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37.7%降至二零零三年約31.7%。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錄得有關盈創資訊科技之減值虧損約7,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撥回解約成本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約11,400,000港元所致。

解約成本及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於專營期內為裁減員工款項以及當時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撤回專營權後轉讓予政府之資產作出撥備。惟二零零二年七月與政府訂立新非獨家協議後，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得以繼續經營。當時所預期之解約成本並無實現，故該數額於二零零二年得以撥回。

純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31.7%降至二零零四年約22.5%。減少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約4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率上升至約39.1%，乃因為與二零零四年比較，期內並無任何投資證券減值被確認。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期間所得利息收入較高。

### 實際稅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19.6%，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4%。二零零三年之實際稅率有所上升，乃因為減值虧損約7,5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4,300,000港元均不獲扣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24.6%。二零零四年之實際稅率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已予確認之約4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不獲扣稅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6.0%。實際稅率比二零零四年降低乃歸因在二零零五年期間已予確認之毋須課稅利息收入所致。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免稅利息收入增加，亦使實際稅率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降低。

### 流動比率

二零零三年之流動比率較二零零二年上升，主要由於現金結餘上升約72,0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流動比

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流動比率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降低，主要乃歸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購置新辦公室物業導致現金流出所致。

### 速動比率

二零零三年之速動比率較二零零二年上升，主要由於現金結餘上升約72,0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速動比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速動比率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降低，主要乃歸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購置新辦公室物業導致現金流出所致。

###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於整個業務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本集團通常批出介乎一日至一個月信貸期。

### 高現金水平及相對較低之非現金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約92.6%。本集團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為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按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客戶按金約為167,000,000港元。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所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未分派溢利、應付稅項、於下一年到期應付之員工花紅及其他經營開支。

此外，就本集團之服務於一九九六年開發之電子平台，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全數折舊。自此以後，除定期升級及替換外，毋須再為要保持系統處於良好狀態以提供有效率服務而動用大量開支。此情況亦為本集團之資產中現金水平甚高，甚至接近全現金資產之原因。

###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有關經營業績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中之業務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的領先貿易相關電子服務供應商，為香港以及國際商界服務。本集團是首家得到政府委任，在香港提供有關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公司。本集團繼續在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內獨佔鰲頭，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於 TDEC 方面分別有約97%及約94%市場佔有率（乃參考來自統計處所接獲的 TDEC 總數後得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六個月於 DCP 方面亦錄得約99%市場佔有率（乃參考香港海關所接獲的 DCP 申請總數後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



有關 CO、EMAN、PN 及 TTRS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唯一供應商。(然而，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競爭」各段，以及「與政府關係」一節中「政府有意增加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各段)。

本集團以提高香港貿易界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為己任，為此提供一系列的增值電子商貿服務，涵蓋多項官方貿易相關文件以及形形式式的商界日用文件。本集團的貿易相關電子服務大體上可分別兩大類：(i)公營界別服務；及(ii)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部份服務(譬如貿易商文件服務、電子付貨通知單服務及自動艙單服務)由本集團直接提供，亦有服務(譬如經貿龍)由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提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集團之公營界別服務的營業額分別佔集團總營業額約94.0%、94.2%、95.1%及95.3%，而私營界別及國際服務的營業額則分別佔集團總營業額約6.0%、5.8%、4.9%及4.7%。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業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提供有關 RTEL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然而，隨著配額制度於二零零五年初廢除，已不再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之公共界別服務之規模因而有所縮減。對本集團有關 TTRS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之需求亦因配額制度廢除而減少。
2. 獨家政府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並非唯一供應商，反為香港兩家提供有關 TDEC 及 DCP 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之一。雖然本集團仍能保持市場上之領導地位，惟本集團來自該等服務之收益於競爭對手加入後有所減少。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所論述，本集團將會推出 DTTN 及可能推出 OPA 服務。預期該等服務之業績會對本集團於將來之業績有所影響。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維持盈利之能力備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電子交易之需求；
- 能否成功推出新服務；
- 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經營成本之能力；
- 香港之經營環境轉變；及
- 政府政策轉變導致集團面對更多競爭。

## 財務資料

### 若干損益賬項目之概覽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基本年度認購費及以交易為基礎的收費。

客戶可以登記認購或在服務中心經櫃檯交易之方式認購服務。一般來說，本集團全體客戶須在網上辦妥登記手續及支付年度認購費，才可使用集團電子平台之服務。當客戶認購電子服務時，客戶須再支付按交易釐定的收費。若干服務（譬如數碼簽署核證）只會免費向登記用戶提供，以此吸引登記認購及保留客戶。

#### 營業額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及處理費					
進出口報關單 (TDEC)	213,102	219,872	205,043	62,159	64,201
生產通知書 (PN)	3,546	3,535	3,661	348	1,070
產地來源證 (CO)	3,336	3,390	3,320	715	964
應課稅品許可證 (DCP)	556	1,005	1,119	381	350
電子貨物倉單 (EMAN)	—	307	1,904	783	436
本集團經營之服務 站所收處理費	6,272	5,485	4,471	1,141	1,453
其他 <sup>(1)</sup>	43,828	41,826	33,524	2,883	9,589
小計	270,640	275,420	253,042	68,410	78,063
年度認購費及登記費	25,274	24,482	19,799	6,404	6,572
培訓收入	924	567	329	44	119
銷售軟件及相關裝置	458	246	182	21	71
其他 <sup>(2)</sup>	5,452	7,766	6,354	894	1,967
	<u>302,748</u>	<u>308,481</u>	<u>279,706</u>	<u>75,773</u>	<u>86,792</u>

(1) 此款額主要指來自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電子化的收入及收自特許服務中心的支援費。

(2) 該數額代表若干散客服務費及於本集團刊物內刊登廣告的費用。

###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電腦設備之維修成本、辦公室租金、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電訊成本、設施管理費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董事相信此等營運開支將隨營運規模增長而增加。

### 稅項

源自或來自香港之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之適用稅率及本集團旗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

### 購股權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之購股權開支分別為零、10,000港元及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為7,000港元及13,000港元。

### 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管理層編撰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會計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現時之判斷。編撰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節D所載的財務報表。關鍵會計政策對陳述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相當重要者，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難度極高、相當主觀或複雜之判斷，往往是由於需要對本質屬不可肯定而日後或有變化之事項作出估計。若干估計由於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可能由於日後事件而使估計之情況最終與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判斷有重大差異，故此影響特別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撰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營業額確認

當集團有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集團會確認營業額。其中：

- (i) 交易費、處理費、登記費及培訓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年度登記使用費按時間比例參考認購期長短而確認；

- (iii)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到客戶處所時(即客戶收到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確認,並會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
- (iv)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 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年期如下:

土地	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餘下期間
樓宇	2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約餘下年度之較低者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7年
汽車	3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 資產減值

管理層需判斷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對內外資料作出評估,以確定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無形資產、證券投資及正商譽)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管理層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或使用值,以較大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之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倘資產當中,某些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從屬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予以確定。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之數將確認減值虧損。

###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業績比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營業額約為7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86,800,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約12.7%。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廢除紡織品配額制度而終止有關本公司以往提供的 RTEL 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廢除紡織品配額制度亦導致運載商通知書服務之終止及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 服務之收入減少。

###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息收入約為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7倍。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於銀行存款之投資。

### 職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職工成本約為2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5,800,000港元之職工成本減少約10.5%。職工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四年內僱用更多臨時員工來更新客戶軟件。

### 折舊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折舊約為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折舊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39.2%。由於對本公司之電腦設備及軟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若干陳舊之電腦設備已於二零零四年內出售。由於電腦設備之賬面值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折舊開支大幅減少。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6,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6,300,000港元之其他營運開支比較乃保持穩定。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稅項約為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500,000港元之稅項減少約13.8%。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低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集團之實際稅率（為稅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約為16.0%，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17.6%。實際稅率下降是因為於二零零五年確認之毋須課稅利息收入。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0,400,000港元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7%。減少主要是營業額下降而引致。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5.0%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39.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27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500,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約9.3%。營業額減少，是因為獨家政府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集團需面對另一間政府委任提供有關 TDEC 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使到提供有關 TDEC 的 GETS 服務之營業額減少。

###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增加約27.5%。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之銀行存款。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本公司之電腦設備及已屆滿之軟件進行全面檢討及隨之出售陳舊電腦設備，錄得約4,300,000港元之虧損。

### 職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工成本約為8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00,000港元之職工成本減少約4.8%。平均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0人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7人。

### 折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約為2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約40,800,000港元減少約37.5%。若干電腦設備之原始成本在獨家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全數折舊。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大幅減少。

### 投資證券之減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證券之減值約為4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證券減值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433.3%。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40,000,000港元乃關於集團在 OnePort 之投資，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則與集團在盈創資訊科技之投資有關。



OnePort 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業務為提供電子服務以取代運載商與付貨人間傳統的紙張形式貨櫃碼頭交易。董事已審視 OnePort 的業務計劃並決定投資於該公司。

集團在 OnePort 之投資總額為50,000,000港元，並持有該公司約9.29%權益。OnePort 之初始投資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支付。根據有關投資 OnePort 之諒解備忘錄，OnePort 達到某個交易量後，第二期30,000,000港元亦已於二零零四年支付。

OnePort 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集團對 OnePort 之業務運作、財務預測及財務報表進行檢討，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就此確認4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與盈創資訊科技有關之減值乃於二零零三年經計及該公司在激烈競爭之軟件開發業中的經營表現及未來展望後作出。盈創資訊科技乃一家軟件公司，專攻資訊科技諮詢與項目管理、系統建構及應用程式開發、電子商貿整全方案及軟件應用。本集團決定須外判若干系統開發工作給軟件公司，本集團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投資於盈創資訊科技。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約為48,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200,000港元之其他營運開支比較減少約5.5%。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對於向 KAZ 香港提供之貸款作1,900,000港元出減值撥備。根據本集團對 KAZ 香港財務狀況所作評估，集團認為有關貸款未必可以收回。

本集團及 KAZ 香港其他股東已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 KAZ 香港提供股東貸款，旨在向 KAZ 香港提供營運資金。向 KAZ 香港授出免息貸款1,900,000港元一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60,000港元出售 Guangzhou Tradelink (Panyu) Software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並錄得出售虧損約55,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之緣由乃本集團認為減少在中國內地之資訊科技團隊，並將軟件編程及測試外發予中國內地之服務供應商具成本效益。故此，考慮到出售後成本上之減省以及所出售資產之賬面淨值後，本集團將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以經磋商後之代價60,000港元售予中國內地之獨立第三方 Top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該附屬公司之資產主要為二手個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約為2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之稅項減少約13.4%。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低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實際稅率（即稅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約為24.6%，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6%。二零零四年之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因為確認40,000,000港元不可扣稅之減值虧損。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就 OnePort 於二零零四年確認之減值虧損40,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00,000港元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5.5%。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減值所致。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31.7%降至二零零四年約22.5%。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0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00,000港元之營業額增加約1.9%。由於集團仍憑獨家政府專營權經營，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仍可保持在一貫水平。

###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減少約40.3%。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集團出售約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之美國政府國庫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利息收入約2,800,000港元。

### 職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工成本約為8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00,000港元之職工成本減少約10.7%。平均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8人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0人。於二零零二年，集團增僱員工以開發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有關 EMAN 及 TTRS 之 GETS 服務。

### 折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約為4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約39,800,000港元增加約2.5%。於二零零二年購置固定資產是折舊增加之主要原因。

### 投資證券之減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證券之減值約為7,500,000港元，乃與集團於盈創資訊科技之投資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證券減值。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約為51,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00,000港元之其他營運開支比較減少約1.0%。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約為2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之稅項增加約6.7%。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實際稅率（即稅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約為19.6%，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4%。二零零三年之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因為7,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300,000港元，兩者皆不可扣稅。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於二零零二年撥回解約成本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約11,4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200,000港元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4.4%。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37.7%降至二零零三年約31.7%。

### 物業權益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認為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為43,000,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物業權益及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間之對賬乃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估物業市值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43,000
減：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006)
減：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3,111)</u>
重估盈餘	<u><u>3,883</u></u>

###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及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兩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自集團目前於九龍灣之辦公室遷至新辦公室物業。

### 本集團租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共四項物業，詳情如下：

- (1)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5樓1、3、5、7-9、11、13-20、82、84、86、88、89、91、93、95、97及99室；
- (2) 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業中心4樓14及15室；
- (3) 九龍九龍灣創業街9號19樓3及4室；
- (4) 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期21樓2136室。

### 溢利預測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預測乃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i)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國家或本集團產品出口國家或本集團進口或採購原材料的國家的現行法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 本招股章程日期之現行通脹、利率或滙率於日後並無重大改變；及
- (iii)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國家的稅項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預測，如無不可預見情況，根據上文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不會少於85,000,000港元。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基於上述溢利預測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共有777,632,500股已發行股份，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將為10.93港仙，而倘若按發售價每股1.09港元及1.29港元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分別約為10.0倍及11.8倍。

基於上述溢利預測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729,698,253股，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將為11.65港仙，而倘若按發售價每股1.09港元及1.29港元計算，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9.4倍及11.1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開支預期約為39,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行以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股息政策及以往之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30,200,000港元、77,700,000港元、49,800,000港元及無。於上市前但於業務記錄期間之後，本集團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3,3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31,100,000港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業務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業務記錄期間之股息分派未必可用作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額之參考或基準。

上市後，股東將可獲取本集團宣派之股息。本集團計劃以中期及末期股息方式支付股息。董事可能酌情就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零五年餘下期間宣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集團董事現擬宣派及建議派發之股息總額不會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零五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各段期間之可供分派溢利80%，其後則一般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60%。任何

股息之分派及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要求及可動用現金與其他因素而定。概不保證股息分派、股息額或派息時間會否按計劃進行。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所有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

##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有約63,100,000港元保留盈利可分派予本集團之股東。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作出以下調整計算：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 發售新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每股股份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3)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1.09港元計算	277,016	48,000	325,016	42仙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1.29港元計算	277,016	59,000	336,016	43仙

附註：

-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9港元及1.29港元計算，並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宣派中期股息約63,3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約31,100,000港元。此股息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售股建議後預期將已發行之777,632,5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內「股東的決議案」各段所述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重估盈餘約3,900,000港元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17號，將

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以重估值列賬。倘重估盈餘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將增加約203,000港元。

###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國際包銷商

星展亞洲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証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包銷商

星展亞洲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証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集團連同賣方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

此外，賣方亦向星展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此權利可由星展亞洲(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不時行使，據此要求賣方按國際配售適用的相同條款出售最多34,992,000股股份(相等於售股建議暫定發售的股份15%)，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星展亞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

倘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國際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安排承配人或自行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國際配售股份；而(ii)香港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或購買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所佔相關比例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尚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各包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責任可於徵詢本公司及在可能情況下徵詢賣方後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向本集團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星展亞洲或其他包銷商之任何一方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售股建議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或其後屬重大(就售股建議而言)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對售股建議屬重大者;或
  - (ii) 於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重大(就售股建議而言)失實或不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iii) 本公司或 FSI 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或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或受施加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iv)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發現任何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以恰當方式披露之事件,而倘若本招股章程於發生或發現有關事件當時刊發,則並不披露有關事件可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重大遺漏;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其後發生、出現、存在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i) 於香港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性質之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相關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之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某一界別之狀況)出現轉變;或
  - (iv)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或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本集團營運之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更改的變化或發展；或
- (vi) 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關廠、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公眾動亂、暴動及疫症；或
- (vii) 任何第三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而將會或有合理機會導致本集團承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負債；或
- (vi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實施任何形式影響到本集團業務之經濟制裁；或
- (i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或部份資產或事業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

而上述各項(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事件)於星展亞洲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時依然存在，且按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判斷認為上述各項：

- (aa)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對國際配售及／或香港公開發售之順利完成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而不利之損害；或
- (cc) 使星展亞洲進行國際配售及／或香港公開發售或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有關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方式(如適用)送交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之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會收取財務顧問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售股建議的費用與開支，估計合共約15,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9港元，即發售價指定價幅每股股份1.09港元至1.29港元之中位數)。賣

方須支付有關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交易費與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有關費用乃根據包銷協議中之協定由賣方支付，預計合共約5,2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上述發售價計算）。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新股份的包銷佣金、交易費與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所有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預計合共約10,000,000港元（假設為上述發售價）。賣方亦會就銷售及轉讓銷售股份支付印花稅。

### 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售股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上市之類別）之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任何認購或擁有股份或有關證券之經濟後果之其他安排，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另行結算，或公佈任何有關意向。

賣方已向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其於本公司股權披露之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足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除根據售股建議、行使超額購股權或借股協議，其將不會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1)出售；(2)或訂立任何協議將之出售；(3)或以之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4)或另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5)或設立任何可兌換或交換證券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任何認購或擁有股份或有關證券之經濟後果之其他安排，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另行結算；(6)或公佈任何有關意向。賣方亦向包銷商承諾就其為或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適用於賣方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賣方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其於本公司股權披露之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i)當彼或政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抵押或質押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ii)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會即時知會本公司。

其他各名創辦股東(不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股份。彼等之承諾條款與上文概述賣方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之承諾相若。

### 保薦人及包銷商所擁有本公司權益

保薦人已向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及其他費用，而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保薦人亦將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為合規顧問，並將就此收取顧問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a)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b)並無擁有售股建議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董事須確保完成售股建議後，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233,280,000股股份。本公司提呈5,832,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17,496,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初步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之10%，將初步提呈供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提呈52,488,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157,464,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約90%，將提呈供國際配售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認購兩者之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之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由配售包銷商有選擇性向香港及其他地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假設超額購股權全面行使，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及超額購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5%。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面包銷，而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全面包銷，各別及各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之條件所限。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1.29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09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1.29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須支付合共2,606.11港元，由發售股份（不論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亦然）之投資者支付。就售股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買賣銷售股份時應付之印花稅由賣方支付。

預期本公司、賣方與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賣方與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釐定發售價，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

倘基於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示有興趣認購的踴躍程度，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及賣方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價格水平低於指示發售價範

圍)，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因上述調減而變更的財務資料。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最終發售價少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將安排向投資者退回餘款(不計利息)。

### 售股建議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及

#### (c) 釐定發售價

本集團、賣方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除非該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售股建議未成為無條件，售股建議將失效及本集團將盡快發表報章公佈。包銷協議詳情及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或倘適用未獲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豁免(或如屬上述(c)之條件之情況，如未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前達



成)，則會盡快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退還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優先認購最多2,33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包括新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提呈認購的股份約10%。倘接獲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有效申請超額，則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2,332,000股股份將按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認購之股份數目比例（盡量避免涉及碎股）配發予該等申請人，倘無足夠股份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認購，則按比例進行抽籤。申請認購股份數目較大之僱員將有優先權。抽籤一旦進行，部分僱員獲分配之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僱員。無論如何，分配均會按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且不會以申請認購股份僱員之職級高低或年資長短為依歸。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多於粉紅色申請表格可供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即2,3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一概不獲接納。

### 售股機制 — 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經計入下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之任何調整）提呈可供初步認購及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扣除本集團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及支付股款之香港發售股份後，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倘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悉數認購2,3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將為不少於10,49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認購總額達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繳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將為不少於10,49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認購總額達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多於乙組總值（不包括就此應繳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同一組別之申請或不同組別之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認購

不足而另一組獲超額認購，在認購不足之組別中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獲超額認購之組別之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接獲甲組或乙組所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申請接獲兩組之股份。投資者如欲申請超過原本分配予各組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則該項申請概不受理。在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所遞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等及彼等所作申請之受益人不會接獲國際配售下之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曾及不會對國際配售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感興趣。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賣方及星展亞洲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某部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可予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將按每名申請人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數目釐訂。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形式，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或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配售

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而進行，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及預期有意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有意購入更多股份或繼續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形成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該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者倘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同樣，投資者倘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此外，董事及星展亞洲於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予預計對有關股份有相當大需要之投資者時將經考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後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對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差距之規定。

### 超額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股份之15倍或以上而少於其50倍，則將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不少於69,984,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少於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股份之50倍或以上而少於其100倍，

則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不少於93,312,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少於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股份之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不少於116,64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少於50%）。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可能包含本集團提呈之新股份及／或賣方提呈之銷售股份。

### 認購不足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星展亞洲（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尚未認購原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予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以根據國際配售有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之需求為標準。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包括本集團提呈之新股份及／或賣方將提呈之銷售股份。倘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星展亞洲（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尚未獲認購原屬於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之需求為標準。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可能包括本集團將提呈之新股份及／或賣方將提呈之銷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發表之結果公布將交代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之股份重配之詳情。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賣方向星展亞洲授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非責任），此權利可由星展亞洲（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限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星展亞洲有權要求賣方提呈銷售最多34,992,000額外銷售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及／或星展亞洲須予履行償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股份之責任（如有）。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銷售。就售股建議而言，星展亞洲亦可選擇（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第

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不得以高於發售股份發行價之價格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國際配售項下可超額分配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提呈銷售之股份數目。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建議中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擴大發行股本約34.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布。

### 穩定價格措施

為進行售股建議，星展亞洲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擔任售股建議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售股建議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星展亞洲全權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就國際配售超額配發股份後，星展亞洲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其他方法應付該等超額配發。上述購買股份行動須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4,992,000股額外銷售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之15%。

為方便進行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結算，賣方與星展亞洲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賣方與星展亞洲協定，倘星展亞洲要求，賣方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以借股方式向星展亞洲借出所持有最多34,99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

為進行該等借股安排，星展亞洲已代賣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與星展亞洲訂立的借股協議而與賣方達成的借股安排，只可由星展亞洲執行，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 (b) 向賣方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售股建議的架構

- (c) 向賣方借入股份後，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賣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d) 賣方並不會就上述借股安排而收取款項或利益，而所訂立的借股安排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

星展亞洲就售股建議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星展亞洲可能因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未能確定星展亞洲的持倉幅定及時間；
- 星展亞洲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由公布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最後一個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故此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或會下跌；
- 並不保證可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市場過程中所作出的投標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進行。



## 1.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若為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欲使閣下之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2,3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僅限於新股份)(佔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0%)可供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按此基準認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2. 索取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2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香港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UG/F 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香港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九龍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88-9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 地下C舖及1樓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

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向  
本公司秘書索取。



##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而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按該等指示填寫表格，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作出申請，則保薦人諮詢本公司及賣方之意見後，於符合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代表出示授權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受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c) 倘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寫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最少一名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i) 申請表格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如屬代名人」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它身份識別編碼，或聯名實益擁有人之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它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由申請人在香港開設之港元戶口開出之獨立支票，支票上之存戶姓名(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或附有獨立銀行本票，並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該姓名亦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按申請表格所示填寫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 4. 閣下可作出申請之次數

閣下僅可於下列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或聯名實益擁有人之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如 閣下為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此之外，多次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送呈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代表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之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該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之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作多次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本招股章程「售股機制—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一節所述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的100%以上；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100%以上；或
- 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要獲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或
- 獲分配發售股份(不包括香港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概被視作多次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股本）。

## 5. 提出認購申請的結果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不論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地及個別地）代表閣下自己，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充當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即：

- **確認**並同意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只會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集團或賣方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此外，閣下同意，本集團、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會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如屬賣方的情況則對招股章程附錄六「責任」一段所列明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明白**賣方、本集團及星展亞洲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是代表閣下利益作出）**保證**是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利益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是項申請是為該他人的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他人的代理以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向賣方、本集團、星展亞洲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需要之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確認及同意** 閣下就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構成銷售股份部份為限）須付的印花稅將由賣方支付；
- **指示及授權** 賣方、本集團及／或星展亞洲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a)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必需事宜以使 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下及使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安排生效；及(b)就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構成銷售股份部份為限）的名義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同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辦理有關過戶表格及合同單據的印花稅繳交手續；
- **承諾**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從事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令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
- **不可撤銷地放棄**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1)(c)條，由代表 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構成銷售股份部份為限）的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的代理）轉交給 閣下的已付印花稅的合同單據的權利；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所獲得的任何接納及由此所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進行詮釋；
- **同意**（在不侵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 閣下不可撤銷申請，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以本集團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發表的報章公佈為證；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及確認**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包括新股份或銷售股份或兩者均有（無論屬何種比例），除非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集團、賣方及／或本集團及／或賣方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經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同時本集團、賣方、星展亞洲、香港包銷商，以及任何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公職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要約獲得接納，或因行使本招股章程或閣下遞交之申請所載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權利或履行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責任，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6.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香港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每股1.29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這意味着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股份，閣下須支付2,606.1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及必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如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9港元，適當之退款將**不計利息**退還(包括多出之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申請人。退款手續之詳情載於下文「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根據「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發售價及申請應付款」一段所列之方式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本集團及／或賣方未能與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 7. 全職僱員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廖健明先生處。

## 8.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於下列時間連同股款投入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除最後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均可)。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

## (c) 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辦理。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登記認購申請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提述之其他日期將受到影響，屆時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報章公佈。

## 10.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列出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依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本協議將作為本公司（就發售新股而言）及賣方（就銷售股份而言）之附帶合約，並將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起具約束力。本附帶合約之約因為本集團與賣方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撤回申請通知。倘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將繼續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佈分配基準通知即構成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有以下情況，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未批准股份上市：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期間。

- **倘不獲分配：**

如有以下情況，閣下將不獲任何分配：

- 閣下作出多次申請；
- 閣下已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或
- 閣下款項並未交妥。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如有以下情況，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 11.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規定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要求表格委托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賣方、本集團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數目須為申請表內一覽表所列的倍數之一。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辦理下列一切事宜：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該名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配售；
- 如以本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本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則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集團及賣方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集團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集團的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發**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集團、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而賣方則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及附錄六「責任」一段所述資料及陳述負責)；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等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集團及其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私人資料及任何所需的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 同意該名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前不可撤回**電子認購指示**。此協議會視為與本集團訂立有關發售新股的附帶合約或與賣方訂立有關銷售股份的附帶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上述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該附帶合約的約因為本集團及賣方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否則不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向任何人士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欲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該名人士可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撤回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集團於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根據;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並承諾辦理所有其他事宜,保證、確認、證實及明白所有其他事宜,及發出所有其他指示及授權,及作出所有有關豁免,如「提出認購申請的結果」分段所述般。
- (g) 倘若懷疑閣下多次提出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自行提出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有關方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時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之人士。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段所述規定，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保薦人、本集團、賣方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須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投資者賠償徵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上文11(f)段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是只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認購方式。本集團、賣方、政府、保薦人及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人士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12. 發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與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結果和分配基準,以及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如有)。

## 13.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茲提述下文「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數段,其「退款支票」指有關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連同所退回申請股款(如有)之應佔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

就全數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之退款支票將於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部份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或倘閣下之申請撤回或任何據此之配發失效或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少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1.29港元時予以支付。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之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抬頭人之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之資料紀錄比對。倘有歧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之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上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如有疑問,請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本集團在報章所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特定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和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下午一時正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倘出現不可預見的意外事故，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指定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集團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發給閣下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參閱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責成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在報章上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納已提供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作出的公布，倘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收取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數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帳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如有)(包括有關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或閣下透過其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帳戶。

不論前述如何，倘若退款因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售股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而變成應付，退款支票可能只會於寄發日期後方會寄發或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 14.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本集團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 15.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亦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購入並認購了以下附屬公司的股份：

- (a)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以100港元現金購入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 (b)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於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以現金按面值認購其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c)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於 Guangzhou Tradelink (Panyu) Software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時以現金認購其500,000港元註冊資本。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訂約出售其於此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的全部權益，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取得地方當局批准取消此附屬公司的註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並錄得出售虧損約55,000港元；及
- (d)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以現金按面值認購其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以現金按面值再認購多75,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B節。

除下文提及的公司外，我們擔任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Guangzhou Tradelink (Panyu) Software Development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廣州市德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作出我們認為需要的額外程序。現時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下文A節所述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後編成。就本報告而言，作出調整旨在重列此等財務報表，使之符合D節所述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作為我們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意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

### 責任

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如無編製財務報表，則指管理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

日的相應資料)以及相關附註。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諮詢，並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對照資料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除非另有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對照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凡被視為必需的調整已經作出，而財務資料亦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根據我們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對照資料進行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工作)，我們並不察覺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A. 呈列基準

關於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列 貴集團於以上各日期的綜合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於 Guangzhou Tradelink (Panyu) Software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資產、負債以及業務的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D節附註1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計算基準乃依據歷史成本價值，而若干證券投資則調節至市值列賬。

## B. 附屬公司詳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指一家由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組成的企業。倘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 貴公司控制。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以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者為限。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子核證服務 有限公司	於香港營運；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證書核證 服務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75,600,00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發展數碼貿易 運輸網絡 系統
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	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一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 C. 財務資料

## 1.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02,748	308,481	279,706	75,773	86,792
利息收入		6,716	4,010	5,093	3,479	169
其他淨收入／ (虧損)	4	4,995	34	(4,266)	—	(1)
職工成本		(97,713)	(87,229)	(82,989)	(23,107)	(25,800)
折舊		(39,795)	(40,836)	(25,501)	(4,766)	(7,943)
投資證券減值		—	(7,500)	(40,000)	—	—
其他經營開支		(50,738)	(51,171)	(48,431)	(16,155)	(16,286)
		<u>126,213</u>	<u>125,789</u>	<u>83,612</u>	<u>35,224</u>	<u>36,931</u>
撥回解約成本及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11,422	—	—	—	—
財務成本	5(i)	(41)	(21)	(3)	—	(3)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 及負債的虧損	6	—	—	(55)	—	—
應佔聯營公司的 虧損淨額		(1,082)	(4,269)	—	—	—
		<u>136,512</u>	<u>121,499</u>	<u>83,554</u>	<u>35,224</u>	<u>36,928</u>
除稅前溢利	5	136,512	121,499	83,554	35,224	36,928
稅項	9	(22,347)	(23,801)	(20,586)	(5,621)	(6,509)
		<u>114,165</u>	<u>97,698</u>	<u>62,968</u>	<u>29,603</u>	<u>30,419</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14,165</u>	<u>97,698</u>	<u>62,968</u>	<u>29,603</u>	<u>30,419</u>
股息	10	30,211	77,686	49,776	—	—
		<u>8</u>	<u>7</u>	<u>4</u>	<u>2</u>	<u>2</u>
每股基本盈利(仙)	11	8	7	4	2	2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76,875	49,059	27,350	71,287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	—	—	6,006
撥充資本的發展成本	14	—	—	—	3,998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6,169	—	—	—
投資證券	16	7,500	20,000	10,000	10,000
		<u>90,544</u>	<u>69,059</u>	<u>37,350</u>	<u>91,2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7	17,048	21,159	20,242	18,2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880	11,994	11,986	13,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26	394,667	417,472	391,818
		<u>358,654</u>	<u>427,820</u>	<u>449,700</u>	<u>423,0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	213,695	213,708	218,575	229,102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19	144	67	—	—
解約成本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1,407	2,239	2,740	2,815
稅項	9(c)	3,037	10,037	3,848	2,379
		<u>218,283</u>	<u>226,051</u>	<u>225,163</u>	<u>234,296</u>
<b>淨流動資產</b>		<u>140,371</u>	<u>201,769</u>	<u>224,537</u>	<u>188,801</u>
<b>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b>		<u>230,915</u>	<u>270,828</u>	<u>261,887</u>	<u>280,09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	19	67	—	—	—
遞延稅項	9(d)	10,885	6,396	2,965	3,076
<b>資產淨值</b>		<u>219,963</u>	<u>264,432</u>	<u>258,922</u>	<u>277,0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43,863	143,863	143,863	143,863
儲備	23	76,100	120,569	115,059	133,153
		<u>219,963</u>	<u>264,432</u>	<u>258,922</u>	<u>277,016</u>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130,255	219,963	264,432	258,922	264,432
年內／期內溢利	114,165	97,698	62,968	29,603	30,419
股息(附註10)	(24,457)	(53,229)	(68,478)	(11,509)	(30,211)
於年終／期終	<u>219,963</u>	<u>264,432</u>	<u>258,922</u>	<u>277,016</u>	<u>264,640</u>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36,512	121,499	83,554	35,224	36,928
調整：					
債券投資的已實現					
收益	(5,029)	—	—	—	—
折舊	39,795	40,836	25,501	4,766	7,94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收益)	34	(34)	4,266	—	1
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					
及負債的虧損	(a) —	—	55	—	—
利息收入	(6,716)	(4,010)	(5,093)	(3,479)	(169)
財務成本	41	21	3	—	3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淨額	1,082	4,269	—	—	—
貸款予聯營公司的					
撥備	—	1,900	—	—	—
投資證券減值	—	7,500	40,000	—	—
撥回解約成本及長期					
服務金撥備	(11,422)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b>					
<b>  的經營溢利</b>	154,297	171,981	148,286	36,511	44,7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6,789)	(7,853)	2,258	1,372	(187)
應付賬款、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					
及撥備增加／					
(減少)	7,688	(7,993)	(1,550)	12,290	2,511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					
(減少)	5,173	8,839	6,922	(1,949)	2,111
	<u>          </u>	<u>          </u>	<u>          </u>	<u>          </u>	<u>          </u>
<b>經營活動產生的</b>					
<b>  現金流入</b>	150,369	164,974	155,916	48,224	49,141
已繳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	(21,260)	(30,174)	(6,978)	(6,189)
已繳海外稅項	—	(31)	(32)	—	(9)
	<u>          </u>	<u>          </u>	<u>          </u>	<u>          </u>	<u>          </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  流入淨額</b>	<u>150,369</u>	<u>143,683</u>	<u>125,710</u>	<u>41,246</u>	<u>42,943</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收款項	—	108	—	—	—
出售債券的所收款項	57,311	—	—	—	—
購入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25,908)	(13,093)	(8,118)	(54,709)	(2,393)
購入投資證券所支付的款項	(7,500)	(10,000)	(30,000)	—	—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虧損 (b)	—	—	(39)	—	—
發展開支	—	—	—	(3,737)	—
貸款予聯營公司	(1,900)	—	—	—	—
已付股息	(24,457)	(53,229)	(68,478)	(11,509)	(30,211)
收取利息	7,264	4,637	3,800	3,055	169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4,810</b>	<b>(71,577)</b>	<b>(102,835)</b>	<b>(66,900)</b>	<b>(32,435)</b>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約的資本部份	(123)	(143)	(67)	—	(52)
已付融資租約的利息部份	(41)	(22)	(3)	—	(3)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b>(164)</b>	<b>(165)</b>	<b>(70)</b>	<b>—</b>	<b>(5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55,015	71,941	22,805	(25,654)	10,45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711	322,726	394,667	417,472	394,667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26	394,667	417,472	391,818	405,120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1
銀行結餘	39
預付款項	19
應計款項	(4)
	<u>115</u>
	-----
支付方式：	
代價	<u>60</u>
	-----
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虧損	<u>55</u>
	=====

(b) 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	<u>39</u>
	-----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39</u>
	=====

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的所得款項將透過抵銷日後購買服務的未來負債而支付。60,000港元的款項乃記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

## D.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適用於收錄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b) 編製基準

載入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而若干證券投資則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調節至市值列賬。

以下會計政策已貫徹採用於所列示的所有期間內的財務資料。

#### (c)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收入：

##### (i) 交易費、處理費、登記費及培訓收入

有關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年度認購費

年度認購費收入乃參考登記年期而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在商品送到客戶處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銷售貨品收入以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之數為準。

#####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倘固定資產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等部份將單獨入賬核算。固定資產的重置成本如果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的流入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貴集團便會將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費用則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折舊是根據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土地	剩餘租期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剩餘租期（以較低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7年
汽車	3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e) 無形資產**

為求取得新技術知識及理解而進行的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倘產品或生產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其研究結果乃用於生產嶄新或大幅改良的產品及生產過程的計劃或設計）的開支予以資本化。

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無形資產撥充資本後的後期支出只會在其相關的指定資產的內含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被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支出乃於出現時報銷。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惟並無限定可用年期者除外。並無限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於各年度結算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估計使用年期為5年。

**(f)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指一家由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組成的企業。倘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 貴公司控制。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以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為限。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賬，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 貴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反映出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h)列支的商譽攤銷。倘 貴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過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撇減至零，而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有關該聯營公司的責任，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h)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數。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而言，商譽乃按視作成本（指根據先前的公認會計原則記錄的金額）入賬。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商譽乃分配至創現單位並且不再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的賬面值會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中。

收購產生的負商譽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i) 資產減值

貴集團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1(m)(iii)））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商譽而言，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估計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或其創現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重估減值處理。

創現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先減低該單位所獲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雖然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但商譽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進行減值測試。

如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下跌已在權益中直接確認而並無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縱然該金融資產並未解除確認，已在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代表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收益表確認的該項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創現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列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在收益表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亦不轉回。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發生利好變化，便會將其他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不超過資產賬面值為限。

(j) 投資

貴集團無法實施重大影響的非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示。管理層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有非暫時性的減值時便會計提撥備。減值撥備是按投資的賬面值與投資於預計非暫時性減值之日的估計公平值之間的差異計算。

在判斷一項減值是否非暫時性時，貴集團考慮是否有足夠能力及是否同意持有至該投資的市價回升，並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投資成本的可收回成數較高。在判斷時需考慮的證據包括導致減值的原因，減值的嚴重性及持續時間，年結日後的價值改變及預期對被投資方的業績。

債務證券指貴集團計劃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

出售投資證券實現的收益或虧損以單獨確認為釐定基準。

(k)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購入的業主自用物業按等同於其公平值及租約開始時的最低租金現值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d))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屬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財務成本)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有關的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1(d)。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財務成本會於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得出其餘承擔金額在每個會計期間的概約固定支出比率。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l)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貴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涉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者，則會在權益中確認。
- (ii) 即期稅項指預期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應繳稅款（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對以往年度應繳稅款所作的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源於資產和負債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可予扣減及應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源於未使用的稅損和未使用的稅項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利潤的部分）都會確認。可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轉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個應稅實體有關，另預期會於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沖回或沖轉的期間內轉回。這準則亦同樣適用於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換句話說，如果這些差異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個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以在稅損或稅項抵免能夠動用的一段或以上期間轉回時，便會計算在內。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提撥。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而如果預期應稅利潤不足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賬面值。如果日後將有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只會在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惟已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但未確認為開支者除外。
- (iii) 解約福利僅於 貴公司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解約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iv) 授予 貴公司僱員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開支，負債因此相應增加。公平值最初於授出日期計算，並在僱員可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期間內攤分。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會考慮到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負債於各結算日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負債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通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外幣交易的滙兌盈虧均撥入綜合收益表處理。

外國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项目按結算日的通用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外國企業時，與該外國企業有關的滙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計入出售時的盈虧。

## (p) 關聯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如果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直接或間接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且該等項目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r)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的風險和回報不盡相同。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提供服務及供應貨品的價值。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及處理費	270,640	275,420	253,042	68,410	78,063
年度認購費及登記費	25,274	24,482	19,799	6,404	6,572
培訓收入	924	567	329	44	119
軟件及相關安裝之銷售	458	246	182	21	71
其他	5,452	7,766	6,354	894	1,967
	<u>302,748</u>	<u>308,481</u>	<u>279,706</u>	<u>75,773</u>	<u>86,792</u>

## 3. 分部報告

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分部資料。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區分部(即於香港經營電子貿易服務)內經營。

## 4.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上市的美國國庫 債券的收益	5,029	—	—	—	—
出售固定資產的 (虧損)／收益	(34)	34	(4,266)	—	(1)
	<u>4,995</u>	<u>34</u>	<u>(4,266)</u>	<u>—</u>	<u>(1)</u>

##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 財務支出	<u>41</u>	<u>21</u>	<u>3</u>	<u>—</u>	<u>3</u>
(ii)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16	115	111	64	43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2,704	1,944	2,258	812	858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3,647	3,670	2,943	1,095	1,127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淨額的正商譽 的撇銷	<u>—</u>	<u>3,034</u>	<u>—</u>	<u>—</u>	<u>—</u>

## 6. 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出售 Guangzhou Tradelink (Panyu) Software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資產負債及業務，錄得出售虧損約55,000港元。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余國雄*	—	2,550	12	1,312	3,874
<b>非執行董事</b>					
李乃熿*	19	—	—	—	19
吳植森*	17	—	—	—	17
David Shin-on Chow	—	—	—	—	—
翟迪強*	4	—	—	—	4
簡錦燦	23	—	—	—	23
Andy Chia-chen Bien	—	—	—	—	—
英子文*	19	—	—	—	19
錢乃駿	2	—	—	—	2
翁以登	19	—	—	—	19
張耀成*	4	—	—	—	4
Martin Cubbon	2	—	—	—	2
Maggie Man-ching Leung	13	—	—	—	13
蔣偉	2	—	—	—	2
冼仲銘	19	—	—	—	19
梁君彥	17	—	—	—	17
袁民忠	15	—	—	—	15
Richard Jason Llyod Yorke	8	—	—	—	8
蕭如彬	6	—	—	—	6
黎以德	13	—	—	—	13
袁旺枝	8	—	—	—	8
Alan Wilkinson	15	—	—	—	15
余宗怡	13	—	—	—	13
Kelvin Chi-ming Ho	2	—	—	—	2
蕭漢華	11	—	—	—	11
Maria Shook-fun Lam	4	—	—	—	4
羅智光	6	—	—	—	6
何宣威	4	—	—	—	4
Paul Tam	2	—	—	—	2
周德熙	6	—	—	—	6
尤曾家麗	2	—	—	—	2
Da Costa Victoria Davies	—	—	—	—	—
鍾文傑	—	—	—	—	—
莫超榮	—	—	—	—	—
Annie Yuen-ching Lai	2	—	—	—	2
總計	277	2,550	12	1,312	4,151

\* 該等董事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在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余國雄*	—	2,550	12	1,287	3,849
<b>非執行董事</b>					
李乃熿*	15	—	—	—	15
吳植森*	13	—	—	—	13
David Shin-on Chow	—	—	—	—	—
翟迪強*	13	—	—	—	13
簡錦燦	13	—	—	—	13
Andy Chia-chen Bien	2	—	—	—	2
英子文*	11	—	—	—	11
錢乃駿	—	—	—	—	—
翁以登	4	—	—	—	4
張耀成*	11	—	—	—	11
Martin Cubbon	13	—	—	—	13
Maggie Man-ching Leung	2	—	—	—	2
蔣偉	—	—	—	—	—
冼仲銘	13	—	—	—	13
梁君彥	10	—	—	—	10
麥鉅然	2	—	—	—	2
袁民忠	13	—	—	—	13
Kin Ming Chui	2	—	—	—	2
Richard Jason Llyod Yorke	8	—	—	—	8
Stuart Nivison	—	—	—	—	—
馮程淑儀	2	—	—	—	2
蕭如彬	4	—	—	—	4
梁卓文	2	—	—	—	2
黎以德	—	—	—	—	—
袁旺枝	—	—	—	—	—
Alan Wilkinson	6	—	—	—	6
余宗怡	10	—	—	—	10
Kelvin Chi-ming Ho	6	—	—	—	6
何宣威	—	—	—	—	—
Da Costa Victoria Davies	—	—	—	—	—
鍾文傑	—	—	—	—	—
總計	175	2,550	12	1,287	4,024

\* 該等董事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在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余國雄*	—	2,550	12	1,451	4,013
<b>非執行董事</b>					
李乃熿*	15	—	—	—	15
吳植森*	8	—	—	—	8
David Shin-on Chow	—	—	—	—	—
翟迪強*	13	—	—	—	13
簡錦燦	11	—	—	—	11
Andy Chia-chen Bien	2	—	—	—	2
英子文*	9	—	—	—	9
錢乃駿	2	—	—	—	2
翁以登	—	—	—	—	—
張耀成*	15	—	—	—	15
Martin Cubbon	6	—	—	—	6
Maggie Man-ching Leung	4	—	—	—	4
蔣偉	—	—	—	—	—
冼仲銘	8	—	—	—	8
梁君彥	6	—	—	—	6
麥鉅然	6	—	—	—	6
袁民忠	—	—	—	—	—
Kin Ming Chui	2	—	—	—	2
Richard Jason Llyod Yorke	2	—	—	—	2
Stuart Kennedy Nivison	4	—	—	—	4
馮程淑儀	—	—	—	—	—
梁卓文	—	—	—	—	—
蕭文達	13	—	—	—	13
Alistair Currie*	6	—	—	—	6
余宗怡	—	—	—	—	—
Kelvin Chi-ming Ho	—	—	—	—	—
何宣威	—	—	—	—	—
總計	132	2,550	12	1,451	4,145

\* 該等董事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在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b>執行董事</b>					
余國雄*	—	850	4	1,994	2,848
<b>非執行董事</b>					
李乃熿*	7	—	—	—	7
吳植森*	7	—	—	—	7
David Shin-on Chow	—	—	—	—	—
翟迪強*	7	—	—	—	7
簡錦燦	6	—	—	—	6
Andy Chia-chen Bien	—	—	—	—	—
英子文*	4	—	—	—	4
錢乃駿	—	—	—	—	—
張耀成*	6	—	—	—	6
Martin Cubbon	2	—	—	—	2
Maggie Man-ching Leung	—	—	—	—	—
蔣偉	—	—	—	—	—
冼仲銘	6	—	—	—	6
梁君彥	2	—	—	—	2
麥鉅然	4	—	—	—	4
袁民忠	—	—	—	—	—
Richard Jason Llyod Yorke	—	—	—	—	—
Stuart Kennedy Nivison	2	—	—	—	2
蕭文達	4	—	—	—	4
Alistair Currie*	4	—	—	—	4
劉淦權*	2	—	—	—	2
總計	63	850	4	1,994	2,911

\* 該等董事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在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余國雄*	—	850	4	1,451	2,305
<b>非執行董事</b>					
李乃熿*	5	—	—	—	5
吳植森*	2	—	—	—	2
David Shin-on Chow	—	—	—	—	—
翟迪強*	5	—	—	—	5
簡錦燦	4	—	—	—	4
Andy Chia-chen Bien	—	—	—	—	—
英子文*	4	—	—	—	4
錢乃駿	—	—	—	—	—
翁以登	—	—	—	—	—
張耀成*	4	—	—	—	4
Martin Cubbon	2	—	—	—	2
Maggie Man-ching Leung	2	—	—	—	2
蔣偉	—	—	—	—	—
冼仲銘	—	—	—	—	—
梁君彥	2	—	—	—	2
麥鉅然	2	—	—	—	2
袁民忠	—	—	—	—	—
Kin Ming Chui	2	—	—	—	2
Richard Jason Llyod Yorke	2	—	—	—	2
Stuart Kennedy Nivison	2	—	—	—	2
馮程淑儀	—	—	—	—	—
Cheuk Man Leung	—	—	—	—	—
蕭文達	2	—	—	—	2
Alistair Currie*	—	—	—	—	—
余宗怡	—	—	—	—	—
Kelvin Chi-ming Ho	—	—	—	—	—
何宣威	—	—	—	—	—
總計	40	850	4	1,451	2,345

\* 該等董事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在任。

按董事人數分析之董事酬金及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4	31	27	21	27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	—	—	—	1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	—	—	1	—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1	1	—	—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	—	1	—	—
	<u>34</u>	<u>31</u>	<u>27</u>	<u>21</u>	<u>27</u>

上列酬金並不包括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董事的購股權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誘金或賠償，以吸引他們加盟 貴集團或離職補償，期內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乃歸屬於董事代委任董事的股東所提供的服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而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 8. 高級管理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6,583	5,310	5,271	1,832	1,746
退休福利	48	44	48	16	16
花紅	1,524	937	670	813	670
	<u>8,155</u>	<u>6,291</u>	<u>5,989</u>	<u>2,661</u>	<u>2,432</u>

按僱員人數分析之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	—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2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3	3	2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	—	—	—
	<u>3</u>	<u>3</u>	<u>2</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誘金或賠償，以吸引他們加盟 貴集團或離職補償，期內亦無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 9.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香港利得稅	3,038	28,259	23,985	5,510	7,373
已付海外稅項	—	31	32	—	9
遞延稅項(附註9(d))	19,309	(4,489)	(3,431)	111	(873)
	<u>22,347</u>	<u>23,801</u>	<u>20,586</u>	<u>5,621</u>	<u>6,509</u>

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宣佈將適用於 貴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的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此稅率上調。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提。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36,512</u>	<u>121,499</u>	<u>83,554</u>	<u>35,224</u>	<u>36,928</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 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象徵 稅項	21,842	21,262	14,622	6,164	6,462
非可予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542	1,474	6,855	66	77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	(1,075)	(702)	(891)	(609)	(30)
未予確認的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1,038	747	—	—	—
年內稅率上調對期初 遞延稅項結餘的 影響	—	1,020	—	—	—
實質稅項支出	<u>22,347</u>	<u>23,801</u>	<u>20,586</u>	<u>5,621</u>	<u>6,509</u>

(c) 資產負債表的稅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037	28,259	23,985	5,510
已付暫繳利得稅	—	(18,679)	(20,934)	(3,928)
	<u>3,037</u>	<u>9,580</u>	<u>3,051</u>	<u>1,582</u>
有關以往年度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	457	797	797
	<u>3,037</u>	<u>10,037</u>	<u>3,848</u>	<u>2,379</u>

(d)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8,424)	10,885	6,396	2,96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9,309	(4,489)	(3,431)	111
	<u>10,885</u>	<u>6,396</u>	<u>2,965</u>	<u>3,076</u>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超逾相關折舊	11,731	7,234	3,604	6,557
稅務虧損	(846)	(400)	(201)	(3,043)
撥備	—	(438)	(438)	(438)
	<u>10,885</u>	<u>6,396</u>	<u>2,965</u>	<u>3,076</u>

## 10. 股息

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的中期股息	24,457	47,475	38,267	—	—
結算日後的擬派末期股息	5,754	30,211	11,509	—	—
	<u>30,211</u>	<u>77,686</u>	<u>49,776</u>	<u>—</u>	<u>—</u>

結算日後的擬派末期股息在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11.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是根據有關期間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1,438,62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在整段有關期間已經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固定資產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15,845	213,010	229	3,188	232,272
添置	—	240	25,242	350	76	25,908
出售／撇銷	—	—	(814)	—	—	(81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85	237,438	579	3,264	257,366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16,085	237,438	579	3,264	257,366
添置	—	331	12,705	—	58	13,094
出售／撇銷	—	(200)	(2,838)	(229)	(68)	(3,33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16	247,305	350	3,254	267,125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16,216	247,305	350	3,254	267,125
添置	—	235	7,858	—	25	8,118
出售／撇銷	—	—	(31,514)	—	(114)	(31,628)
出售附屬公司	—	(93)	(412)	—	(38)	(54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58	223,237	350	3,127	243,07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16,358	223,237	350	3,127	243,072
添置	33,250	—	15,441	—	—	48,691
出售／撇銷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33,250	16,358	238,678	350	3,127	291,763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13,506	125,538	229	2,203	141,476
年內折舊開支	—	2,524	36,813	10	448	39,795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780)	—	—	(78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30	161,571	239	2,651	180,491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16,030	161,571	239	2,651	180,491
年內折舊開支	—	135	40,323	117	261	40,836
出售／撤銷時撥回	—	(200)	(2,781)	(229)	(51)	(3,26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65	199,113	127	2,861	218,066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15,965	199,113	127	2,861	218,066
年內折舊開支	—	235	24,973	116	177	25,501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27,254)	—	(109)	(27,36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93)	(359)	—	(30)	(48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07	196,473	243	2,899	215,72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16,107	196,473	243	2,899	215,722
年內折舊開支	139	88	4,440	39	48	4,754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139	16,195	200,913	282	2,947	220,47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	75,867	340	613	76,87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	48,192	223	393	49,05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	26,764	107	228	27,350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33,111	163	37,765	68	180	71,28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798,000港元、534,000港元、零及零。

## 13.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的租賃土地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

6,01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018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折舊開支

—

1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2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006

## 14. 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

已撥充資本  
的開發成本  
千港元

##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

3,99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3,998

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代表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開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開支。由於有關資產仍在開發，尚未可供使用，故有關期間內並無支銷任何攤銷。

## 15.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35	—	—	—
商譽	3,034	—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6(b))	1,900	1,900	1,900	1,900
貸款撥備	—	(1,900)	(1,900)	(1,900)
	<u>6,169</u>	<u>—</u>	<u>—</u>	<u>—</u>

由於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為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因此撇銷商譽。

以下為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皆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LegalService Limited	香港	5,034,96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35%	提供網上 法律服務
KAZ 電腦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25%	提供數據 中心服務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4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20%	提供秘書及 行政服務
Pan Asian e-Commerce Alliance Trade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20%	管理泛亞聯盟 貿易服務
Pan Asian Certificate Policy Author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20%	管理泛亞聯盟之 公匙基建

## 16. 投資證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500	27,500	57,500	57,500
減：減值	—	(7,500)	(47,500)	(47,500)
	<u>7,500</u>	<u>20,000</u>	<u>10,000</u>	<u>10,000</u>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證券代表按成本值列賬的非掛牌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17. 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一星期至一個月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6,873	21,050	20,072	17,98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0	99	164	14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5	10	6	81
	<u>17,048</u>	<u>21,159</u>	<u>20,242</u>	<u>18,213</u>

預期上述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並一般得到客戶提供的按金所保證（見附註18(ii)）。

## 18. 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i))	7,150	8,546	8,142	9,176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ii))	153,101	161,940	168,862	166,913
一年內的應付賬款(附註(iii))	6,890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54	43,222	41,571	53,013
	<u>213,695</u>	<u>213,708</u>	<u>218,575</u>	<u>229,102</u>

(i) 貴集團通常取得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u>7,150</u>	<u>8,546</u>	<u>8,142</u>	<u>9,176</u>

(ii) 已收按金代表客戶獲准使用 貴集團的系統進行貿易交易前自客戶收到的款項。一般來說，客戶所能累積的交易費以客戶向 貴集團支付的按金為限。按金可應客戶要求而退還。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一名債權人為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開發 貴集團的公用電子貿易服務(「CETS」)系統的開發成本提供的無抵押免息信貸融通有未償還結餘6,890,000港元。自一九九七年起已每年作出定額付款，有關應付款項的還款期為七年並已於二零零三年結束。

預期所有其他結餘將於一年內償清。

## 19. 融資租賃應付款

融資租賃應付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	67	—	—
第二年	67	—	—	—
	<u>211</u>	<u>67</u>	<u>—</u>	<u>—</u>
融資租賃的未來利息開支	25	3	—	—
	<u>236</u>	<u>70</u>	<u>—</u>	<u>—</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166	70	—	—
第二年	70	—	—	—
	<u>236</u>	<u>70</u>	<u>—</u>	<u>—</u>

## 20. 解約成本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13,228	1,407	2,239	2,740	2,239
已動用／已解除	(399)	(746)	(250)	(579)	(1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撥備	—	1,578	751	654	93
撥回撥備(見下文附註)	(11,422)	—	—	—	—
年結／期結	<u>1,407</u>	<u>2,239</u>	<u>2,740</u>	<u>2,815</u>	<u>2,315</u>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與香港政府(「政府」)訂立的營運協議，貴集團根據一項獨家專營權就若干政府相關貿易文件提供 CETS。此項獨家專營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於其時按規定將有關專營權服務的一切資產以零成本轉讓予政府。因此，於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的期間，鑑於貴集團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專營營運，故已就解約成本及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貴集團與政府達成新協議，據此，貴集團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以非專營方式繼續提供上述服務。因此，預期可見將來將不會再錄得解約成本，長期服務金撥備因而減少。因此，解約成本及部份長期服務金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至綜合收益表。

## 2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2,5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38,625,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43,863</u>	<u>143,863</u>	<u>143,863</u>	<u>143,863</u>	<u>143,863</u>

## 22.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邀請貴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接納可認購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批准計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的10%。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9港元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的發行價的80%(以較低者為準)。

購股權須待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後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方可分別行使其中的25%、60%及10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貴公司董事及僱員於以下可認購貴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每次以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每份購股權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期內授出	終止僱用時失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3,525,000	—	—	3,525,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3,525,000	—	—	3,525,000
		<u>7,050,000</u>	<u>—</u>	<u>—</u>	<u>7,050,000</u>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10,830,000	—	2,130,000	8,7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11,390,000	—	2,050,000	9,340,000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二年	—	2,220,000	—	2,220,000
		<u>22,220,000</u>	<u>2,220,000</u>	<u>4,180,000</u>	<u>20,260,000</u>
		<u>29,270,000</u>	<u>2,220,000</u>	<u>4,180,000</u>	<u>27,310,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3,525,000	—	—	3,525,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3,525,000	—	—	3,525,000
		<u>7,050,000</u>	<u>—</u>	<u>—</u>	<u>7,050,000</u>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8,700,000	—	1,690,000	7,010,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9,340,000	—	1,950,000	7,390,000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二年	2,220,000	—	—	2,22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三年	—	1,140,000	—	1,140,000
		<u>20,260,000</u>	<u>1,140,000</u>	<u>3,640,000</u>	<u>17,760,000</u>
		<u>27,310,000</u>	<u>1,140,000</u>	<u>3,640,000</u>	<u>24,810,000</u>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期內授出	終止僱用時失效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董事</b>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3,525,000	—	—	3,525,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3,525,000	—	—	3,525,000
		<u>7,050,000</u>	<u>—</u>	<u>—</u>	<u>7,050,000</u>
<b>僱員</b>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7,010,000	—	210,000	6,8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7,390,000	—	260,000	7,130,000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二年	2,220,000	—	160,000	2,06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三年	1,140,000	—	160,000	98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四年	—	690,000	80,000	610,000
		<u>17,760,000</u>	<u>690,000</u>	<u>870,000</u>	<u>17,580,000</u>
		<u>24,810,000</u>	<u>690,000</u>	<u>870,000</u>	<u>24,630,000</u>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b>董事</b>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3,525,000	—	—	3,525,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3,525,000	—	—	3,525,000
		<u>7,050,000</u>	<u>—</u>	<u>—</u>	<u>7,050,000</u>
<b>僱員</b>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6,800,000	—	320,000	6,480,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7,130,000	—	370,000	6,760,000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二年	2,060,000	—	130,000	1,93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三年	980,000	—	130,000	8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四年	610,000	—	80,000	530,000
		<u>17,580,000</u>	<u>—</u>	<u>1,030,000</u>	<u>16,550,000</u>
		<u>24,630,000</u>	<u>—</u>	<u>1,030,000</u>	<u>23,600,000</u>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b>董事</b>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3,525,000	—	—	3,525,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3,525,000	—	—	3,525,000
		<u>7,050,000</u>	<u>—</u>	<u>—</u>	<u>7,050,000</u>
<b>僱員</b>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7,010,000	—	130,000	6,880,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一年	7,390,000	—	130,000	7,260,000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二年	2,220,000	—	80,000	2,14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三年	1,140,000	—	80,000	1,06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四年	—	80,000	80,000	—
		<u>17,760,000</u>	<u>80,000</u>	<u>500,000</u>	<u>17,340,000</u>
		<u>24,810,000</u>	<u>80,000</u>	<u>500,000</u>	<u>24,39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0	0.10	0.10	0.10
股價	0.69	0.69	0.69	0.69
行使價	0.56	0.56	0.56	0.56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方程式中的模型使用的加權平均波幅來表達)	20%	20%	20%	20%
期權有效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方程式中的模型使用的加權平均有效期來表達)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6%	6%	6%	6%
無風險利率(根據美國國庫債券息率)	4.25%	4.25%	4.25%	4.25%

預期波幅是根據歷史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有效期)而得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零、10,000港元、25,000港元、7,000港元及13,000港元。

##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0,040	(83,648)	(13,608)
年內溢利	—	114,165	114,165
已付中期股息	—	(24,457)	(24,4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40</u>	<u>6,060</u>	<u>76,100</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0,040	6,060	76,100
年內溢利	—	97,698	97,698
上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5,754)	(5,754)
已付中期股息	—	(47,475)	(47,4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40</u>	<u>50,529</u>	<u>120,569</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040	50,529	120,569
年內溢利	—	62,968	62,968
上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30,211)	(30,211)
已付中期股息	—	(38,267)	(38,2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40</u>	<u>45,019</u>	<u>115,05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040	45,019	115,059
年內溢利	—	29,603	29,603
上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11,509)	(11,50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u>70,040</u>	<u>63,113</u>	<u>133,15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040	50,529	120,569
年內溢利	—	30,419	30,419
上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30,211)	(30,21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0,040</u>	<u>50,737</u>	<u>120,777</u>

保留溢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112,499	91,684	62,968	29,603	30,419
聯營公司	1,666	6,014	—	—	—
	<u>114,165</u>	<u>97,698</u>	<u>62,968</u>	<u>29,603</u>	<u>30,419</u>

股份溢價賬的動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 24. 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各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即屬僱員所有。

## 25. 承擔及或然事項

### (a)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3,924</u>	<u>—</u>	<u>35,472</u>	<u>44,595</u>	

### (b) 經營租賃

有關物業租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96	2,987	2,231	1,23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797	1,986	63	—	
	<u>8,093</u>	<u>4,973</u>	<u>2,294</u>	<u>1,23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有權選擇於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時續租。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c) 投資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就投資於非上市投資證券 而注資	—	30,000	—	—	—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人士的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人士名稱	關係
財政司司長法團(「FSI」)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KAZ 電腦服務香港有限公司(「KAZ 香港」)	聯繫人士
盈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SOLL」)	投資

貴集團與上述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的主要交易的詳情如下：

## (a) 經常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向 KAZ 香港支付的 設施管理開支及 顧問開支(iv)	3,796	8,117	9,514	2,712	2,885

(未經審核)

於 貴公司之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49%)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以 FSI 名義持有之資產。故此，政府為 貴集團之控股股東。貴集團與政府部門或機構或 FSI 之間的交易(不包括政府與 貴集團之間的正常往來(譬如支付稅項、租金、差餉等)產生的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

- (i) 根據 貴集團與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訂立的 CETS 協議及營運協議，貴集團根據一項獨家專營權就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提供 CETS 服務。此項獨家專營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零二年七月， 貴集團與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按 貴公司與政府可能同意的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方式繼續就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提供電子服務。

作為此協議的一部份， 貴公司同意將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的獨家服務交易費凍結在二零零一年的水平。此外， 貴集團將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RTEL)交易費由二零零一年的 75 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 65 港元。

- (i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與政府訂立協議，就進出口(登記)規例所規定的進出口報關提供前端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應課稅品許可證及有關航空、水路及鐵路的貨物倉單。協議為期五年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除外(「二零零三年GETS協議」)。政府已就貴集團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服務向貴集團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貴集團與政府訂立協議，就產地來源證及產品通知書提供前端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協議為期四年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除外。政府已就貴集團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服務(「二零零四年GETS服務」)向貴集團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貴集團與政府訂立協議，將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有關提供紡織商登記方案的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協議(經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延長多一年，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除外。政府已就貴集團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服務向貴集團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二零零三年 GETS 協議與二零零四年 GETS 協議均包括一項安排，據此，貴集團須就各協議涉及的若干貿易相關文件及就貴集團提供的 GETS 服務代表政府收取政府費用及收費。向客戶收到的費用及收費須於下一個工作日轉交政府。

- (iii)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政府訂立協議提供傳真傳送服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此協議，貴集團將工業貿易署的貿易資料通告發放予認購該等服務的認購人。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提供傳真傳送服務的年期已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iv)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貴集團與 KAZ 電腦服務香港有限公司(「KAZ 香港」)訂立有關提供系統管理服務(譬如電腦服務、系統安全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協議，於最初八年的作價為每月640,000港元。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貴集團與 KAZ 香港訂立有關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協議，代價為每月651,6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6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八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亦錄得應向 KAZ 香港支付的額外顧問開支。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政府(由政府統計處處長代表)訂立特許協議，據此，貴集團獲授出使用香港協調制度(2005年版本)(「HKHS」)代號及描述的特許權，以便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特許協議有效期一年，而貴集團已就該特許權支付22,575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上述第(i)及(iii)項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且屬非經常性。

## (b) 非經常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向 SOLL 支付的 顧問開支	72	246	—	—	—
向 SOLL 購置電腦 設備	3,810	6,244	104	—	—
	<u>3,882</u>	<u>6,490</u>	<u>104</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 SOLL 購買電腦設備並向其支付顧問費。貴集團擁有 SOLL 股本的10%，而余國雄為 SOLL 的董事。該等交易屬一次過性質，故披露作「非經常性」交易。

## (c) 貸款予有關連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KAZ 香港	1,900	1,900	1,900	1,900
	<u>1,900</u>	<u>1,900</u>	<u>1,900</u>	<u>1,900</u>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d)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政府 <sup>(i)</sup>	6,791	8,073	7,435	8,476
SOLL <sup>(ii)</sup>	2,380	742	198	198
	<u>9,171</u>	<u>8,815</u>	<u>7,633</u>	<u>8,674</u>

(i) 應付政府款項代表替政府收取的交易費用（須於下一個工作日繳付）及其他應付開支，兩者均屬貿易性質。

(ii) 應付 SOLL 款項代表屬貿易性質的應付其他開支。

## 27. 或然負債

(i) 二零零三年一月，貴集團就 KAZ 香港獲授的循環信貸額度提供1,17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該擔保屬持續性擔保，於擔保責任獲全數繳付、解除及履行後足六個月前不得放棄或解除。該擔保屬貿易性質亦未必會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 GETS 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已向某銀行取得2,00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額度，作為貴集團妥為履行二零零三年 GETS 協議而向政府提供的擔保。履約保證額度按每年佣

金率0.95%計息，每次重續前須付最少3,000港元，並須以2,120,000港元存款的押記作為擔保。該信貸額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檢討。履約保證額度屬貿易性質亦未必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 (iii) 根據二零零四年 GETS 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已向某銀行取得12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作為 貴集團妥為履行二零零四年 GETS 協議而向政府提供的擔保。該擔保提供與(ii)相同的信貸額度。該銀行擔保屬貿易性質亦未必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 28.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0,346	43,838	23,674	62,156
所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	8,595	5,902	2,313	79,645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7,680	—	—	—
投資證券	7,500	20,000	10,000	10,000
	<u>94,121</u>	<u>69,740</u>	<u>35,987</u>	<u>151,80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7,044	21,155	20,222	18,1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791	11,235	11,429	12,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603	394,040	417,189	323,744
	<u>357,438</u>	<u>426,430</u>	<u>448,840</u>	<u>353,9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3,136	213,006	217,884	221,300
解約成本及長期服務金 撥備	1,407	2,239	2,740	2,815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144	67	—	—
稅項	3,037	10,037	3,926	2,483
	<u>217,724</u>	<u>225,349</u>	<u>224,550</u>	<u>226,5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9,714</u>	<u>201,081</u>	<u>224,290</u>	<u>127,3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33,835	270,821	260,277	279,183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	67	—	—	—
遞延稅項	10,866	6,075	2,685	2,919
	<u>10,933</u>	<u>6,075</u>	<u>2,685</u>	<u>2,919</u>
<b>資產淨值</b>	<u>222,902</u>	<u>264,746</u>	<u>257,592</u>	<u>276,264</u>

## E.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向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認購每股面值1港元的31,499,998股普通股；
- (ii)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FSI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將貴公司附屬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DTTNC<sub>o</sub>」）的股份（佔DTTNC<sub>o</sub>已發行股本約29.17%）售予FSI，代價為31,500,000港元（「認購股份協議」）。認購股份協議規定，FSI須於符合以下條件後三個月內支付DTTNC<sub>o</sub>股份的代價：(a) FSI獲得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認購DTTNC<sub>o</sub>的股份；及(b)財務委員會就該投資所訂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認購股份協議及以下(v)分段所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決條件」）一致。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條件，DTTNC<sub>o</sub>股份將歸還予貿易通。
- (iii)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股東（包括FSI）、政府及貴公司訂立協議，在符合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下終止CETS協議及營運協議，惟若干條款（包括有關貴公司向政府授出永續、不可撤回、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特許使用費的許可的條文，據此，政府可複製、採納、分發或使用若干執行指示（定義見該協議））除外。
- (iv)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DTTNC<sub>o</sub>與政府訂立協議，據此，DTTNC<sub>o</sub>同意按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設計、設立、經營及維修DTTN系統。
- (v)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FSI及DTTNC<sub>o</sub>訂立協議，訂明DTTNC<sub>o</sub>的管理及營運以及釐定DTTNC<sub>o</sub>股東的權責。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宣派每股4.4港仙的中期股息（合共63,300,000港元）及每股2.16港仙的特別股息（合共31,100,000港元）。
- (vii)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貴公司全體普通股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使到每股面值由0.1港元增至0.2港元。

##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除上文D節附註7及8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有關期間的酬金。



G.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為方便說明，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說明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得出。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之方式編製，惟參閱資料之預期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或未來任何日期之實際財務表現。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發行新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3)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1.09港元計算	277,016	48,000	325,016	42仙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1.29港元計算	277,016	59,000	336,016	43仙

附註：

- 發行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9港元及1.29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宣派中期股息63,3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31,100,000港元。此股息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並根據本文所述之777,632,500股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計算，但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盈餘3,900,000港元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17號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而非以重估值列賬。倘重估盈餘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將增加約203,000港元。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85,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

— 加權平均(附註2)

11.65仙

— 全面攤薄(附註3)

10.93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業績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經或可能出現任何特殊項目。編製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各重要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之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

- (2) 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以及預期年內將為已發行股份之729,698,253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但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股東的決議案」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年內共777,63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股東的決議案」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C. 有關每股股份之備考預測溢利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對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就 貴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及B部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溢利（「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就提供有關售股建議可如何影響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最近結算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相關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及B部。

####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對 閣下報告。關於我們對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我們概不負責。

#### 意見之基準

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均依照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 — 「依據上市規則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有關規定進行有關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並無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此外，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其根據該等準則編製而加以倚賴。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由於其性質所限，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不對以下財務狀況或業績具指示性質：

- 倘若 貴公司在有關日期已收到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未來任何日期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對於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又或究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而實際應用，我們概不就上述各項合理與否發表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是恰當的。

此致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內。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編製本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概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預測乃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i)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國家或本集團產品出口國家或本集團進口或採購原材料的國家的現行法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 本招股章程日期之現行通脹、利率或匯率於日後並無重大改變；及
- (iii)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國家的稅項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 2. 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星展亞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項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已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之「溢利預測」分節內。董事已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該項預測。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項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且所用呈報基準在各主要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ii) 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本函呈述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

根據上文及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姚允仁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Suite 34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四零一室  
電話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http://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經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乃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權益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估值。吾等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此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由 貴公司租用之第二至第五號物業，主要由於租期屬短暫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欠缺可觀之租金利潤而無商業價值。

吾等頗為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尤其為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約、樓面面積以及其他所有相關資料。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於查證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均已合理審慎之方式行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有重大影響之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就估值視察該等物業。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一切貨幣款額乃以港元計價。

除非得本公司對轉載之格式及內容事先給予書面同意，否則概不得於任何公開文件、通函、聲明或以其他書面形式收錄本函件及估值證書之全部或部分。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執行董事  
余錦雄

FHKIS FRICS RPS (GP) FHIREA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主席，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4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截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市場價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截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之貴集團 應佔市場價值 (港元)	
<b>第一組 — 貴集團持有佔用之物業權益</b>					
1. 香港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及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1101-1103、1105-1113、 1115-1120室及 12樓1201-1203、1205-1213、 1215-1220室	43,000,000		100%	43,000,000	
			<b>第一組小計：</b>	<b>43,000,000</b>	
<b>第二組 —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b>					
2.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國際展貿中心 5樓1、3、5、7-9、11、 13-20、82、84、86、88、 89、91、93、95、97及99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4樓14及15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九龍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21樓2136室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創業街9號 19樓3及4室				無商業價值	
			<b>第二組小計：</b>	<b>無商業價值</b>	
			<b>總計：</b>	<b>43,000,000</b>	

## 估值證書

## 第一組 — 貴集團持有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市場價值 (港元)
1. 香港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及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1101— 1103、1105— 1113、 1115—1120室 12樓1201— 1203、1205— 1213、 1215—1220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 26層雙棟式工業大廈其中一棟之11 樓及12樓內多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0,946平 方呎(3,805.3平方米)。  丈量約分444段第299號以新批文 4260號持有，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 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相當於該 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	該物業現乃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43,000,000

該物業包括丈  
量約分444段  
第299號餘段  
71750份之2714  
份業權。

##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產權負擔：
  - i.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備忘錄編號 TW1124075)。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註冊編號為05041500190021之部份解除(待發契約)。
3.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買賣協議備忘錄編號 TW1621554，該物業以36,471,708港元之代價售予貴公司。
4.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劃作「其他特殊用途(商業)」之區域內。

## 第二組 —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市場價值 (港元)
2.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國際展貿中心 5樓1、3、5、7 -9、11、 13-20、82、 84、86、88、 89、91、 93、95、97及 99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14層高商業大廈5樓多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31,870平方呎(2,961.8平方米)。</p> <p>該物業之88號室由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租予 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8,312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空調費及管理費。</p> <p>該物業之其餘單位由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租予 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46,648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地租、空調費及管理費。</p> <p>該物業之19及20號室由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所佔用，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止。</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2. 根據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之擔保和彌償保證，有關人士協定該物業之19號及20號室由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佔用，惟須遵守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訂立之總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
3. 吾等獲悉該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4. 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之租約已於屆滿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終止。
5.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劃作「其他特殊用途(工業展覽館及商業發展)」之區域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市場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市場價值 (港元)
3.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4樓14及15號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11 層高工業大廈4樓兩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1,441平方 呎(133.9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 庫。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14號室由 Wong Wai Fong 租予 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 五日止，為期六個月，月租4,200 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之14號室之一部份由 貴公 司分租予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六 個月，月租1,750港元，包括差 餉、地租、管理費及一切其他開 支。		
	該物業之15號室由秦慕蘭租予 貴 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 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止， 為期兩年，月租3,102港元，包括 差餉及地租，但不包括管理費。		

## 附註：

1. 該物業之14號室之登記業主為 Wong Wai Fong。
2. 該物業之15號室之登記業主為秦慕蘭。
3. 根據 Wong Wai Fong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向 貴公司發出之函件，該物業之14號室之登記業主同意 貴公司分租該物業之14號室或其部份予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4. 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之租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及不予續約。
5. 吾等獲悉該等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6.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劃作「其他特殊用途(商業)」之區域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市場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之市場價值 (港元)
4. 香港九龍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21樓2136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 21層高商業大廈21樓一個辦公室單 位。</p> <p>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為938平 方呎(87.1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租 予 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六 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 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7,800港 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及管理 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服 務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Modalton Limited。
2. 吾等獲悉該等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之區域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市場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之市場價值 (港元)
5.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創業街9號 19樓3及4號單 位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25層高辦公室大廈19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為3,239平方呎(30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Clifton Properties Limited 及 Kingsworth Limited 租予 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1,215.4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空調費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電話服務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Clifton Properties Limited 及 Kingsworth Limited。
2. 吾等獲悉該等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劃作「其他特殊用途(商業)」之區域內。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故可能未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重要之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之副本可供查閱。

現行之組織章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概要：

##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9B條及49BA條所賦予之權力)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准許之權力，藉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就同一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種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種類股份所賦予之關於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特定方式選擇購買股份。惟採取任何此等購買行動或提供資助時，均須依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有關規則或規例。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由個別數額所分配之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或分割其所有或任何一部份之股本，使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本公司現有股份；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股本金額；或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將全部或任何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規定之面額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律指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

除公司條例(尤其為公司條例第57B條)及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符合公司條例者則作別論)。

### 修訂股份權利

每當股本於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所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該等關於股東大會規則之條款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於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股東(不論彼等所持之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進行,可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所有轉讓文據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除非:

- (a)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當時所釐定之費用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擁有權之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股東名冊進行相關股份之登記;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倘若董事會拒絕註冊任何股份之轉讓，則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9條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後兩個月內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證書上所列之股份，則亦會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股東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倘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 股東表決

每次股東大會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除非（但須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享有的表決權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持有的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所已繳足的金額不低於所有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的股份所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

投票表決之要求可被撤回。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

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公司股東凡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授權文件須說明個別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之個別股東。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組織章程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茲證明。

- (a) 除組織章程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c)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要求下，就任何某一特定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就某一特定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其代表之表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該表決將不予計算。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12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於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b) 賣方(現時為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任何時間或不時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四條將上述條例第2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所有或任何權力轉委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事務之一切權力。受委人有權行使所有以上所述獲轉委之權力，猶如其為賣方本身。

## 董事資格

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其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有關持有人之所有個別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取任何金額之款項或為此作出抵押，並可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設定按揭或抵押。董事會籌措款項或為款項之支付或還款給予抵押之方式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由其酌情決定，特別是可採用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方式而不論是徹底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附屬抵押品。

## 董事酬金

在本「董事酬金」一節第四段概括之組織章程所規限下，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僅在有關酬金期間任職某段時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屬本公司受薪僱員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之董事(以董事袍金支付之數額除外)。

根據本「董事酬金」一節第四段概括之組織章程所規定，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時錄得之其他費用。

根據本「董事酬金」一節第四段概括之組織章程所規定，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必須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必須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 董事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下文概括之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福利。

若就董事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之時，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仍然存在，則其須在會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有利益關係或變得有利益關係，則須在其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關於以下事宜之一般通知：

- (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指定公司或商行之股東，因此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
- (i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聯繫之人士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
- (iii) 其為一名公職人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並被視為於通知日後之任何時間可能與政府或財政司司長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此通知將被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有關之利益，但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呈交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一名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該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擔保而就此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其或彼等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者；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或股東獲賦予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v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涉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訂或營運，而該安排不會將一般應給予與基金計劃有關之僱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可能為本公司僱員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任何股份計劃之採納、修訂或營運，有關計劃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於其下受惠者。

公司乃指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權益或該公司股東獲賦予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以被動信託人或保管信託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之股份。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包括會議主席)權益(就此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若董事知悉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就有關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此項禁止(a)不適用於以上(i)至(viii)項(包括首尾兩項)之任何事項；及(b)須遵守聯交所授予之任何豁免。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本組織章程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董事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之一半數目(或如其數目並非二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一半數目)需要退任。根據此項規定，任何一位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需留任至大會結束或其任何續會。

根據以上所述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數目需包括任何願意退任惟不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要退任的董事應為由其最近期重選或委任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而需輪值退任之董事，故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最近期重選的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除非董事之間已同意)退任人選。退任董事仍合資格膺選連任。

當董事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該董事（除非該董事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其無意重選）或選舉其他合資格人士以代替其職位。

## 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

### 2.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60股每股面值250,000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5股每股面值250,00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16,250,000港元。在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5股每股面值250,000港元的股份拆細至260股每股面值62,500港元的股份，並藉增設65股每股面值62,50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6,250,000港元增至20,312,500港元。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增設300股每股面值62,50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312,500港元增至39,062,500港元。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增設432股每股面值62,50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62,500港元增至66,062,500港元。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增設943股每股面值62,50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6,062,500港元增至12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200股每股面值62,50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增至137,500,000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由2,200股每股面值62,500港元的股份拆細至1,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藉增設1,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37,5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 (c) 完成售股建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155,526,500港元（分為777,632,5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472,367,500股股份仍屬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的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令下列各項在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中的「售股建議的條件」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生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因而使已發行股本143,862,500港元(分為1,438,6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719,312,5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 (b) 批准售股建議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按聯交所要求對購股權計劃再作改動，並在任何兩名董事批准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不可超出購股權計劃所指上限)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為使購股權計劃落實或生效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及／或適宜的行動；
- (d)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而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者除外)，所涉及面值總額不超過(i)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金額及(ii)按下文第(e)分段所提述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及
-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該等股份的數目不會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上文第(d)及(e)各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DTTNC<sub>o</su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發行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名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另外76,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面值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面值認購31,49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賣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5. 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務請注意本附錄六第A(3)(c)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於授權進行該購回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在進行購回前獲行使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全部證券數目，須以緊接上一個曆月內該等證券在聯交所成交量的25%為限。上市規則也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

定有關該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相關證明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此外，聯交所保留權利，在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時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每股購入價或全部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視情況而定)，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 (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導致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 (iii)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v)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vi)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觸犯收購守則的後果。
- (vii)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除在特殊情況下，聯交所通常不會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 (viii)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包銷協議；
- (b) 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一節的本集團與政府訂立有關 TDEC、DCP 及 EMAN 的 GETS 協議；
- (c) 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一節的本集團與政府訂立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 協議；

- (d) 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一節的本集團與政府訂立有關 TTRS 的 GETS 協議；
- (e) 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一節的 DTTNCo 與政府訂立的 DTTN 營運協議；
- (f) 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一節的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 DTTNCo 認購股份協議；
- (g) 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一節由本集團、DTTNCo 及賣方訂立的 DTTNCo 股東協議；
- (h) 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一節的本集團、賣方、創辦股東及政府訂立的 CETS 終止協議；
- (i) 各創辦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除外)授予的不出售承諾；及
- (j) 本集團與 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意購買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及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1樓1101-1103、1105-1113、1115-1120單位連私人洗手間 wc1106-1109，以及12樓1201-1203、1205-1213、1215-1220連私人洗手間 wc1206-1209，代價為36,471,708.00港元；該轉讓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據此，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 須於完成時轉讓其所有權利及義務予本集團。

## 2. 商業上的敏感合同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7段(「第17段」)，本公司須包括一份聲明，表示已將每份重大合同(並非於本公司經營或打算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逾兩年前訂立的合同)的副本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登記。再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3(2)段(「第53(2)段」)，本公司須提供有關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全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的詳情。

本公司已就下列協議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第17段，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53(2)段。此乃由於(1)任何證監會發出之豁免證明書及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均不會有損投資大眾之利益及(2)將該等協議供人查閱及呈交公司註冊處會對本公司大為不利，故屬並不恰當及會構成繁重負擔。對本公司不利的原因為(a)該等協

議載有在商業上非常敏感的資訊；(b)該等協議載有屬於本公司的機密技術專業知識；及(c)披露有可能引致本公司或 DTTNCo(視屬何情況而定)違背各份協議所含的保密條文。董事確認已獲授豁免證監會豁免證明書及聯交所豁免的協議(已於下文指明)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充分披露(且並無額外詳情未作披露)，讓理智人士可了解根據該等協議實行的安排，而對本公司作出可行及合理的評價。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要求的豁免證明書及豁免將不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相反，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完全披露該等協議將有損本公司以至投資大眾的利益。

由於上述原因，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以部分地豁免嚴格遵守第17段，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第53(2)段的部分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本集團就以下協議已獲部份豁免及寬免：

- 有關 TDEC、DCP 及 EMAN 的 GETS 協議；
- 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 協議；
- 有關 TTRS 的 GETS 協議；及
- DTTN 營運協議，

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85至第92頁。

根據是項部份豁免及豁免的條款，將自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的協議版本中就(a)全部四份協議所載價格上限的詳情及(b)三份GETS協議所載本公司系統的安全性的詳情加以編輯。

### 3.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並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

(i) 本集團的註冊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區	到期日	類別	商標編號
圖案 + 貿易通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6	199404571
圖案 + 貿易通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35	199604563
圖案 + 貿易通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38	199506358
圖案 + 貿易通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42	199504345
圖案 + TRADELINK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6	1994B07061
圖案 + TRADELINK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35	1995B08085
圖案 + TRADELINK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38	1995B06357

商標	註冊地區	到期日	類別	商標編號
圖案 + TRADELINK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42	1996B06621
圖案 + 貿易通 + TRADELINK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16	200003747
圖案 + 貿易通 + TRADELINK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35	2000B03748
圖案 + 貿易通 + TRADELINK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38	2000B03745
圖案 + 貿易通 + TRADELINK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42	2000B03746
圖案 + ID-Cert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38	2002B13685
圖案 (radiating globe)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35	779562
圖案 (radiating globe)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38	779199
圖案 (radiating globe)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42	778938
圖案 + TRADELINK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35	779563
圖案 + TRADELINK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38	779564
圖案 + TRADELINK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42	779565

(ii) 本集團的註冊域名詳情如下：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hk-dttn.org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hk-dttn.net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hk-dttn.com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hk-dtt.net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hk-dtt.com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hkdttn.net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hkdttn.com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corpmlink.com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tradelink-webhosting.com	貿易通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textilecouncil.org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textilecouncil.com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tradelinksig.com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
dg-sign.com	貿易通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hkdigisign.com	貿易通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digisignhk.com	貿易通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tradelink-e.biz	貿易通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
e-tradelink.net	貿易通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e-tradelink.com	貿易通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valunet.biz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silknet.biz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tradelink-ebiz.com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
tradelinkebiz.com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
tradelink.hk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tradelink-ebiz.com.hk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tradelink.com.hk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digisign.com.hk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電子核証服務有限公司.公司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電子核証服務有限公司.公司.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電子核証服務.網絡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電子核証服務.網絡.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电子核证服务.网络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电子核证服务.网络.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電子核証服務.公司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電子核証服務.公司.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电子核证服务.公司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电子核证服务.公司.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電子核証服務.中国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电子核证服务.中国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電子核証服務.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电子核证服务.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中国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中国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網絡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網絡.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网络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貿易通电子贸易专网.网络.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公司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公司.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貿網.中国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貿網.中国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貿網.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貿網.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貿網.网络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貿網.網絡.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貿網.公司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貿易通電貿網.公司.cn	貿易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

余國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余先生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之同意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重續額外三年合同。

鍾順群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餘董事皆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計約4,145,000港元。



按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獲支付的酬金及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5,700,000港元。

### 3. 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披露

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一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於相關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余國雄 (行政總裁)	本公司	4,507,900股	購股權	0.50%
鍾順群 (營運總監)	本公司	1,196,845股	購股權	0.10%

### 4. 個人擔保

各董事並無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借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5. 主要股東

按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後，下列股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逾10%權益：

名稱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數目	表決權 (%)	股份數目	表決權 (%)
財政司司長法團	95,673,000	12.30	130,665,000	16.80

### 6. 其他權益

劉淦權先生為董事，亦為公職人員，因此可能被視為於政府或財政司司長法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合同及其他交易中有利害關係。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b) 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d)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六第F8段的人士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e)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六第F8段的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發參與者提高工作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下列除外：

- (a)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乃為36,163,000股；及
- (b) 除已授出但未失效、已註銷或全數行使（詳情見下文）的購股權外，不會再提呈或批授任何購股權，蓋因此權利將於上市時完結。每份購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60%及100%（減去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按購股權的行使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詳情見下文）外，每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

## 2.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將合共291份購股權授予213名承授人。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5,526,296股股份，佔緊隨售股建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承授人中九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該九名承授人合共持有已授出購股權的26份，涉及10,030,864股股份。其餘204名承授人則合共持有265份購股權，涉及15,495,432股股份。於售股建議後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3%，因而會使股權攤薄，並使每股盈利有所降低。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授出之購股權，詳見下文第二個列表）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和在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余國雄 (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新界清水灣 永隆路26號 碧浪別墅C座	1,762,5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余國雄 (行政總裁)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新界清水灣 永隆路26號 碧浪別墅C座	1,762,5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承授人和在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鍾順群 (營運總監)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16-18號 惠利大廈7A室	40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鍾順群 (營運總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16-18號 惠利大廈7A室	40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李福權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新界元朗加州花園 第一期玉蘭徑10號	45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李福權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新界元朗加州花園 第一期玉蘭徑10號	45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袁錦明 (技術總監)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新界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6座46樓B室	14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袁錦明 (技術總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新界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6座46樓B室	14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鄭俊聰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九日	香港半山堅尼地道66號 金鑾閣20C室	30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麥長華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太古城齊宮閣15C室	7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麥長華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太古城齊宮閣15C室	65,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承授人和在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吳保羅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20號 萬和園3樓	14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吳保羅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20號 萬和園3樓	30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陳韻華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16-126號 珊瑚閣1樓A3室	14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陳韻華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16-126號 珊瑚閣1樓A3室	14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廖健明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四日	香港九龍麗港城5座8樓C室	65,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廖健明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九龍麗港城5座8樓C室	65,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本集團 44名其他僱員 (非本集團 關連人士或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		4,520,000股	0.90港元或 發售價的80% (以較低者為準)	10年
總數：			<u>11,310,000股</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全體全職員工（當中部份員工持有先前獲授的購股權）配發新一批購股權。然而，上述批授乃以成功上市為條件。此項有條件批授的條款與上述第一次批授相同，惟行使價乃與發售價相等。此次有條件批授詳情如下：

承授人和在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余國雄 (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香港新界清水灣 永隆路26號 碧浪別墅C座	982,900股	發售價	10年
鍾順群 (營運總監)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16-18號 惠利大廈7A室	396,845股	發售價	10年
李福權 (財務總監)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新界元朗加州花園 第一期玉蘭徑10號	350,158股	發售價	10年
袁錦明 (技術總監)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新界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6座46樓B室	396,845股	發售價	10年
鄭俊聰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香港半山堅尼地道66號 金鑾閣20C室	228,524股	發售價	10年
麥長華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香港太古城齊宮閣15C室	258,994股	發售價	10年
吳保羅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20號 萬和園3樓	258,994股	發售價	10年
陳韻華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16-126號 珊瑚閣1樓A3室	258,994股	發售價	10年
廖健明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香港九龍麗港城5座8樓C室	108,610股	發售價	10年

承授人和在 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本集團 200名其他僱員 (非本集團 關連人士或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10,975,432股	發售價	10年
總數：			14,216,296股		

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表三第10段(「第10段」)的披露規定，以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第17.02(1)(b)條及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原因為：

- (a) 鑒於涉及大量承授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鉅細無遺具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承授人對本公司誠屬費時失事；
- (b)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重大逆轉；
- (c) 不遵守披露規定無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足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他們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附帶條件概括如下：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承授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已按照第10段及第17.02(1)(b)條及第27段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b) 以下有關其餘承授人(即本公司其他僱員)的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概括披露：
  - (i) 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
  - (ii) 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及
  - (iii) 行使購股權時須為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及



- (c)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指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名單(當中載有第10段及第17.02(1)(b)條及第27段規定的全部具體詳情)已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備妥以供公眾查閱。

### 3. 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25,526,296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作出批授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概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作出批授。

### 5.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下文為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並向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成功。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致的適用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可包括最短持有期及表現條件。此外,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載於購股權計劃內。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可維持本公司價值,並可鼓勵購股權持有人購入本公司股權。

####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商業夥伴及諮詢人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其可按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惟受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董事會可向被視為對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各為「存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整體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ii) 在整體限額所規限下:
- (A) 董事會可一般性地及無須進一步授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擬為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當日為77,763,25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按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倘購股權乃向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向該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一事已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的購股權。徵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除按下文(iv)分段所載的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類別的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的1%。
- (iv)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上文(iii)分段所述限額的其他購股權,惟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的特定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及其聯

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條款及數目(包括行使價)須在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釐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d)(i)段)。

**(d) 行使價**

倘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須就所認購的每一股股份支付的款項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以及不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的書面要約日期(「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屬於獲授購股權或獲作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授。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在其上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增設與彼所持有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與向彼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要約。

**(f) 向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授出上述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在徵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g) 授出購股權**

- (i) 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營業日由本公司以書面發出，並由承授人以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形式於21日內(由本公司發出要約當日起計，並包括當日)書面接納，否則該要約即會失效。
- (ii) 董事會不得於發生可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價波動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價波動的決定，而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尤其在(A)批准本公司已公佈中期或全年業績或本公司選擇公佈的任何已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已公佈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度向聯交所知會者為準)；及(B)本公司須公佈中期或全年業績或本公司選擇公佈的任何已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已公佈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佈該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當日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合資格人士的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開始及不得超過十年(「行使期限」)。

**(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的條件為須獲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批准。

倘若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所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以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中可供發行但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為限。

(j) 表決及股息的權利

不得就受制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支付股息，亦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

(k)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在上文(c)段所述限額的限制下，如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應就存續購股權的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受制於存續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就每股股份應付的行使價；及／或
- (iii) 倘為本公司股本的合併及分拆，在有需要時，上文(c)段所提述的股份數目上限，

而上述調整須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惟：

- (a) 在下文(b)及(c)分節規限下，任何有關調整須讓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先前無異；
- (b) 調整不得變成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續購股權內在值增加)，惟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認許決議案則不在此限；及
- (c) 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出現增加。

倘因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更(不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而須作出任何調整，上述調整亦須經核數師書面核實(1)調整可讓合資格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先前無異，及(2)調整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就上述條文而言，「內在值」指存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存續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後的經修訂行使價)間之差額。

**(l)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有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在得悉此事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當時所有存續購股權的持有人要約已為無條件，每位持有人可於收到該通知起計14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程度行使其任何存續購股權。

**(m)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及167條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擬作出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等法例的任何類似情況）（本公司自動清盤則除外），各持有存續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申請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程度行使其任何存續購股權。

**(n)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本公司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即時書面知會持有存續購股權的人士召開該大會，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書面知會本公司，於舉行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的程度行使其存續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除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計劃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得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在行使於計劃期間內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所必需的範圍內，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除下文(ii)分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對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作出修訂，或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惟不得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利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此外，所進行的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已獲得的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以普通決議批准才可落實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更改建議：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
  - (B) 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的權力；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個人限額；
  - (E) 行使價的釐定；
  - (F)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G)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H) 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作出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時的權利；
  - (I) 本(p)(ii)分段所述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
  - (J) 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的任何事宜；或
  - (K)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
- (iii) 除上文(p)(ii)分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下列任何輕微修訂徵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方便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遵守或顧及任何建議或現有的法例規定；
  - (C) 顧及任何法例變動；或
  - (D)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現行或未來合資格人士取得或維持的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 (iv)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獲聯交所通過，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v) 除非已另行獲聯交所通過，否則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行使期限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一周年；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解僱或呈辭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之日；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的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下列任何理由終止由該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服務合約之日：
  - (A) 行為不當；
  - (B) 破產；
  - (C) 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
  - (D) 觸犯任何有關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i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後九十日：
  - (A) 彼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B) 呈辭；
  - (C) 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
  - (D) 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E) 僱傭合約屆滿；或
  - (F) 彼因上文(iv)(B)及(iv)(C)分段所述以外的原因遭解僱；
- (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iv)(B)及(iv)(C)分段所述以外的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九十日；

- (vi) 倘出現任何收購、償債協議或安排及自動清盤，則為通知屆滿時，惟倘屬償債協議或安排，則為擬作出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ii) 除上文(n)段另有規定外，為考慮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i) 上文(e)段所述條款遭違反時；及
- (ix)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則為該購股權持有人接獲董事會通知有關董事會議決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業務或顧問（按適用）服務，並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當日起計足90日之日。

倘董事會決定購股權經已失效，董事會須就失效一事以書面知會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而在上述知會後，購股權持有人隨即受到須向本公司放棄證明該等購股權的書面通知的規定所約束。

#### (s) 終止

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約束下可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 (t) 披露購股權計劃

除非已獲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當局另行批准，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6.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售股建議發生後，始可作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即最多77,763,250股股份，將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E. 責任

## 第一部份

賣方與董事願共同對本招股章程內下列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惟其責任僅限於與銷售股份或與提呈發售有關者：

## 1. 於招股章程封面：

該節全部資料。

## 2. 於「預期時間表」一節：

該節全部資料。

## 3. 於「釋義」一節：

(a) 下列釋義所含資料：「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星展亞洲」或「保薦人」、「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上市」、「上市日期」、「上市規則」、「主板」、「提呈發售」、「發售價」、「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定價協議」、「定價日」、「銷售股份」、「股份」、「售股建議」、「借股協議」、「包銷商」、「包銷協議」、「賣方」或「FSI」或「財政司司長法團」

## 4. 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一節：

所有載於該節的資料，惟不包括(a)「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項下各段的資料；(b)「僅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股份」項下各段的資料；及(c)「美國」、「英國」、「新加坡」、「台灣」、「日本」及「中國內地」各段的資料。

## 5. 於「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一節：

提述下列各項時所包含的資料：「劉淦權先生」、「賣方」、「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賣方之法律顧問」及「收款銀行」。

## 6. 於「公司資料」一節：

提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時所包含的資料。

7. 於「包銷」一節：

所有載於該節的資料，惟不包括(a)「佣金及開支」項下(除非有關資料與賣方將支付款項有關則作別論)；(b)其中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的全部估計；(c)「承諾」項下首尾兩段；及(d)保薦人及包銷商所擁有本公司權益」項下各段(首段第二句除外)所載資料。

8. 於「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

該節全部資料(不包括「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一段、「超額配股權」各段中首段之其餘部份(由「就售股建議而言，星展亞洲亦可……」之字眼開始)及「穩定價格措施」項下各段(第3及第4段除外))。

9. 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該節全部資料(有關粉紅色申請表格的資料除外)。

## 第二部分

賣方與董事願共同對本招股章程內下列資料負責：

1. 於「概要」一節：

- (a) 凡屬於有關政府或賣方作出或將作出(或不作出或不會作出，視情況而定)行動的聲明，或有關政府或賣方之意向、觀點、預期、偏好、意見或政策的資料(已表明由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數據或統計除外)；
- (b)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TTN)」項下最後一段的資料(第一句、最後第二句及有關本公司於 DTTNCo 股權的資料除外)；及
- (c)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以下最後兩段的資料。

2. 於「釋義」一節：

下列釋義所含資料：「組織章程」、「聯繫人士」、「銀行業條例」、「統計處」、「CEPA」、「CETS 協議」、「公司條例」、「本公司」或「貿易通」、「關連人士」、「控股股東」、「董事」、「DTTN」、「DTTN 營運協議」、「DTTN 重整」、「DTTNC<sub>o</sub>」、「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應課稅品條例」、「電子交易條例」、「GETS」或「GETS 服務」、「GETS 協議」、「政府」、「政府專營權」、「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本集團」或「我們」、「香港」、「香港海關」、「香港特區」、「進出口條例」、「進出口(登記)規例」、「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最後可行日期」、「物流發展局」、「中國內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商務部」、「NAFTA」、「營運協議」、「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郵政署署長」、「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團體」、「聯交所」、「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守則」、「工業貿易處」、「美國」、「世貿」、「世貿協議」、「港元」及「港仙」、「人民幣」、「美元」及「%」。

3. 於「技術用語集注」一節：

下列詞彙及釋義包含的資料：「CO」、「DCP」、「數碼證書」、「EMAN」、「艙單」、「OPA」、「PN」、「RTEL」、「TDEC」及「TTRS」。

4. 於「風險因素」一節：

凡屬於有關政府或賣方已作出或將作出(或不作出或不會作出，視情況而定)行動的聲明，或有關政府或賣方之意向、觀點、預期、偏好、意見或政策的資料(已表明由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數據或統計除外)。

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借股安排」項下首段的全部資料。

6. 於「行業概覽」一節：

凡屬於有關政府或賣方已作出或將作出(或不作出或不會作出，視情況而定)行動的聲明，或有關政府或賣方之意向、觀點、預期、偏好、意見或政策的資料(已表明由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數據或統計除外)。

7. 於「業務」一節：

- (a) 凡屬於有關政府或賣方已作出或將作出(或不作出或不會作出，視情況而定)行動的聲明，或有關政府或賣方之意向、觀點、預期、偏好、意見或政策的資料(已表明由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數據或統計除外)；
- (b) 「公司發展」項下各段內所指有關賣方於本公司持股的資料；及

- (c) 以「股權及公司架構」為題的段落中圖表所指有關賣方於本公司及 DTTNCo 的控股權的資料及於附註13及19(第一句除外)所載的資料。

8. 於「關連交易及有關 DTTNCo 的安排」一節：

該節所有資料，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載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確認的所有聲明；
- (b) 確認所有或任何於該節所提及的交易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所有聲明；
- (c) 第91頁第一段以「賣方根據 DTTNCo 股東協議……」文字起首的資料；及
- (d) 第92頁最後一段的資料。

9. 於「與政府關係」一節：

該節所有資料，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政府合約」項下各段中的第三段；
- (b) 「政府所擁有構成競爭的業務」項下各段中的第二段(最後一句除外)；
- (c) 「政府所擁有構成競爭的業務」項下各段中的最後兩段；及
- (d) 「郵政署署長向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提供的服務」項下各段的最後一段(「郵政署署長並無擁有其任何股份」一句除外)。

10. 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該節全部有關劉淦權先生的資料。

11. 於「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

- (a) 凡屬於有關政府或賣方已作出或將作出(或不作出或不會作出，視情況而定)行動的聲明，或有關政府或賣方之意向、觀點、預期、偏好、意見或政策的資料(已表明由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數據或統計除外)。
- (b)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最後兩段內所含資料。

## 12. 於「主要股東及創辦股東」一節：

有關賣方分別於本公司及 DTTNCo 的控股權一節的所有資料。

## 13. 於「股本」一節：

緊接售股建議完成前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節所述，並包括附註1及2(指涉及銷售股份的事項)。

## 14. 於附錄六：

(a) 下列載於「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段落下的資料：

(i) 於「註冊成立」A1分段所載資料；

(ii) 於「股本變動」A2分段的2(b)分段及2(c)分段第一句所載資料；

(iii) 於「股東的決議案」A3分段所載資料；

(iv)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A4分段第二段最後一句的「而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賣方」字眼；

(b) 於「重大合同概要」B1分段的1(a)、1(b)、1(c)、1(d)、1(e)、1(f)、1(g)及1(h)分段所載資料；

(c) 於「主要股東」C5分段所載資料(指涉及財政司司長法團的資料)；

(d) 於「其他權益」C6分段所載資料；

(e) 於本「責任」項下各段所載資料；及

(f) 於「賣方資料」F10分段所載資料。

不論本「責任」項下各段第一及第二部份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有關提呈發售的資料(但此情況下僅指有關香港法例的資料)外，賣方及政府概不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載有任何法例任何要求的描述或詮釋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或接納責任。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股東的稅項

###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並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經營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錄得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7.5%，而個人最高稅率為16.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錄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於買賣雙方轉讓股份時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一律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倘銷售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須付的印花稅，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支付該未付稅項（連同就有關交易須付的其他印花稅一併繳交），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 遺產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屬香港財產，因此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身故時須就此繳納遺產稅，而不論該擁有人的住處、公民身份或定居地為何。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稅率徵收。倘應課稅遺產的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倘應課稅遺產的總值超過10,500,000港元，則須按最高稅率15%繳納遺產稅。

### 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售股建議下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售股建議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3.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建議項下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為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經已辦妥。

### 5. 費用

本公司就售股建議並無招致或擬招致任何開辦費用。售股建議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0,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19港元，即每股股份1.09港元及1.29港元發售價列明價幅之中位數)，須由本公司及賣方支付，詳見本招股章程第133及134頁。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售股建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認可測量師及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星展亞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編製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賣方資料

有關賣方的若干資料如下：

名稱	概況	主要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財政司司長 法團	(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 條例》(香港法例第1015章) 成立的單一法團)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174,960,000股 (另若超額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則另加 34,992,000股)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以下「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撰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以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包銷協議、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CETS 終止協議、不出售承諾及由本集團與 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 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以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有關 TDEC、DCP 及 EMAN 的 GETS 協議、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 協議、有關 TTRS 的 GETS 協議及 DTTN 營運協議，當中若干商業上敏感的詳情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以下「商業上敏感的合同」分段所載的豁免證明書及豁免作出修訂。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西盟斯律師行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撰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 (d)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 (f)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的函件；
- (g) 由星展亞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的函件；
- (h)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以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包銷協議、DTTNC<sub>o</sub> 認購股份協議、DTTNC<sub>o</sub> 股東協議、CETS 終止協議、不出售承諾及由本集團與 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 訂立的買賣協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以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有關 TDEC、DCP 及 EMAN 的 GETS 協議、有關 CO 及 PN 的 GETS 協議、有關 TTRS 的 GETS 協議及 DTTN 營運協議，當中若干商業上敏感的詳情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以下「商業上敏感的合同」分段所載的豁免證明書及豁免作出修訂；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以下「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段所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承授人的名單。